

立法局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一九八七年七月八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會議

出席者：

總督衛奕信爵士，K.C.M.G.（主席）
布政司霍德議員，L.V.O.,O.B.E.,J.P.
署理財政司易誠禮議員，J.P.
律政司唐明治議員，C.M.G.,Q.C.
鄧蓮如議員，C.B.E.,J.P.
陳壽霖議員，C.B.E.,J.P.
王澤長議員，C.B.E.,J.P.
何錦輝議員，O.B.E.,J.P.
李鵬飛議員，C.B.E.,J.P.
胡法光議員，O.B.E.,J.P.
黃保欣議員，C.B.E.,J.P.
陳鑑泉議員，O.B.E.,J.P.
張鑑泉議員，O.B.E.,J.P.
張人龍議員，O.B.E.,J.P.
周梁淑怡議員，O.B.E.,J.P.
譚惠珠議員，O.B.E.,J.P.
陳英麟議員，J.P.
范徐麗泰議員，O.B.E.,J.P.
伍周美蓮議員，J.P.
潘永祥議員，M.B.E.,J.P.
楊寶坤議員，O.B.E.,C.P.M.,J.P.
湛佑森議員，J.P.
衛生福利司湛保庶議員，O.B.E.,J.P.
陳濟強議員
鄭漢鈞議員
張有興議員，C.B.E.,J.P.
鍾沛林議員
格士德議員
何世柱議員，M.B.E.,J.P.

許賢發議員
雷聲隆議員
林鉅成議員
李柱銘議員，Q.C.,J.P.
李汝大議員
李國寶議員，J.P.
廖烈科議員，J.P.
倪少傑議員，O.B.E.,J.P.
潘志輝議員
潘宗光議員
蘇海文議員
司徒華議員
戴展華議員
譚王葛鳴議員
譚耀宗議員
謝志偉議員，O.B.E.,J.P.
黃宏發議員
劉皇發議員，M.B.E.,J.P.
地政工務司班禮士議員，C.B.E.,J.P.
保安司謝法新議員，C.B.E.,J.P.
運輸司梁文建議員，J.P.
署理教育統籌司柏景年議員，J.P.
署理政務司周德熙議員，J.P.
署理工商司楊啓彥議員，J.P.

缺席者：

施偉賢議員，C.B.E.,Q.C.,J.P.
葉文慶議員，O.B.E.,J.P.
招顯洸議員
彭震海議員，M.B.E.

列席者：

立法局執行秘書羅錦生先生

文件

下列文件乃根據會議常規第 14 條第 (2) 段的規定而呈交局方省覽：

項目	法例公告 編號
附屬法例：	
十進制條例	
1987 年十進制 (修訂附表) 令	189/87
公司條例	
1987 年公司 (投資利息) (第 4 號) 公告	190/87

一九八六至八七年度會期內省覽的文件：

(63) 截至一九八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該年度內的學生保健服務委員會年報

各項問題的口頭答覆**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院校的課程**

一、張人龍議員問：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由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兩間大學及其他學院的學士學位課程，當局是否訂有一套全面政策；若然，最近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所提出的改制建議，對上述政策會有甚麼影響？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政策上，政府是不會主動去決定或影響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院校的課程內容。不過，政府對本港專上院校提供的學位及學位以下程度學額，是有一套全面政策，目的是滿足本港年青人對接受高等教育的期望，同時為特定行業訓練人手，以應付社會的需要。

接受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的院校，須向該委員會提交三學年的學務建議。委員會審閱這些建議，確保符合政府所定的學生人數目標，切合社會需要及配合該等院校的擴大設施計劃。委員會又評估這些建議的資助需求，確保計劃以最經濟的方式實行及不會出現重複。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於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本局提交一九八五至八八三學年的中期報告，表示已獲香港大學校長通知，大學的教務委員會較早時建議將該校的學位課程由三年制改為四年制，以及教務委員會其後成立工作小組，研究這項建議在學術和財政方面的影響。報告還指出，待接獲正式建議後，委員會必會詳加審核，並考慮建議對香港大學、其他高等教育院校和本港社會的影響。此外，由於要顧及各項需求競爭有限資源的情形，委員會的考慮因素，將包括是項建議對大專院校的撥款和學生目標人數有何影響。

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在本年初經對一九八八至九一三學年的學務建議作出詳細考慮，而根據該等計劃擬定的整筆撥款建議，亦已進入最後階段。因此，即使香港大學教務會提出任何改制建議，其影響最早亦須待至一九九一至九二學年度才可見到。

不過，在實施這些改變之前，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將會按照其中期報告所說，詳細研究這些改變，特別是考慮對撥款及學生人數目標的影響，以及這些影響是否合理。各位議員可能知悉，教育統籌委員會現正就其對「中六」教育所提出的建議，研究大專院校的結構。大學及理工教

育資助委員會作出結論前，也一定會顧及教育統籌委員會的建議。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結論，如對中學教育的結構有所影響，亦須諮詢教育委員會的意見。

主席先生，總而言之，香港大學教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任何改制建議，對學生數目、在香港接受大專教育的機會、教育經費及中學教育的學制和質素所造成的重大影響，是不容低估的。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答覆的第一段說：「在政策上，政府是不會主動去決定或影響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所資助院校的課程內容。」我想問：為甚麼分別在一九七七年十一月和一九七八年十月發表有關高中及專上教育的綠皮和白皮書，建議將香港中文大學改為三年制，浸會、樹仁和嶺南等專上學院則採用 2-2-1 制？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在這些事項上，政府都會採取專業人士的意見。不過，相信發問者亦知道，香港中文大學的課程並沒有改為三年制，仍然和以往一樣，是四年制。

張人龍議員問：有關當局以何準則去接納或拒絕大學及大專院校要求改制的建議呢？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相信張議員是指課程長度方面，而非課程內容。正如我在答覆中所說，政府是不直接處理有關課程內容的事宜。修改課程內容的建議，須向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提出，該委員會是政府這方面的專家顧問。該委員會在作出建議時，會考慮財政承擔、對政府所訂定學生目標人數的影響，以及修改課程內容的提議是否合理。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就修改大學課程長度的提議而作出的任何建議，政府都會小心考慮。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想進一步詢問，專業意見會不會推翻政府不給專上院校指示的政策？

教育統籌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們顯然對「院校自主」的含義有點混淆。我所知道的「院校自主」，是專上院校有教授任何科目的自由，不受政府干預。這不是說它們在財政上自主，因為它們完全依賴納稅人資助。政府因為徵收這些款項而要向納稅人負責，因此有責任確保盡量以最經濟的方式開支款項。為達到這個目的，政府在專上院校開辦任何特別課程時，會聽取大學及理工教育資助委員會的意見，因為該委員會是判定學術上是否有需要的專家。

禮貌運動

二、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會否考慮每年舉辦一次全港禮貌運動，作為建立公民和社區意識的活動之一？

政務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必定會考慮舉辦全港禮貌運動。這類運動除加強社區參與和公民教育外，我相信推廣禮貌本身作為一項目標也具有很大意義。

我這樣說，並不是對香港人的禮貌作任何批評，而是即使我們已經很有禮貌，亦隨時可進一步改善。

主席先生，政府每年舉辦的宣傳運動及所需的撥款，是以財政年度為本的。一九八七至八八年度的宣傳運動撥款，已全部分配，我們只能考慮將禮貌運動列為一九八八至八九年度的一項行動。關於張議員提出每年舉辦一次禮貌運動，我建議待我們舉辦過第一次後，才考慮是否有續辦的需要。

張有興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我們舉辦這項運動時，能否把它辦得規模龐大及持續不斷，而不會像洩氣的汽球半途而廢？

政務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首先我們必須取得政府內部同意，把這項運動列入下一年度的宣傳計劃，以及提供足夠所需的撥款。假使一切可行的話，我們當然會盡力把這項運動辦得有聲有色。

僱用非法入境者問題

三、何錦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過去3年來每年捕獲多少名在本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有多少名僱主因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檢控？又政府會否檢討有關禁止僱用非法入境者的現行措施的效用？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一九八五年一月一日至一九八七年六月三十日期間，人民入境事務處一共捕獲251名在本港工作的非法入境者。其中有55名在一九八五年被截獲，122名在一九八六年被截獲，74名在一九八七年首六個月被截獲。還有更多非法入境者在警方突擊搜查建築地盤和其他樓宇時被捕，這通常都在警方調查其他案件時一併發現。直至今年為止，警方一向都沒有保存綜合紀錄，但自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至七月六日為止，警方在93次突擊搜查行動中，在建築地盤一共搜獲309名非法入境者。

因僱用非法入境者而被檢控的本港僱主有79人，其中15人於一九八五年被檢控，33人於一九八六年被檢控，而31人則在一九八七年首六個月被檢控。

在同一時期內，主要負責檢查僱主所存備紀錄的勞工處，對於不能交出或適當地保存該等紀錄的僱主，提出共57項檢控；其中被定罪的僱主有53人。

我們現在再度探討禁止僱用非法入境者的措施的成效。當局現正擬訂建議，改善現行的管制措施。這些措施可能包括改善警方處理此類案件的程序，以及修訂人民入境條例，加強要求僱主存備妥善的紀錄、及檢查新僱員身份證明文件是否有效的規定。主席先生，我必須強調，對於僱用非法入境者的僱主，我將會採取非常嚴厲的態度，因為他們的做法有損本港勞動工人的利益。

何錦輝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非法入境者除在建築地盤工作外，通常還會幹些甚麼行業？律政司署及警方有無調派足夠人手，定期前往那些據聞有非法入境者工作的地方檢查？又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僱主獲得充分警告，不可繼續僱用非法入境者？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除建築地盤外，非法入境者多數會受僱於酒樓，或擔任各類簡單的體力勞動工作，例如在街上為小販幫工。何議員問題第二部分詢問警方及律政司署是否已經調派足夠人手，進行有關工作。我認為警方已經這樣做；警方只須利用巡邏通話器系統，便可以輕易查出市民究竟有沒有身份證。如果被截查的市民沒有身份證，便極有可能是非法入境者。至於律政司署方面，很抱歉我不知道有關情況。

關於何議員所提問題的第三部分，主席先生，我認為僱主應該十分清楚不得僱用非法入境者，不過，我們若在完成有關法例規定的檢討工作後，展開一項宣傳運動，亦不失為一個好主意。

楊寶坤議員問：主席先生，警方在今年首六個月內曾經進行93次突擊搜查，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究竟有多少本港僱主因而被有關當局檢控成功？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由於我手上並無有關的統計數字，相信須以書面答覆楊議員的問題。

鄧蓮如議員問：主席先生，僱主可否僱用持雙程簽證來港的中國旅遊人士？據稱這種僱用情況非常普遍，政府是否知悉有關這方面的指稱？

保安司答（譯文）：他們是不能僱用持雙程通行證來港人士。當局對這類非法聘用情況並無所聞，不過今後定會密切予以注意。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知否謠傳有大批非法入境者在地盤工作，又如政府是知道的話，那麼有無進行調查？

保安司答（譯文）：有關方面當然有對在地盤聘用非法入境者的問題，進行調查。

李鵬飛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被法庭定罪的僱主，平均的罰款額是多少？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每項罪名成立所判罰款大約是 1,000 元至 2,000 元。以我的意見，這個罰款額實在太低。

鍾沛林議員問（譯文）：保安司可否告知本局，對人民入境條例進行修訂時，會否加入若干可使控方舉證工作更容易的規定？

保安司答（譯文）：會的，主席先生。這正是我們希望做到的。檢討的目的，是要使檢控工作更有效。我希望有關的人民入境條例若干修訂，可在下會期初向本局提交。

張鑑泉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保安司認為罰款額太低，這是否由於條例所定的最高罰款額太低，抑或由於這就是法庭一般所判的平均罰款額？

保安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根據該條例的規定，最高罰款額是 50,000 元。因此，我認為後者才是正確的推斷。

公安條例第 27 條是否會被引用提出檢控的問題

四、李柱銘議員問題的譯文：關於

- (a) 最近海外版的瞭望雜誌發表文章，引述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秘書長李後先生一項談話，說於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不符聯合聲明的精神，而該項談話的內容是由新華社分發與香港若干報界人士，但其後李後先生否認曾發表該項談話；和
- (b) 香港虎報於本年六月二十日刊載一文，題為「英國語中國：少管閑事」，文中引述「英外交部發言人」的談話，但事後英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又否認曾作此等談話；

政府可否就下述事項告知本局：

- (1) 對於刊登上述各項談話的內容，政府會否考慮下列各點後，根據公安條例第 27 條提出檢控：
 - (a) 所發布的消息是虛假的；
 - (b) 該等虛假消息已發布；和
 - (c) 有可能引起公眾或部分人士恐慌；

(2) 關於刊登上述的談話，本港執法當局是否已經或正在進行調查？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關於刊登此等談話，當局並沒有或正在進行調查，而就上述問題所披露的事實來說，我亦看不出有甚麼可能，可以根據公安條例第 27 條提出檢控。本局在三月間辯論公安條例草案時對第 27 條表示支持，是因為該條只針對有關顯屬虛言的不負責任報導，和該條只會在非不得已的情況下才引用。所提問題並無任何資料顯示，所指談話已接近觸犯條例涉及的範圍。其實，我對於李議員建議當局應考慮就刊登上述談話援引第 27 條提出檢控一事，頗感詫異。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政府可否予以證實或否認：公安條例第 27 條是必須訂立的，以保障社會免受可能打擊本港信心的謠言影響；然後請按以上問題的答案，再予以證實或否認：應否根據該條例第 27 條規定檢控犯法的造謠者，特別是鑑於有關人士並無提出支持他們認為這些謠言屬實的辯護理由，故此更應予以檢控？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答案是肯定的；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不知道李汝大議員是指哪一宗事件。如果是一宗假設的事件，則恕我不能作出評論。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根據會議的慣例，本局議員應在會議召開前，先行獲得書面答覆。可是律政司却違反慣例，蓄意不把答覆給予本局議員。故此，請問律政司可否就他簡短的口頭答覆，再加以詳細闡述，即請告知本局，是否因為考慮到我們是在處理一份親北京的刊物，而決定不檢控任何人士呢？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關於問題的第一部分，據我所知，這個問題是要求作口頭答覆的，故此我已向本局議員作口頭答覆。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的答覆是，事實上正如我較早前在本局答覆前一個問題時已曾指出，當局在決定應否提出檢控時，會考慮到公眾利益，而且在調查階段時，也會這樣做。不過，主席先生，我已經指出有關李柱銘議員提到的兩宗事件，最主要的考慮因素，是正如我已說過的一樣。

陳濟強議員問：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將來本港之傳播媒介可否按照今次之先例作為日後發布消息之準則？如果可以的話，會否影響此公安條例原有的精神呢？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已經就我的看法，說過這項法例的主旨。如果在一宗事件中，引起爭論的，僅是在接受記者訪問時曾說過甚麼話，則我認為這通常不屬於刑事法的範疇。

林鉅成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可否證實，發表李後先生談話的新聞機構及刊物，包括在這宗事件中的新華社在內，都沒有在李後先生對該項談話加以否認後，提出反駁，堅持他事實上曾經作出該項談話？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這是一個關乎具體事實的問題，而我相信有關的新聞機構及刊物都沒有這樣做；不過我會查看剪報，研究是否可以提供一個更準確的答覆。

李汝大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在我剛才詢問律政司的問題中，所指的謠言，是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談話，而香港政府其後也曾發表聲明，反駁上述談話。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會議常規清楚規定不可提出假設的問題。李議員是否只是向我提出一項假設？如果是一項假設，我便毋須回答；如果他所提出的並非一項假設，而是有問題希望我解答，他便應向我提供有關事項的詳細資料。

主席問（譯文）：李議員，你剛才所說的是否一項問題？

李汝大議員答（譯文）：我不認為我所說的是一項假設。有關的談話可見諸本港報章的報導。

主席問（譯文）：李議員，你的問題是甚麼？可否以問題形式提出？

李汝大議員答（譯文）：我的問題是，我所說的謠言，是指一九八八年推行直選違反「中英聯合聲明」的有關談話，而這些談話曾由許多新聞媒介報導。我想請問律政司，這些謠言是否足以構成我在剛才的問題中所說及的散播謠言行爲。

律政司答（譯文）：直接選舉是否符合「中英聯合聲明」是一個見仁見智的問題——根本不是一個關乎事實的問題。我的指引經已清楚說明，我們並不處理意見方面的問題。每一個人都有權發表自己的意見。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請問律政司爲什麼認爲不可能根據第 27 條就這些事件將人定罪呢？是否因爲他認爲並沒有人曾經報導虛假消息？或是因爲他認爲沒有足夠的廣泛報導，還是他認爲這並不可能引起部分公眾人士的恐慌？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李議員隨手便提供了很多答案給我選擇，但這些都不是正確的答案。我認爲在李議員所問及的事件中，並沒有任何地方是接近觸犯這個罪名的範圍。這就是我向本局提出的理由。

陳濟強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政府可否向本局證實，一項在政治方面很敏感的聲明，是不會錯誤地指稱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英國或香港政府的官員發表的，因爲我們特別要照顧到市民在一九九七年前的過渡期間面臨憲制改革的心態。

主席問（譯文）：陳議員，你提出的問題似乎跟原本的問題沒有甚麼關連。請問你可否重新提問，使你的問題能與原本的問題有關連？

陳濟強議員答（譯文）：我只希望知道把政治性言論錯誤地指爲由香港人士發表的情況。

主席說（譯文）：陳議員，我認爲這是另一個問題，如你仍希望另外提出這問題，應以另一條問題的方式進行提問。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是否同意，與其費力來維護觸犯公安條例第 27 條的人士，他不如撤銷公安條例第 27 條以維護香港市民？

律政司答（譯文）：主席先生，我並沒有維護李議員所指的「觸犯條例人士」。這種說法本身已把刑事罪加諸別人身上，因此我認爲他應該收回這句話。這些事實並不產生應否撤銷該條例這一問題；我已很清楚說明，因爲他所指的情況似乎並無觸犯有關罪行的範圍，所以這並不表示該條例草案或公安條例在這方面有缺點。該條例的作用仍然是如本局將其通過時所指一樣，是對付明顯虛言以及不負責任報導的一項非常重要措施。

李柱銘議員問（譯文）：主席先生，律政司是否拒絕回答我方才提出的問題？他是否說有關的消息不是虛假；抑或是並未有足夠的廣泛報導；或是沒有可能引起公眾恐慌？

律政司答（譯文）：如我是在證人台上接受盤問，我會欣然回答這些問題，但是，究竟我是否拒絕回答問題，這點應由主席而不是由我來評定。我已盡力給予本局最好的答案。

各項問題的書面答覆

促進和發展旅遊業

五、張有興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對於促進和發展香港旅遊業，政府的政策目標為何？已訂定何種策略以達成那些目標？

財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的政策目標，實際上就是香港旅遊協會條例第 4 條（a）至（e）段為香港旅遊協會訂立的目標，這就是：

- （a） 努力增加訪港遊客數目；
- （b） 進一步發展香港成為旅遊勝地；
- （c） 促進遊客設施的改善；
- （d） 在海外宣傳香港的旅遊重點；
- （e） 統籌為訪港旅客提供服務的人士的工作。

政府主要透過香港旅遊協會達成這些目標。該會是個法定團體，管理委員會由業內各環節的人士組成。政府雖無直接參與推廣和發展旅遊業，但卻確保提供必要的基本設施，滿足旅遊業的需求，包括自行提供必要的設施，例如香港國際機場，或是讓私營部門提供設施，例如供應更多土地興建酒店。

警察派出所

六、潘志輝議員問題的譯文：政府可否告知本局，自一九八四年取消在警察派出所全日二十四小時派駐警務人員當值後，當局有否檢討及研究此項措施對本港治安是否有不良影響及市民對此有何反應？政府會否考慮在犯罪黑點、人口稠密或遠離警署的地點，重新實施此項措施以配合需要？

保安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警察派出所是在一九七四年設立，當時警方仍未置備無線電巡邏通話器。設立派出所的目的，是要加強警方在特定地區的巡邏，遇有市民報案，亦可迅速有效地採取行動。每間派出所全日二十四小時都有巡邏警員和工作人員駐守。

在一九八一年，當局曾就軍裝部的調配事宜進行檢討。結果顯示，警察派出所計劃有若干缺點，特別是人手未得到善用方面的問題。人口遷移和犯罪模式的轉變，加上警方內部因採用新設無線電巡邏通話器系統而改善聯繫，已經使不少派出所的效用大減。一九八三年進行的一項研究顯示，大部分派出所每天接獲的報案數字，都在 6 宗以下。至於所接獲的罪案舉報數字則更少，在 90 個派出所中，有 68% 每周只接獲少於 4 宗的罪案報告。為使派出所發揮更大的作用，同時作為警察軍裝部改組計劃的其中一個部分，警務處遂於一九八四年六月，把派出所改稱為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以及按照市民的需要，更改有關的辦公時間。原先負責在派出所的所屬範圍內進行巡邏的警務人員，都獲得重新調配，在其派駐的分區內執行一般巡邏任務。同時，當局又設立一類新的全職警民關係人員，以加強警方與社區的聯繫。警務處目前共有 82 名由警長出任的警察社區聯絡員。有關當局希望能夠把警察社區聯絡員的數目增至約 140 名。

警方在一九八四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曾仔細監察新推行的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計劃的成效，並在一九八五年四月完成對該計劃的檢討。

新計劃的好處是，分區指揮官轄下有更多人手可供派往執行巡邏任務，令人手調派更為靈活。在有需要時，可在人口稠密的地區，特別是罪案黑點，擴大巡邏範圍，或在某些分區成立專案小組，以加強巡邏和執行特別任務。一九八五年的檢討所得結論是，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計劃藉着更有效地調派人手和資源，提高了警隊在撲滅罪行方面的整體成效。以前的派出所的巡邏範圍並沒有縮小，而市民對於新的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計劃亦鮮有提出批評。不過，是次檢討建議，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外應裝置直駁就近警署或總區指揮及控制中心（“999”）的電話，以便市民可以隨時應用。我們經已裝置了這些設備，現在，即使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內無警務人員駐守，市民亦能立即與警方聯絡。在有需要時，控制中心可以利用無線電巡邏通話器與在附近巡邏的警務人員聯絡，迅速調配人手趕赴現場。

由於部分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建議應對派出所計劃重新考慮，所以當局對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計劃，進行第二次檢討。檢討工作即將完成，但鑑於剛才所提過的第一次檢討，顯示警察社區聯絡辦事處受到好評，故預料當局將不會提出重大改革的建議。

各種違例事項法定年齡的問題

七、譚王葛鳴議員問題的譯文：有關涉及兒童、少年及青少年的違例事項，當局目前為各種違例事項訂定了不同的法定年齡，例如：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將青少年界定為不足 18 歲的人士；但根據保護婦孺條例，青少年的定義卻是 14 歲或以上而又不足 18 歲的人士。政府可否告知本局，有關當局目前是根據甚麼標準和原則來訂定上述條例所提及的法定年齡？政府會否考慮透過立法為兒童、少年及青少年訂定劃一的法定年齡？

律政司答覆的譯文：

主席先生，譚王葛鳴議員指出，不同條例對「青少年」一詞所指的人士屬於何種年齡組別，各有不同的界定。我很明白這會使人覺得混亂。

就刑事法而言，關於少年人須對本身行為負責任，及須受法律保護方面，是有不同年齡規定的。當局為達到基本政策的各項目標而採取不同的觀念和準則，因此這些年齡規定亦不一樣。

舉例來說，7 歲以下的兒童完全不可能有犯罪的能力，而年齡在 7 至 14 歲之間的人則被推定為不會有犯罪所需的意圖。

法例會根據受性侵犯少年人的年齡，對案中罪犯訂出不同的刑罰。因此，非法與 13 歲以下的女童發生性行為，會被處以終身監禁的刑罰，而非法與年在 13 至 16 歲間的女童發生性行為，則會被判監禁 5 年。立法機構的用意，當然是要給予 13 歲以下的女童更大的保障。

上述幾個例子說明，要達到譚議員所指的劃一法定年齡是十分困難的。

我認為維持現時的做法是明智的，雖然這樣可能導致若干混亂情況出現。我相信這做法最能令刑事法公正地處理各種涉及少年人的罪行和情況。

僱員因裁員而遭解僱的問題

八、譚耀宗議員問題的譯文：根據現時僱傭條例第 31B 條規定，由於僱主作出兩種工作地點轉移：由港島遷往九龍或新界，或反之，而將僱員解僱，僱員是可以獲得遣散費補償的。鑑於在某些情況下，工作地點由九龍遷往新界或反之所帶給僱員的不便和損失可能更甚，政府會否考慮適當地修改法例以使其更能迎合該等僱員的需要？

教育統籌司答覆的譯文：

僱傭條例第 31B(2)(b) 條就僱主將工作地點由港島遷往九龍或新界，或相反遷移作出規定。這項規定只述及僱員被視作因裁員而遭解僱，因而獲得遣散費的其中一種情況。條例第 31B(2)(c) 條對另一種情況作出規定，這情況就是：

「該業務對僱用某等僱員在受僱的場所從事某類工作的需求，已告停止或縮減，或預期會停止或縮減。」

事實上在任何特別情況下，如僱員因工作地點在本港範圍內改變而遭遇很大困難，以致不可能繼續受僱，可視為在法律上推定遭解僱。在此情況下的解僱，會因條例第 31B(3)(c) 條而構成裁員。

因此，法例已為遭遇所述情況的僱員提供足夠保障，使他們有資格獲發遣散費。

聲明

香港的越南難民

保安司聲明的譯文：

主席先生，

引言

本局上次在一九八七年一月七日就越南難民問題進行休會辯論時，議員要求政府在六個月後再報告進展。我現在向各議員摘要報告由一月起至今的發展。

難民人數

目前，本港難民營所收容的難民人數共 7 852 名，其中 4 613 名（59%）居住在禁閉式中心，其餘 3 239 名（41%）則居住在開放式中心。本年一月初，滯留本港的難民共 8 039 名。在離港的難民中，約 4 600 名曾在本港留居三年，而約 3 200 名更已在本港滯留達五年。

抵港人數

本年首五個月，抵港的越南難民人數較去年同期減少 28%。但在六月間，抵港人數驟增（共 405 名，去年六月則為 191 名），以致本年截至目前為止，抵港的越南難民人數共有 976 名，比去年同期多 4 名。夏季開始後，預期在未來兩三個月內會有更多難民抵港。令人憂慮的是，在本年抵港的難民中，約 70% 來自北越。這些難民往往很難獲其他國家收容，他們多數在收容難民國家沒有親人，因此不符合該等國家的收容準則。而且，有些收容難民的國家根本不願意收容任何北越難民，他們這種態度，我們是可以理解的。

本年至現時為止，在難民營出生的嬰兒有 144 名（去年同期則為 181 名）。

收容難民定居

至於收容難民定居方面，由本年初至現時為止，獲收容定居的難民只有 1 309 名，而去年同期的數字則為 2 372 名。如現時的趨勢持續下去，我們估計全年內抵港的難民約有 2 200 名，而獲安排離港的難民人數亦大致相同。因此，若連同新出生嬰兒的數字一併計算，我們可以預期至年底時，難民的總數會有所增加。

難民獲收容的比率低降，是由於符合收容國家所定準則的難民似乎較前為少，而收容國家又堅持難民必須符合這些準則，其中最重要的是難民須有近親在收容國家內定居。第二個原因是，許多收容國家正面對由其他地方湧入的難民和非法入境者，問題相當嚴重，因而須限制收容滯留本港難民的數目。第三個原因是，正如我剛才所說，有若干國家不願意收容來自北越的難民。

但我不應過分悲觀，因為現時有一項令人深感振奮的發展。英國內政部次官在一九八七年五月八日宣布，英國政府已決定根據一九八五／八六年收容難民計劃內放寬難民申請往英國與家人團聚的規定，進一步收容 468 名留港難民移居英國。然而，為確保英國安置難民的設施不致不敷應用，每月收容額將約為 20 名。審核申請的工作現已展開，我們預期第一批難民將可在本月底離港移居英國。

英國政府宣布上述事項後，英國及香港政府均致力向收容國家陳述香港的情況，目的在說服這些國家本年增加收容滯留香港的越南難民數額，特別是那些已在香港滯留多時的難民。此外，英國政府更請求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採取同樣行動，游說收容國家增加留港難民的收容額。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已答允在游說有關國家收容難民事宜上，優先照顧那些已在香港滯留多年的難民。

有 17 個國家一向都協助收容本港的難民，我已在香港和他們的駐港總領事及專員會晤，討論本港的越南難民問題。他們初步均表示同情，並答允將我們的請求轉交其政府考慮。現時要揣測各有關國家政府對此事的反應，為時尚早。但我重申，我們衷心希望他們可以再次伸出援助之手，在本年內收容多些難民。若他們可以收容部分留港多年的難民，會對本港有莫大幫助。這類難民由於不符合大部分收容國家頒布與家人團聚的準則，而滯留在香港。我謹在此再次公開向他們道謝，感謝他們在過往一年所提供的寶貴幫助。若無所有收容國家的協助，滯留香港的難民數目，絕不會在年初下降至自一九七九年以來的最低點。

我與立法局議員研究越南難民問題小組召開會議後，已深切了解到議員對我們在難民收容問題上所遇到的困難及滯留本港多年的難民人數，十分關注。我很感謝小組所提的建議。例如小組最近要求我們重新審查約 160 宗個案；這些個案中的難民以前曾拒絕接受移居英國的安排。此外，對照顧禁閉式難民營內的難民所花費大量納稅人金錢，小組也表示關注，並問及可否找出削減這方面負擔的方法。我們現正研究這兩項建議。

不過，無論當局實行什麼暫時改善收容難民問題及減輕本港社會負擔的措施，我們均同意必須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我們並且一致認為，唯一可行的辦法是：只要我們能夠肯定，難民被遣返原居地後，不會受到不人道的待遇，便須把那些不能證明本身是真正難民的人遣返原地。在這方面，我們是十分清楚本港如何處理由中國抵港的非法入境者的。主席先生，英國內政部次官在五月八日的聲明中，強調國際間通力合作，以尋求長遠解決辦法的重要性。他並且說，英國政府將盡力籲請聯合國難民專員公署及各主要收容國家，共同採取一個相同的處理方法。現時，英國政府正竭盡所能，幫助香港解決這方面的問題。但正如我以前曾在本局說過，尋求長遠的解決辦法，將需要經過一個緩慢而艱巨的過程。

主席先生，一方面，由於香港是第一庇護地，所以必須收留所有由越南非法抵港的難民，而另一方面，我們正繼續提醒英國政府，本港市民相當關注香港政府在安排其他國家收容越南難民時所遇到的種種困難，以及很多本局議員和社會人士均贊成，在短期內由英國收容更多的難民，並同時尋求一個長遠的解決辦法，亦即將那些因為本身不是真正難民而不獲收容的人士，遣返原居地。此外，我們按立法局議員研究越南難民問題小組的要求，會就上述事宜的進展情況，每兩個月向小組提交簡報及徵詢其意見。

政府事務

動議

破產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首項動議。

破產條例第 113 條授權首席按察司在本局批准下，制定規例，以實施該條例的各項目標。

由於 1987 年破產（修訂）條例對原有條例第 9 條第（1）款作出修訂，1987 年破產（修訂）（第 2 號）規則亦相應修訂破產規則第 59 條。這些修訂規定破產通知書及破產訴狀須送達當事人親收，另規定在適當情形下，可由法庭命令以代替方式送達。

破產條例第 114 條授權首席按察司在本局批准下，釐定根據破產條例所進行訴訟的收費率及百分率。

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釐定新收費率，就破產訴訟中變現並入帳的資產收取費用。這些費用是在破產案受託人呈交帳目時徵收，收費率與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所釐定的新從價費相同。

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破產條例第 113 條及第 114 條的規定，分別制定 1987 年破產（修訂）（第 2 號）規則及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公司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二項動議。

公司條例第 296 條授權首席按察司在本局同意下，制定規則，以實施該條例的各項目標，及釐訂根據條例進行的各項程序的費用。

由於 1987 年公司（修訂）（第 2 號）條例對原有條例第 295 條作出修訂，1987 年公司（清盤）（修訂）（第 2 號）規則亦相應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160 條。

1987 年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會就公司強制清盤案中變現及入帳的資產釐定從價費新收費率。新費用應於清盤人帳目呈交破產管理官時繳付，如由破產管理官出任清盤人，則在他解除清盤人責任前繳付。與現行徵收的核數費相比，小型案件所付從價費稍高，但大型案件卻低出很多。核數費由新訂的從價費替代，對政府總收入並無重大的改變。

修訂令亦就如何處理已呈交的清盤人帳目的過渡安排，作出規定。基本原則是收取按舊收費率及新收費率計算出來的較低數目。

首席按察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根據破產條例第 296 條，制訂 1987 年破產（修訂）（第 2 號）規則及 1987 年破產（費用及百分率）（修訂）令。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電話條例

財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財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第三項動議。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建議提供「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和「免費長途電話服務」。「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包括提供專供這些人士使用的電話設備，其中有給手部不靈活者使用的電話，及給聽覺有毛病者使用的電話助聽器。

「免費長途電話服務」方便外地人士免費撥電話給本港用戶。這項服務對經營國際性業務的公司特別有用，因為外地顧客可撥電話來港，但毋須負擔費用。

根據電話條例第 26 條第 (2) 款，電話條例收費附表的一切修訂，必須經本局議決通過。因此本人謹向本局動議，在附表加入「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及「免費長途電話服務」的收費。關於建議的「傷殘人士及長者專用系統服務」，復康界的專業意見證實這些服務值得推行。當局曾研究連同本動議提出的決議案所列建議收費，認為公平合理。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際，身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主席的李國寶議員及身為香港電話有限公司董事的陳鑑泉議員宣布他們的利益，並放棄表決。)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裁判司條例

律政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裁判司(表格)規則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227 章裁判司條例第 133 條制定。這次修訂，目的只是對裁判司法庭所採用的各種表格，作有系統的整理和修訂，使之切合現況。現有的 1A 和 1B 表格將告取消，因為這兩款表格將合併成一款新的 1A 表格。新表格將現有的格式簡化，而其內容亦已顧及到當局對裁判司條例第 8A 條第 (5) 款所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將裁判司可判令繳付的訟費數額增加)，以及當局擬對該條例第四附表所作出的修訂(該項修訂將會提及區域市政總署人員，並將有關部門及人員的舊名稱取消，由新名稱取代)。

這些規則是由署理首席按察司所擬訂，但須先經本局批准，方可成為法律，因此我請求本局批准這些規則。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

政務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政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議案。

一九八〇年，鑑於當時的租金情況，政府成立了一個委員會，負責研究有關租金管制的政策及法例，以及業主與租客之間的關係。委員會發現，戰前樓宇的受管制租金約為市值租金的 20%，而戰後樓宇的則約為 40%。這個租金水平顯然過份偏低，難以引起商人投資興建樓宇的興趣，尤其是會減少出租樓宇的供應。委員會作出結論，認為一待環境許可，以及在不影響社會及經濟的原則下，即應盡力加速逐步撤銷租金管制。

政府採用這個結論作為租務政策的長期目標。因此，本局自一九八一年及一九八三年以來，分別就戰前及戰後樓宇的問題，每年通過修訂法例，逐步提高受管制租金，使與市場水平接近，直至最終解除管制為止。

主席先生，決議案的第一項建議，是邁向政府長期目標的另一步。該建議提高條例第 I 部所指戰前樓宇的租金，使接近現實水平。戰前樓宇的租金是根據一九四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的標準租金而訂定。目前的核准租金是標準租金的三十倍，現擬提高至三十五倍。

這項改變將使戰前樓宇的平均核准租金增至市值租金的 70%，即現時核准租金平均每月增加約 190 元或 17%，受影響住宅樓宇單位共 1 860 個。

主席先生，決議案並提議把條例的第 II 部延長兩年，由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九日至一九八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條例第 II 部為 9 萬份戰後租約及數目不確定的分租租約，提供租金管制及租住權兩方面的保障，受惠的住戶約 18 萬個或約 65 萬人。目前這些租約的受管制租金，平均為現時市值租金的 70%，但約有三分之二租約的租金，是低於這個整體平均比率，另約有五分之二租金，則低過市值租金的 60%。假如我們讓條例第 II 部的有效期在一九八七年十二月十八日後屆滿，則有關的租客便會即時遭受加租平均超過 40%，其中很多更會加租接近一倍之多，所造成的困苦和混亂，會很嚴重及導致社會不穩定。

條例第 II 部准許每兩年將現時租金最高增加 30%，但新租金不得超過市價的水平。此項規定可將第 II 部租約的租金與市價租金逐漸拉近。現時地產及樓宇租賃市場穩定，由於未來數年會有大量新樓供應，這種情況很可能持續下去。因此，即使今年不提高第 II 部租約加租計算辦法的最低百分率，政府亦希望在約四年內逐步撤除租金管制。政府認為以四年時間撤除租金管制是個合理的期限，因此建議將條例第 II 部的有效期延長兩年，至一九八九年再作檢討。

各位議員亦會知道，政府每年都會檢討這條法例的運作情況，在考慮物業市道及對社會和經濟的影響後，始提出修訂條例的建議。我再向各位議員和市民保證，任何進一步放寬租管的措施，將根據當時情況，並顧及租客和業主雙方的需要，審慎考慮後，才會施行。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會議至此，下列議員逐一宣布其利益關係：

鄧蓮如議員宣稱為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陳壽霖議員宣稱為一業主及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何錦輝議員宣稱爲一業主的配偶
胡法光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陳鑑泉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張人龍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及一公司董事的配偶，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另宣稱爲一業主及一業主的配偶
譚惠珠議員宣稱爲一業主
潘永祥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及一公司董事的配偶，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另宣稱爲一公司股東及一公司股東的配偶，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湛佑森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及股東，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鍾沛林議員宣稱爲一業主
格士德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何世柱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許賢發議員宣稱爲一業主
雷聲隆議員宣稱爲一業主
林鉅成議員宣稱爲一業主、一公司董事及股東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另宣稱爲一住客
李汝大議員宣稱爲一住客
李國寶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廖烈科議員宣稱爲一公司副主席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倪少傑議員宣稱爲一業主、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另宣稱爲一業主的配偶、一公司董事及股東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潘志輝議員宣稱爲一住客
蘇海文議員宣稱爲一業主及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司徒華議員宣稱爲一住客
戴展華議員宣稱爲一業主及一住客
劉皇發議員宣稱爲一業主
黃保欣議員宣稱爲一公司董事而該公司是擁有物業者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應課稅品條例

運輸司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運輸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通過議事程序表所列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

根據應課稅品條例第4條第(2)款(b)段的規定，本局可通過決議案修訂條例附表，對附表規定的任何稅項作任何程度的豁免或寬減。

根據現行政策，專利巴士公司擁有和經營的車輛所使用的輕柴油，每公升可獲退稅 65 仙。九廣鐵路公司將會在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內，營辦輕便鐵路系統及接駁巴士服務網，以滿足區內的交通需求。輕便鐵路系統及輔助接駁巴士服務，將取代該區的現有專利巴士服務。所以，當局現建議把目前退回燃料稅這項措施的範圍，擴大至適用於九廣鐵路公司在新界西北部輕便鐵路服務區的巴士營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提出動議。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首讀

1987 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經按照會議常規第 41 條第（3）段的規定，下令記錄在案，以便二讀。

條例草案二讀

1987 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動議二讀此項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 1987 年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條例草案。

政府在 1982 年頒布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其後這五年間，反吸煙政策的推行已有相當成績。市民認識到吸煙的害處，同時，政府除鼓勵吸煙者戒煙外，亦勸導非吸煙人士不要嘗試吸煙。然而，我們發覺吸煙和健康方面的問題不斷有新發展，當局須要對最新的研究、公眾態度的轉變、新的立法需要和煙草業人士的活動等經常作出迅速的反應。其他國家的經驗顯示，要追上最新的發展，最有效的方法是成立一個獨立的公共組織，集中處理有關這個問題的資料和採取行動。因此，本條例草案建議成立一個獨立的法定組織，即吸煙與健康委員會。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整理與吸煙和健康有關的最新資料和研究、籌辦反吸煙宣傳工作和教育計劃、就反吸煙措施的推行和發展向政府提供意見，並就吸煙和健康事宜與本港其他團體及國際機構聯絡。

自去年十二月起，該委員會已開始以臨時組織的形式展開工作。不過政府認為委員會應該成為法定團體，使其成為一個不屬政府的獨立法定個體，為委員會提供正式的運作架構，並保障委員會的成員及僱員，使他們毋須為委員會在執行職務時出於誠意而採取的任何行動，負起個人責任。此項最後條文見本條例草案第 20 條。

本條例草案的模式，與其他用以成立性質相似的法定組織的條例大同小異。有關條文訂定委員會的目標、職責及權力；規定委員會的主席及成員須由總督委任，以及定下有關委員會會議的程序。此外，本條例草案又賦予委員會權力，可自行聘任職員，以及處理本身財政及會計事務。委員會將由政府補助，而一筆為數 120 萬元的款項，亦已撥入本年度的預算內。

本委員會成立後，雖然會減輕政府在執行與反吸煙措施有關的部分工作，但衛生福利司將會繼續負責制訂政府在這方面的政策，以及確保該等政策得以推行。在此謹向各議員保證，現在提出本條例草案，並不表示政府在不斷處理吸煙和健康問題方面的決心有任何動搖。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地政工務司動議二讀：「一項修訂建築物條例的草案」。

地政工務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 1987 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本條例草案對建築物條例作出若干項的修訂，目的是使條例配合最新情況，以及在實施方面，取得更高效率。

認可人士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共由 3 名政府人員及 6 名非政府人員組成，其會議法定人數為 6 人，其中須包括全部 3 名政府人員在內。這項規定曾引起問題，因為該 3 名政府人員如有抱恙，原定會議及預早安排的專業面談便不能如期舉行。草案第 3 條因此作出修訂，將會議的法定人數減至 5 人，其中只須 2 名政府人員出席。

雖然申請人對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委員會的決定有上訴權，是項權利並不適用於延期處理申請的情形，而屢次延期是不公平的。本條例草案第 3 條在建築物條例中增加一款，規定對每項申請只准延期一次。

更重要的是，建築工程採用鋁及其他金屬、玻璃、塑膠和合成材料日漸增加，而掘路、打樁及地基工程亦需嚴密督導及監管，以確保公眾人士的安全，但這一切都不在建築物條例的管制範圍內。本條例草案第 4 條建議擴大該條例的範圍，將這些項目包括在內。

根據建築物條例規定，建築事務監督可為公眾利益進行各類工程，並可向未有自行進行有關工程的人士追討工程的直接費用。但是，進行工程時經常會涉及若干雜費是無法追討的。所以，本條例草案第 5 及第 6 條對建築物條例作出修訂，授權追討這些費用。不過，當局會盡可能將這類工程及服務減至最少。

根據建築物條例，不涉及樓宇結構的建築工程，可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但如果工程涉及現有渠道的更改，則無論規模如何細小，亦須辦妥全部申請手續。這項規定延長牌照的處理時間，特別是酒樓及各類持牌樓宇的牌照申請。本條例草案第 8 條放寬建築物條例的規定，使小規模的渠務工程可毋須向建築事務監督申請批准。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

保安司動議二讀此項條例草案

保安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謹動議二讀 1987 年囚犯（受監管下釋放）條例草案。

政府考慮在香港推行假釋制度，已超過 15 年。我們一向認為這個制度對社會和對有關人士都大有裨益。在過去，問題是本港缺乏這方面的經驗，及懷疑這個計劃能否獲市民支持。現在，我相信這兩個問題都已解決。

簡單來說，假釋是由當局小心揀選最有可能成功重返社會的囚犯，在接受監管的情況下提早釋放。這個制度的好處是：

- (a) 對整個社會來說，刑罰制度的最重要目的之一，是保護市民免受罪犯的侵害。該制度成功與否，主要視乎有多少囚犯在獲釋後，不會重蹈覆轍，再次犯罪。除非囚犯冥頑不靈，死不悔改，否則，假釋制度可提供一個大好機會，讓囚犯在最可能改過自新的時候，獲得釋放，重返社會。因此，為非冥頑不靈的囚犯作出假釋規定，應可減少囚犯再度犯法而危害社會的危險；及
- (b) 對囚犯本身的利益來說，假釋制度是其中一個最好的辦法，幫助他們適應新環境，亦即從紀律極嚴的監獄釋放出來，返回社會過正常自由的生活。經常幫助後，他們應更能奉公守法，不再犯罪。

關於懲教署在善後輔導監管工作方面的經驗，鑑於該署對曾經羈留在教導所、勞役中心及戒毒所的人進行善後輔導，已有差不多 35 年的經驗，我們深信該署定能憑藉這些豐富的經驗，對獲得假釋的成年人提供適當協助。該署並會增聘若干人員負責這項工作。

至於社會人士對本條例草案的反應，本港市民目前顯然認識到協助罪犯改過自新，十分重要。一九八六年，市民在考慮政府的「討論文件—有關修改法律及修改法律實施方法以對付三合會問題的建議」時，曾經多次建議當局須為本港的懲教制度，制定更多協助罪犯自新的措施。事實上，本局多位議員亦曾提出相同意見。自本條例草案在六月二十六日於憲報刊登後，我們即密切注意市民的反應。市民似乎對草案內所建議的計劃甚表歡迎，認為這是協助罪犯自新的較佳方法。我們肯定有關建議計劃在市民的支持下，有極大機會獲致成功。

主席先生，本條例草案旨在為所建議的「受監管下釋放囚犯計劃」及「釋前就業計劃」，賦予法律效力。這兩項計劃都是為囚犯的假釋事宜而制定。

本條例草案對成立「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一事，作出規定。該委員會將就須按法例作出決定的事宜，向總督提交建議。

根據本條例草案第 7 條的規定，如囚犯判刑的長短和已服刑的期間符合基本準則，總督有權就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頒令釋放囚犯，同時定明釋放條件。

獲釋囚犯可能須要入住由懲教署管理的宿舍，而擅離宿舍者便會受懲罰。但無論該囚犯是否須入住宿舍，都要接受由懲教署署長所簽發的監管令。監管令會列明有關囚犯已同意的釋放條件，以及監管令終止日期。釋放條件包括須定期與其監管人員會晤，不再與犯罪分子來往。此外，釋放條件亦可包括須在某個地點居住、須幫補家計，及如情況需要便須接受醫療診治。

倘囚犯申請受監管下釋放而被拒，可根據草案第 12 條規定，申請覆核拒絕釋放的決定。

草案第 III 部就監管令期滿之前終止該令的情況，加以規定。監管令可在下述情況下：總督應「受監管下釋放囚犯委員會」的建議，或懲教署署長為保障公眾利益而須採取緊急行動的情況下，予以撤銷；又或如果受監管囚犯再被判處徒刑，有關監管令即告無效。監管令撤銷後，有關囚犯便會再被監禁，直至其原來罪行剩餘的刑期期滿為止，但囚犯可向委員會申請覆核其個案。

主席先生，我們定會審慎進行這項計劃。預料在推行計劃的初期，受監管下釋放的囚犯不會超過 100 名，即佔合資格囚犯人數的 5%。我們打算在這計劃實行 3 年後進行全面檢討，如有需要，該檢討亦可提早進行。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每年都會提交本局省覽。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押後辯論此項議案。

動議：上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應予押後。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1987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李鵬飛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以立法局議員研究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專案小組召集人的身份支持這條草案。

相信各位議員都記得，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的其中一項主要建議，是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本局議員於去年三月十九日就該報告書進行休會辯論時，對於這項建議都表示支持。

因此，小組歡迎這條草案。條例草案目的是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並制訂其法定權力和職責。然而，小組在審議條例草案時曾提出多項問題，要求政府當局加以澄清，結果當局決定於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 4 項修訂，使條例草案的條文更臻完善。以下我會逐一講述這些修訂。

第一項修訂是與管理局成員有關。管理局的工作是確保本港有適當、全面而均衡的廣播服務，以配合社會人士的不同需要及期望。有見及此，小組認為管理局的成員應盡可能來自社會各階層，以便能有效地執行職務。雖然我相信政府當局在委任管理局成員時將會考慮這點，但小組認為草案第 4 條第（1）款（b）段應進一步予以規限，指定管理局的非官守成員在獲委任之前必須通常在香港居住不少於 7 年。此舉可確保管理局的成員對本港的社會情況具有相當認識，從而更能符合社會人士的利益。

其他 3 項修訂則較為專門。草案第 6 條第（3）款須予以修訂，以便為會議程序作出規定的會議常規，可參照該條例其他有關的條款，例如草案第 7 條。

專案小組的成員認為，香港法例第 52 章電視條例第 36A 條甚為重要，該條款規定管理局在禁制廣播前必須先行諮詢有關廣播機構的持牌人，因此應予列入草案第 9 條第（1）款（a）段內。當局將會修訂這條款，明確規定管理局在禁制廣播前必須徵詢有關持牌人的意見，這亦是其主要職責之一。

草案第 13 條第（3）款給人的印象是，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可自行決定「在其認為適當的情形下」向管理局提供意見。該條款的措辭將予修訂，以清楚訂明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的主要職責之一，是向管理局提供意見。

此外，我們認為政府當局亦應顧及若干其他事項，並且在實施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或者檢討電視條例及日後制定廣播事務條例時，應加以適當處理。

舉例來說，關於現有電視牌照的續期問題，專案小組的成員覺得，在續牌時政府當局應確保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出的有關建議，皆會列為新的發牌條件。我們又認為，如有需要，廣播事務管理局亦應可在續牌之前，增訂發牌條件。

各位議員都知道，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職責初時只限於無綫電視，其後對會擴大，以包括電台及有線電視在內。政府當局應趁此機會，就各項建議及其相互間的影響，進行全面的政策檢討。例

如，政府或許須考慮，廣播事務管理局的權力及職責應否作出某些修改，以便得知在處理更為廣泛的多方面廣播事務時，這些權力及職責是否足夠或適當。

最後，我想記錄在案的是，我謹代表各議員對政府當局就小組的建議作出迅速而有用的回應，衷心致謝。我肯定各位議員都會同意，條例草案能夠在有限的時間內，迅速而順利地得以通過，全賴政府當局與專案小組之間的合作精神。此外，小組各成員獻出不少心思和時間討論條例草案，提出可加以改善之處，我亦在此一併致謝。廣播事務管理局須於本年底前擬就必需的發牌條件，這項任務殊不容易，我謹祝其工作成功，事事順遂。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動議。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取代電視諮詢委員會及電視監督，肯定會對執行電視條例方面的工作帶來兩項改善。與電視諮詢委員會不同，廣播事務管理局獲賦予行政上的權力，因而在監察及管理電視廣播方面，將可發揮更高的效率。鑑於該管理局的主席是由非官方人士出任，而其成員亦大多數為非官人士，公眾人士將可更積極參與制訂有關廣播事務的政策。然而，為使這些政策能夠真實及充份反映公眾人士的愛好和收視標準，獲委任為廣播事務管理局成員的非官方人士的質素是很重要的。為此，當局應考慮規定這些人士必須已在港居留一段較長的期間，例如 7 年，而非草案第 4 條第 (8) 款 (a) 及 (b) 段所規定的 180 日或 300 日。該管理局的成員必須曾經在港居住這段較長的時間，才能熟知本港的社會、文化及有關道德風氣的狀況，以及市民的衡量標準。我很高興知道，政府當局已同意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對草案作出此方面的修訂。

關於應否委任與電子媒介有密切關係的人士為管理局成員的問題，頗值得商榷。我個人認為，若一名成員具有專業知識及實際經驗，對審議政策上的問題，將極有幫助，但不應容許其為着本身的經濟利益，透過投票方式，對政策方面的決定作出不正當的影響。條例草案第 12 條就設立諮詢委員會及委任增選成員事宜，作出規定。透過此一諮詢途徑，有關方面可以審慎地採用廣播業提供的所需專業知識及技術方面的意見，卻避免了委任業內人士為正式成員所可能引起的利益衝突。

和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報告書建議成立的投訴審裁處比較，在管理局之下設立一個投訴委員會是更適當的選擇。記得本局於一九八六年三月舉行有關的休會辯論時，若干議員表示希望能夠透過現行司法制度下的正常程序，處理公眾人士對電視節目及廣告的投訴及不滿。

為加強監管電視廣播，應使公眾人士知道他們有權作出投訴。為此，廣播事務管理局應在電視牌照內規定，持牌人必須每隔一段時間播放有關此項規定的佈告。此外，投訴委員會應在行政上可行的範圍內，盡速處理投訴個案，例如在收到投訴的 30 天內予以辦妥，以便維持公眾人士對投訴委員會的信心。

主席先生，本人樂於支持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楊寶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自一九八四年二月十三日組成後，至報告書於一九八五年八月十二日完成，其間舉行會議共 112 次。工作時間的付出尚在其次，最高興是看到報告書內的建議正式踏出實踐的第一步。

一九八七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產生，是因為要實行報告書內其中一項重要建議——即設立廣播事務管理局，以備接管現行電視監督的工作與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監管電台的職責。這個有法定權力的管理局初期的職責是對電視加以監管，日後待適當法例制定後，其職責範圍便會擴闊，以包括電台及有線電視。這項建議在諮詢期間及休會辯論中已獲得教育及社會團體和立法局議員的熱烈支持。所以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可稱十分正確。

主席先生，大氣電波是一種天然資源，應為社會所共有。既然它的使用有極限，政府就必須確保這項資源得以適當使用，且以整個社會最高利益為依歸。廣播機構獲准發給牌照，使用大氣電

波就必須負責提供良好質素的娛樂、資訊及教育性節目，遵守所有指定的技術規格及確保所播放的節目內容均衡，並充份為市民提供全面服務，以配合社會的不同需要及市民的期望。因此，為確保電視廣播的節目內容和技術水平，均能達到適當的水準，又鑒於現時的電視牌照將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期滿，成立一個負責管理電視、無線電播音及有線電視的廣播事務管理局是刻不容緩的工作，而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的推出亦可算切合時宜。

本人深信廣播素材的選擇必須顧及現時的社會風俗標準，而既然電視與電台節目是能深入香港每一個家庭，市民能有較大機會參與管制廣播事業是理所當然。政府施行這項措施可稱為明智之舉。此外，這項條例草案的目的是對一切有關電視、電台及有線電視事宜加以監管，政府理應盡快踏出實踐的第二步，並將條例付諸實行的時間程序資料公開，以供有關團體及市民參考。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局專案小組對條例草案所建議的各項修訂，已由李鵬飛議員加以概述。當局認為這些建議全部可予接受。除李議員在演辭中所提及的各點外，我還想對建議修訂其中較重要的幾點，作進一步說明。

首先，我完全同意李議員所說，認為第 4 條第（1）款（b）段應對廣播事務管理局的非公職人員的成員資格，加入一項關於居住期的規定。政府深明廣播事務管理局所擔負的任務，非常重要，因此，定會確保該管理局有來自社會眾多階層的代表。

第二，政府同意根據草案第 6 條第（3）款規定所制訂的常規，應符合條例草案的所有條款規定，包括第 7 條有關在會議時，委員須公開本身利益的條款。專案小組促使我們注意這項技術上的疏忽，我實在非常感激。

第三，根據香港法例第 52 章電視條例第 36（A）條的規定，當局須諮詢持牌機構。但這項責任並未載在草案第 9 條內，列明為廣播事務管理局的其中一項權力和職能，原因是在草擬本條例草案時，我們只打算強調管理局的主要職能，所列出的職能並非詳盡無遺。不過，我們同意，在根據草案第 35 條第（1）款及 36 條發出指令前須諮詢受影響的持牌機構，是管理局的一項重要責任，因此應包括在草案第 9 條內。

第四，我承認草案第 13 條號（3）款內原來的字眼，即規定廣播事務管理局的行政首長提供「他認為適宜提供」的意見，會很容易被解釋為有關條文准許該行政首長拒絕向管理局提供意見。我可向各位議員保證，我們從來沒有這個意思。主席先生，我深信這項條文的改善建議，應可排除這個可能。

李議員還促請當局注意其他幾點，這些都是在檢討電視條例或日後草擬廣播事務條例草案時應加以留意的。當局亦已注意到這幾點。至於廣播事業檢討委員會作出的多項建議，其他議員也曾提及，我相信廣播事務管理局成立後，便可進行仔細研究，並在適當時，把這些建議納入兩間電視台牌照續期的條件內。當局亦會審慎考慮如何制訂有關有線電視及廣播電台的政策，然後才草擬管制這些廣播服務的條例。

最後，主席先生，我要對專案小組特別是李鵬飛議員表示謝意。正因為他們花了不少時間和精力，才可在這樣短的時間內，恢復對本草案進行二讀辯論。這清楚顯示各議員極贊成成立廣播事務管理局。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保安司於去年五月曾就一份概述 1986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6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的文件，諮詢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該兩項條例草案已於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提交立法局討論而該等草案已收入該小組多項建議。主席先生，當局努力不懈地檢討檢控程序及刑罰水平，使廉政公署能夠更有效率地執行其肅貪倡廉的工作，我們對此表示歡迎。

特別為審查該兩項條例草案而成立的立法局議員專案小組原則上支持該擬議法例。在眾多工作會議中，議員曾提出若干問題，並與政府當局進行深入討論。最後，專案小組與政府當局雙方在 5 項修訂上達成一致意見。我們相信，此等修訂將會令本已精心擬就的條例草案，更趨完善。

主席先生，我接着將會集中討論 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無疑該草案的第 4 條是最重要的一條。它規定觸犯了第 10 條第（1）款（b）段而已定罪的政府僱員，其所支配的財富若無法解釋來源或與其公職薪俸收入不相稱，則法庭得下令沒收此等財富或財產。在實際意義上，此條例草案是授予法庭權力，使能下令把已定罪的政府僱員於受審時所支配的財產沒收，而不論該等財產是否在其名下抑在第三者名下。在介紹本條例草案時，律政司已偉論滔滔，說明有需要訂定此種新權力。要更有效地維持司法公正，這是不可或缺的。在接受律政司論點的同時，專案小組特別關注到有需要保護無辜的第三者及執行上的實際問題。經過長時間的討論及慎重的考慮，專案小組認為在作出若干修訂後，下文所列的規限和保障條文，使條例草案能夠為無辜的第三者提供足夠保障——

- 頒行沒收令的申請必須由律政司在該人罪名成立後的 28 天內提出。
- 倘所涉資產在第三者名下，當局向法庭申請頒令前，必須給予該名人士合理的時間以便提出反對發出該項命令的理由。
- 如所涉資產是在第三者名下，而該第三者能夠提出圓滿解釋，令法庭相信就該等資產發出沒收令有欠公允，則法庭不得就此發出沒收令。
- 對於同一資產，法庭不能同時頒發沒收令及判處罰款。
- 第三者應有權上訴。

關於沒收令的實際施行情況，議員曾要求當局澄清若干問題，並提出數項有用的建議。當局曾向小組保證，預料這方面不會出現任何嚴重的問題。然而，有一點當局亦同意，就是凡事預則立。

主席先生，我現謹概述有關扣留涉嫌人的旅行證件的權力問題。根據現行法例，旅行證件可予扣留的最長期限為 6 個月，其後若向裁判司提出申請或可再延長 3 個月。於保安事務小組在一九八六年所舉行的會議席上當局曾建議，倘裁判司同意調查工作未能在現時規定的 9 個月期限內充份完成，特別是以複雜及與貪污有密切關係的商業行騙案為然，則可准許將該期限再度延長 3 個月。保安事務小組當時並不贊成再度延長該期限的建議，因為扣留旅行證件會對某些人士，例如須經常旅行的商人造成極大的不便和困難。主席先生，本人欣悉小組的意見獲得接納，現行法例如今得以維持不變。簡言之，旅行證件只可扣留共 9 個月。

專案小組所關注的另一項問題是，有關來自物業的收入可被凍結的新規定。在實施這項新規定時，可能會令涉嫌人無能力維持其本人或家人的生活或支付徵詢法律意見或尋找法律代表所需的費用。由於當局保證廉政專員經常都準備採取體恤態度考慮每宗有關「必需費用」的申請個案，議員的顧慮遂稍為減輕。此外，涉嫌人亦可就廉政專員所作的決定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這是一項複雜的法例。經詳細審閱草案的內容及其法律影響後，我們提出了 5 項修訂建議。這些建議已獲當局接納，我將會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作出這些修訂。現將這些修訂簡述如下：

- 第一項修訂是有關草案第 2 條 (a) 款「公共機構僱員」的定義。經修訂後的定義更為明確和較易明白。
- 第二項修訂除修改草案第 4 條內新訂的第 12AA 條第 (4) 款 (b) 段的字眼外，並為真正的買主所付的費用提供保障，和明確規定當局不得對該名買主發出沒收令。
- 第三項修訂是增訂新的第 12AA 條第 (8) 款，該條款特別規定，沒收令得載有施行時的實際規定。
- 第四項修訂是將第三者可就沒收令提出上訴的期限由 14 日延長至 28 日。由於律政司可在 28 日內申請沒收令，故專案小組認為，為求一致起見，第三者亦應獲准在 28 日內提出上訴。政府不會因上述期限延長而受影響，因為無論如何有關的物業都是早已凍結的。
- 最後一項修訂是有關第 12AB 條第 (3) 款。經修訂後的條文依照一般的做法，一是由法庭發出命令，一是由上訴法庭指令命令暫緩執行，以待有關人士提出上訴。

主席先生，倘各項修訂在委員會審議階段獲得通過，則本人支持這項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王澤長議員及立法局專案小組的其他議員，對本條例草案及其有關草案，即 1987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作出詳盡而有建設性的研究，我實在非常感激。

主席先生，事實上，正如王議員所指出，很高興王議員再次與我們在一起，他說話依然十分響亮。該兩條條例草案中的建議，是經過上述專案小組，以及在較早時經過行政立法兩局議員保安事務小組、香港大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會長時間的嚴格審議。這些組織成員所提出的建議，其中有不少不僅影響該等條例草案的內容，也影響至有些條文不再出現於草案內。

我認為一般市民現在可以放心，該等條例草案按專案小組所建議的輕微更改作出修訂後，已獲各有關方面支持。

主席先生，王議員很正確地強調過，議員對於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內有關沒收事宜的條款非常關注，認為在擬訂時須非常謹慎，以保障無辜第三者的權益。

我很高興指出專案小組所建議的修訂，可改善這些保障條文，同時亦可加強這項法例的整體成效。因此當局隨即接納這些修訂建議。

主席先生，剛在上月向本局提交的最近一期廉政公署年報促使我們注意，舉報貪污的數字並沒有減少。因此，廉政公署維持社會的廉潔標準和市民互相信任風氣的工作，其重要性一如往昔，未嘗稍減。

正如以往一樣，當局須就執法機構的權力與守法市民辦事的權利之間，小心維持合理的平衡，即使廉政公署的聲譽是如此卓著，當局亦須謹慎考慮這個問題。

我相信基於所有曾參與這項討論，仔細研究這項草案的人士所給予的協助，我們是可以維持以上所述的平衡的。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就一九八七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發言時，已扼要談及本條例草案。

律政司在今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表演詞時，曾以簡明的措詞解釋草案第 4 及第 6 條，該兩條是就新的違例事項及廉政公署人員的拘捕權力作出規定。立法局議員研究該條例草案的專案小組接納律政司所提供的解釋，並確信：

- 廉政公署調查權力的幅度或範圍並未因草案第 4 條增訂了新的違例事項而擴大，及
- 草案第 6 條所規定的拘捕權力與警務人員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而行使的權力並無分別。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政府提出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是及時採取適當的步驟，以修訂一項不合時宜的條例。條例草案將處理虐待兒童案件的程序簡化，並訂有各項開明、靈活及全面的規定，故獲得社會服務界的讚揚。

相信各議員均記得，去年這個時候當我們討論郭亞女事件時，曾把於一九五一年制定的主要條例其中不合常理的地方揭露出來。雖然我們了解原有規定的理論根據，但仍然集中研究社會福利署署長在執行強行入屋行動方面所擁有的權力。來自社會服務界的議員加入市民的行列，質詢究竟當局可將權力行使至什麼程度而仍未算是濫用權力和侵犯人權。條例草案第 7 條是根據防止虐待兒童事宜研究小組的建議而訂定，並對上述問題提供了解決辦法。該條文規定，在強行進入樓宇前，社會福利署署長必須向裁判司、兒童法庭或地方法院取得命令；該等司法人員或機構在這項對有關家庭的福利有所影響的行動中是擔任第三者的角色。由於法庭只會在具備充分理由的情況下簽發命令，其決定將可支持社會工作者所作的專業判斷。我們歡迎這項修訂，它不單可維護當事人的尊嚴，更方便我們處理虐待兒童的個案。

條例草案第 3 條規定 7 歲或以上的兒童出庭作供，並賦予法庭酌情處理權，如認為有需要，可傳召較年幼的兒童出庭。關於這條規定，我們知悉法律草擬人員的原意是避免對年幼兒童造成心

理損害。然而，我們所關注的，並不是 7 歲以下的兒童是否有能力作供，而是在某些情況下，一些年紀較大的兒童是否適宜出庭。我們認為與其把年齡視作應否出庭的唯一準則，倒不如將遭受虐待的兒童的精神和心理狀況以及社交生活也一併考慮在內。

條例草案的其他條文規定須為需要照顧和保護的兒童迅速提供身體及精神上的治療，這些條文進一步對這項不合時宜的法例作出詳盡及必要的修訂。主席先生，本人現謹促請政府根據本港社會的急劇轉變，加速進行全面檢討主要條例的工作，因為該條例差不多是在四十年前制定的。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現行的「保護婦孺條例」制定於三十六年前，最近期的修訂亦已經是九年前的事。這條例的有效性早已受到社會人士的質疑。去年發生的「郭亞女事件」，更清楚暴露了這條例的漏洞。有關方面能夠及時在「郭亞女事件」發生後，採取先作緊急修訂，再行全面檢討的完善安排，實在值得讚揚。

本人對於今天呈交本局二讀的「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的 4 點修訂建議原則上表示贊同，相信是有助於改善條例的執行，更加發揮條例的功用。主席先生，本人在支持的同時，希望作出兩點補充。首先，修訂草案建議在第 5 條內增加法庭可以直接將兒童送往醫院一項，而沒有將醫院列入「收容所」的範圍內，是十分明智的做法。因為將兒童送往醫院接受檢查或治療基本上是一項短暫安排，若然因而將醫院列為「收容所」之一，將令到醫院負責人無需要地承擔監管有關兒童的重責。第二，就兒童出庭問題，修訂草案建議只規定 7 歲或以上的兒童必須出庭，基本上是合理的做法。但必須留意的，是不少市民往往忽視法律程序，可能出現父母在接獲法庭的出庭通知時未加理會的情況，造成有關兒童的權利得不到保障。有關方面實須密切注視。

本人謹此敦促政府，在完成今次局部修訂後，能如期盡快展開對整項「保護婦孺條例」全面而深入的檢討，特別是有關現行條例的精神、保障範圍、以及其他有關法律的統一性，以至條例內各種法律制裁的輕重，均有需要作出詳細的研究。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這項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許賢發議員及譚王葛鳴議員均曾發言支持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我謹向他們表示謝意。這項重要的條例草案受到廣泛歡迎，並且會在本年度會期結束前生效，實在令人深感欣慰。

關於在若干情況下，是否適宜讓七歲以上的兒童出庭這個問題，我很明白許議員的觀點。這項條款的主要目的，是讓法庭可以聽取有關兒童的意見。但我知道有關的兒童毋須出席整個聆訊過程，倘若法官希望單獨聽取該兒童本人的意見時，更有權酌情下令兒童的家長或監護人離開法庭。我們將小心觀察修訂條款的實際運作情況，必要時還可在進行全面檢討時考慮作進一步修訂。

這個全面檢討將等於對該法例的一次徹底檢查，因而必須一段時間才能完成。但我可以向譚議員和許議員保證，檢討是不會有任何不必要阻延的。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1）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

王澤長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歡迎及全力支持政府制定一項現代的和有效的度量衡法例。今午在本局提出的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是政府致力促進公平及有秩序交易的一項最新的證明。此條例草案將會受到家庭主婦及購物者的歡迎，因為它為上述人士提供更大的保障，免受那些以各種手法刻意進行欺詐者的瞞騙。我相信此條例草案亦會受製造商及商販的歡迎，因為這草案連同商品說明條例，現在可就如何以有秩序及明確的方式從事工商業，提供更明確的指引。

主席先生，現行的度量衡條例早於一百多年前便已制訂，上一次的修訂是在一九三七年，現在已完全不足以應付本港目前這個日趨複雜的社會的需要。該條例只長 3 頁半，規定使用或製造不準確度量衡器具最高可罰款 200 元，及授權警務處處長為保存度量衡單位樣本的人員。相對而言，目前的條例草案載有較全面的規定，英文本的篇幅長達 25 頁，其中包括 3 個附表，並規定可訂立規例。草案內規定，含有欺詐成份罪項的最高刑罰是監禁 6 個月及罰款 2 萬元。條例草案把實施及執行這項法例的主要職務，交由海關總監負責，因其部門對於處理與商業交易有關的罪行，具有豐富專業知識及經驗。

主席先生，目前的條例草案與行將撤銷的度量衡條例有另一個重要的分別——事實上這草案與本局過去一百四十五年來所通過的每一項條例草案均有這個分別——就是這草案是同時以中文和英文草擬，並在政府憲報以中英文同時刊登。由於草案的中文本是當局為推行雙語立法計劃而進行的一連串試驗的第一次，並不會通過成為法例，因此今午我們只須審議其英文本。然而，這是歷史上的創舉，實應就此發表一些評論，等一會我便會提出一些意見。

主席先生，研究這項草案的專案小組全力支持政府為消費者提供更有效保障而作出的努力。此條例草案的主旨雖然十分明確，但草案本身的條文卻不然。草案內載有若干不易明白的技術名詞及與商業交易有關的術語。主席先生，專案小組已對這些名詞和術語作出審慎的研究。小組的工作之一，是確保這項為阻嚇及懲罰不誠實商業交易而制定的法例，不會對殷實商販造成不必要的困難或不公平的現象。小組是以若干原則作指引，這些原則可反映我們所關注的各項問題。對於受草案條文約束的人士及負責執法的人員來說，條例草案必須易於明白。因無知或發生混淆而致觸犯其較次要規定，若非有意或影響不大，應從寬處理。

最後，主席先生，條例草案的條款十分詳盡及廣泛，但專門行業不應因其一向所正當使用而為人接受的度量衡單位並沒有在草案中列明而受處罰，因為此舉會妨礙商業發展，以致威脅到本港的繁榮。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首先所關注的，是對草案的文字作出若干修訂。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有關動議。專案小組通過作出的 5 項修訂中，有 4 項是為使草案文本在草擬方面更為清晰及前後一致。主席先生，政府當局亦將會提出一些文字上的修訂，以便從草擬方面改善此草案。

專案小組所關注的第二項問題，是要確保商販不會受到不公平的待遇。為此，我們曾審慎研究草案賦予執行機構的權力及所指定的罰則。鑑於在一些情況下，例如使用不準確或有缺點的度量衡器具以作商業用途，很難證明犯者有犯罪意圖，因此我們承認草案內的一些罪項必須構成絕對責任，但值得留意的是，只有觸犯那些含有欺詐成份的罪項，即有欺騙意圖者，才會判處監禁。為避免那些殷實商販因在無意之間採用了附表沒有列明的慣常及通用符號而受罰，我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動議修訂草案第 11 條第 (1) 款 (a) 段，以清楚訂明任何人士如使用第二附表沒有列明的計量單位符號或縮寫，除非具有欺騙意圖，否則不屬犯罪。因此，可使用的符號將包括久已慣用的撇號，即以一撇和兩撇分別代表呎和吋，但用者不得存有欺騙意圖。

主席先生，專案小組所關注的第三項問題，是此項草案不應妨礙自由貿易，而本地一間燃油公司及香港工業總會亦在其意見書中提出這個觀點。該燃油公司表示，根據國際慣例，在啓德機場

出售的飛機燃油是以美制加侖計算的。鑑於草案並不准許使用美制度量衡單位作商業用途，故該公司擔心若飛機燃油不獲特別豁免，使用美制單位的油公司便會觸犯法例。香港工業總會則關注到新法例可能會對那些使用高速裝料設備包裝貨物的製造商造成困難，因為由該等設備包裝的貨品，有時會在淨重方面出現少許差誤。為確保有關法例在執行方面能夠合乎情理及配合實際情況，該會主張根據草案第 37 條第 (1) 款，就預先包裝貨物的抽樣方法及容許發生差誤的程度，訂立清晰的規例。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律後，其他行業或製造業亦可能會發現另一些實際困難。

主席先生，這些都是應當關注的問題，而專案小組及政府當局均已作出慎重的研究。值得慶幸的是，這項條例草案甚具彈性，不但規定若干種類的貨物可獲豁免，而且規定可訂立規例。我深信政府在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至擬議實施其條款的 12 個月期內，必定會有系統地和積極地諮詢各商販和商界團體及向其灌輸有關意識，細心聆聽有什麼情況須作特別考慮，並以同情及積極的態度靈活地處理那些確有特別需要的事例。為此，政府應緊記兩件事，就是個別消費者的權益，以及本港社會的整體繁榮是有賴政府對商業經營方式所採取的盡量不予干預的政策。

主席先生，在本港來說，雙語立法是一項嶄新的經驗。我們的目標是確立一項工作程序，以便可以有效地制定雙語法例而無須受到不必要的阻延，及不影響我們通常對擬議法例所進行的詳細審議。由於目前這項草案的中文本只是一項試驗，故我們已先行完成審議草案英文本的工作，而我亦希望此草案文本能於今午通過成為法例。

主席先生，至於草案的中文本，初步研究顯示，其內容與英文本非常脗合，但決非絕無瑕疵，在語文方面，各有關人士必須協力作出改善，一個簡單的例子是「樓宇」的定義：

英文本— 'premises' means any building, place, stall, vehicle or vessel.

中文本— 「樓宇」指任何建築物、場所、攤檔、車輛或船隻。

顯而易見，英文本是絕對可以接受的，但中文本則令人感到有些詫異。以建築物指車輛或船隻，實在令人難以想像。主席先生，我們須為英文的 'premises' 一詞找一個更適當的譯名。草案中還有其他例子，但我不擬在此多作贅述。

專案小組建議在夏季休會期間繼續工作，我們亦期待能與政府當局交換有用的意見。相信各議員都會樂於知道，當局稍後將發表一份經改善的中文本，其中包括已議定的修訂事項，供市民參閱。

主席先生，最後，我謹向律政司致賀。該署為此項草案擬備中英文本，而每個文本均能一致及正確地反映另一文本所載條款，成績超卓。任何通曉中英兩種語文的人士都會毫不猶豫地承認，這是一項非常艱巨的工作。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為了保持本港在國際貿易上的聲譽，使用國際認可的度量衡標準是十分重要的。有關這方面，工業界同意現時有明顯需要，制定新條例以取代範圍有限及經已過時的現行度量衡條例。

工業界支持這條例草案的精神，贊成對按照度量衡單位供應貨物的商業交易，加以管制。不過，有關的規定是必須可以實際遵從及執行，這樣才能夠符合法例的本意。因此，我想請各位議員注意，在條例草案生效之前，必須解決推行方面的若干實際問題。

首先，草案第 16 條規定，貨物須按其淨重量或淨度量供應。經預先包裝的貨物，特別是食品製造業方面，使用高速裝貨器具可能導致個別預先包裝的貨物在淨重量方面有輕微的容差，這情形並非故意造成的。為了使法例能夠切實執行，工業界確切希望將淨重量視為平均淨重量，其容差不超過各指定大小樣本的偏差幅度。雖然草案第 37 條第 (1) 款授權總督會同行政局訂立規例，

對若干事項作出規定，其中包括經預先包裝貨物的淨重量可容許的變動幅度，准許按平均數量供應任何指定貨物作商業用途，以及對各類貨物的抽查統計法及寬容程度等加以規定。但這些規例須待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後，才可制定。雖然我已促請政府迅速制定這些規例，但在過渡期間，若有消費者就重量上的輕微差異提出投訴而堅持採取行動，則恐怕會令製造商感到為難。據我所知，外國執行度量衡法例的機構通常都容許數量方面略有偏差，但以不超過指定的寬容限度為準。我認為當局應採取明智的做法，讓香港海關在執法時採用類似的準則，並通知業內人士參照這些準則。

第二點，根據現行條例，傳統的美制計量單位亦可使用。但這類計量單位並未有列入條例草案的第二及第三附表內，因此新度量衡條例生效後，這類計量單位再不能在本港合法使用，而所有在標籤上以傳統美制計量單位註明數量的入口貨物，即使同時以十進制計量單位註明數量，亦將會變成違法。有見及此，倘若其他度量衡單位連同條例草案所規定的認可計量單位一併使用，表示貨物的重量及度量，當局亦應考慮認可為合法的單位。

第三點，草案第 13 條第 (1) 款規定，任何人若藏有度量衡器具，標示非屬條例草案認可的計量單位以作商業用途，即屬違法。我認為倘若商人藏有度量衡器具，標示非屬新訂條例認可的計量單位，而該器具乃用作計量貨物，以供輸出或轉運往香港以外使用其他度量衡制度的地區，應免受法例管制才算合理。舉例來說，現時至少有一間石油公司使用標示美制加侖的器具，計量啓德機場的飛機燃料。此外，若製造商或實驗所藏有這類計量器具，以作品質控制或試驗用途，亦應免受這條款的管制。

第四點，草案第 37 條第 (3) 款敘明，不得在憲報刊登後 3 個月屆滿之前實施有關規例。我希望當局能澄清一點，就是這條款是否表示此乃起碼的寬限期？為了符合所要求的標準，製造商固然需要校準其計量器具或者輸入新的計量器具，並且亦需預留時間以便在標籤及包裝方面加以配合。大多數情況下，3 個月的寬限期大概不會足夠。我建議在草擬任何規例時，在早期便應讓有關行業參與草擬的工作，並諮詢該等行業在實施規例時應採用甚麼時間表才算合理，此舉將可減低有關行業會遇到的困難。

最後一點就是，草案第 3 條第 (2) 款規定日後條例的應用範圍。不過，草案第 3 條第 (2) 款 (b) 段未有清楚界定「容量」的意思為何，亦未有表示馬力或焦耳等能量單位是否在其適用範圍以外。同時，對於某些產品來說，如果沒有特定的溫度及壓力為依據，只是指出其體積或容量，譬如說 1 立方米的氣體，實在沒有意思。如果貨物的數量是會受到製造環境內溫度或壓力的調控而有所變化，而並非受到氣候情況的影響，則必須制定條文，規定計量貨物所根據的溫度及壓力。

我想重申工業界是願意遵照條例草案的規定，但我希望強調，工業界能否做到這點，很大程度上是視乎執行條例方面的實際問題是否獲得圓滿解決。深盼當局能考慮我所指出的以上各點。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修訂現行的度量衡法例，使其切合時宜，並在貨物的量方面保障消費者，以免因不忠實或不正當的經營手段而蒙受損失。本人對這條例草案期待已久。政府早於一九七五年便已成立一個工作小組，就於一八八五年制定而現已過時的度量衡條例進行檢討，經過多個階段的研究審議，並徵詢過海外專家和本地人士，包括區議會及消費者委員會的意見後，終於在今天會議席上提出了這項條例草案。

本人衷心支持通過這草案，並促請政府在未來 12 個月內全力推行公眾教育，確保本港市民，特別是其日常買賣直接受到條例影響的小販和商人，都清楚明瞭草案的詳細條款和實際效用。政府必須採取積極的步驟，保證所有受條例影響的市民能有機會認識到本身的法律責任。

消費者委員會現正考慮是否可在各區的諮詢中心設置標準量重器，以便消費者懷疑自己買物受騙時，可以根據一個可靠的標準求取公道。

關於執法問題，我同意如要對量重儀器實施直接監管，執行起來或會有困難，但我認為執法人員如對量度儀器的準確性有所懷疑，應有權要求對方出示該儀器的核准證明書。這方面的工作由工業署的標準校正實驗所處理應該不成問題，而這樣做則可有效地阻嚇他人試圖任意調校量重器。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在此對本條例草案，表示全力支持。

本草案將會取代實行了一百〇二年，已極度過時的條例。

經過十年以上的擬訂工作，新的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現在提交本局省覽。引用工商司於一九八七年六月十日提出此條例草案時所說的話—

「……一個現代法律架構，使貿易得以有條不紊地進行，同時亦保障商人及消費者雙方的權益。此外，它亦會提高香港的國際聲譽，使人知道它是一個採用現代化國際認可標準的商埠。」

由於本草案是香港首次以中英文草擬及在憲報公佈的法例，因此我謹在此呼籲當局應盡可能對草案的內容，進行大規模及持久的宣傳活動。

倘得到諸如區議會、分區委員會、互助委員會、市政局、區域市政局、消費者委員會、工商團體、商販總會及零售商總會等團體的積極合作，將會更有幫助。主席先生，我希望獲得的支持，是類似十進制委員會當年推廣本條例草案若干部分時所獲得的支持。舉例來說，市政局已答應在一些市場內裝置調校適當的十進制量重器。

用較簡易的文字擬訂的雙語草案，亦使人較易理解。

我欣悉在工商科的支持下，當局成立了類似統籌性質的委員會，以確保在 12 到 18 個月後草案正式生效之前，可以持續及有效地進行宣傳工作。

工商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多謝王澤長議員、張鑑泉議員、周梁淑怡議員及張有興議員支持本條例草案。專案小組成員撥出寶貴時間研究本條例草案，並提出中肯而有用的評論，我謹此致謝。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二讀本條例草案時，曾告知本局議員，草案的若干條款，可因措詞的修改而得到改善。這些只對內文稍作增刪潤飾，以求一致的修訂，將在委員會審議階段提出。此外，我對王澤長議員即將動議的修訂，表示支持。

主席先生，自從本條例草案公佈後，當局曾聽到兩項主要的批評。第一，有些評論指出，本條例草案頗為專門，不易明白。我同意這個觀點，不過，以本條例草案的性質而言，這項批評在所難免。為幫助解決問題，當局會在明年左右舉辦適當的教育宣傳，解釋草案及其對商人和顧客的影響。在這方面，我們希望能與消費者委員會及其他團體緊密合作。

第二，一些商業團體表示擔心草案的若干條款，會使他們沿用已久的交易慣例變成不合法。剛才王澤長及張鑑泉議員已曾就此等團體所擔心的一些事宜，作出反映。但當局實無意破壞合法的生意，法例制定後，最少相隔 12 個月才生效，給予這樣長的時間，足以證明我們無此意圖。我還可以肯定，根據草案第 37 條下所制定的規例，最少會有 3 個月的寬限期。當局充份了解，在少數情形下，一些交易慣例可能須豁免受嚴厲的法例管制。草案已有條文，規定明顯有需要和有充份理由須予豁免的業務，可毋須受法例管制。此外，根據條例第 37 條制定的規例，亦容許進一步給予豁免。任何商人或商業團體都可以要求香港海關澄清他們的交易慣例是

否合法，並可向

有關當局提議制定規例，給予豁免。不過，受影響的人士，須負責證明他們一旦遵守法例，即會引起不必要的困難和問題。當然，當局會對這類提議詳加考慮。

主席先生，我現在要談談各議員剛才就本條例草案一些條款所發表的論點。我想請張鑑泉議員放心，按照國際慣例，在執行度量衡法例時，海關總監會在行政上作出安排，容許大部分商品在淨重量或淨度量方面稍有偏差。第二點，當附表內所載的度量衡單位是與非附表所列的單位一併使用時，特別是用於一些進口貨物方面時，有關人士是不會受到檢控的。第三點，正如我較早前所述，我們可以在草案第 37 條下制定一些規例，使商人可以擁有註上非附表所列單位的度量衡器具，以便這項條款可顧及一些因出口或轉口的關係而必須註上這類單位的貨物。最後，我認為毋須界定「容量」一詞的意思，因為這項條例草案只涉及貨物而非能量單位或其他類型的服務，而且各附表內已載明「容量」一詞在本條例草案中的含義；例如本條例草案是會說及石油氣罐內氣體的重量或容積的正確量度單位，但不會理會這種氣體的各项本質。正如我剛才所說，本條例草案會留有足夠的餘地，容許一定程度的偏差。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198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二讀辯論（一九八七年七月一日）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條例草案經過二讀。

條例草案獲按照會議常規第 43 條第 (1) 段的規定，提交全局委員會審議。

下午四時四十二分

主席（譯文）：我們的議事程序表上還有很多項目需要討論，我相信大家都希望現時略作小休。

下午五時零五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條例草案委員會審議階段

本局現進入委員會審議階段。

1987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第 1 至 3、5、7 至 8、10 至 12 及 14 至 17 條獲得通過。

第 4、6、9 及 13 條

李鵬飛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上列各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的文件內所載者，而修訂的理由已在本人致辭時提出。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4、6、9 及 13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

第 1、3 及 5 至 14 條獲得通過。

第 2 及 4 條

王澤長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第 2 及 4 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而修訂的理由已在本人致辭時提出。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2 及 4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9 條獲得通過。

附表獲得通過。

198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5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10 條獲得通過。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第 1、5 至 10、12 至 15、18 至 20、22、25、29、31、32、34、38 及 39 條獲得通過。

第 2、3、11、26 及 35 條

王澤長議員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上列各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而修訂的理由已在本人致辭時提出。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2、3、11、26 及 35 條獲得通過。

第 4、16、17、21、23、24、27、28、30、33 及 35 至 37 條

工商司動議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動議將上列各條加以修訂，修訂內容一如發給各議員參閱文件內所載者，而修訂的理由已在本人致辭時提出。

建議的修訂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修訂獲得通過。

經修訂的第 4、16、17、21、23、24、27、28、30、33 及 35 至 37 條獲得通過。

第 1 至 3 附表獲得通過。

198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第 1 至 4 條獲得通過。

本局隨即恢復會議。

條例草案三讀

律政司報告謂

1987 年總督特派廉政專員公署（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最高法院（修訂）條例草案

1987 年保護婦孺（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7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而無須修訂，而

1987 年廣播事務管理局條例草案

1987 年防止賄賂（修訂）條例草案及

1987 年度量衡條例草案

亦已通過委員會審議階段但須予修訂；並動議三讀以上各條例草案。

上述條例草案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上述條例草案經三讀通過。

其他議員提出的動議

公眾娛樂場所條例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

李柱銘議員提出動議

（詳情請參閱會議過程正式紀錄英文本）

以下是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謹提出議事程序表示以本人名義提出的動議，但首先我要公開我在這事情上的利益關係；我是「第一映室」的會長，然而這是純屬榮譽性質的。

我的動議是要對公眾娛樂場所條例（香港法例第 172 章）之下的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作出修改，將規例第 3A(vii) 條撤銷。其效果在於將檢查官員在認為某影片之公映會「破壞與鄰近地區之友好關係」的時候拒絕批准該片放映的權力予以撤銷。為方便起見，我以下將簡稱此條文為「友好關係條款」。

我打算將演辭分開三部分，處理三個問題：

- (1) 為何當 1987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尚待考慮的時候便必須提出這個動議；
- (2) 關於政治電影檢查；
- (3) 關於友好關係條款是否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問題。

動議的時間性

主席先生，我相信我有責任要向我的同僚解釋為何當 1987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尚在諮詢公眾階段的時候，我就認為必須提出這項動議來廢除那被稱為暫行措施的電影檢查規例。我的理由如下：

第一，事情既涉及言論自由這種基本的自由，這便是一個原則問題。我因此覺得即使是失去這自由一天也已太多。我盼望我尊敬的同僚能問自己一個問題：「假使要我們犧牲一種基本的權利一個星期甚或一天，比方說，不受非法拘捕的權利，我們會覺得怎樣？」我們中間有那一個人會說既然只是一時三刻的事，又有甚麼要緊呢？

第二，在早些時的專案小組與政府的會議上，我曾經表示我願意接受這個暫行措施的妥協方法，條件是政府願意把友好關係條款按照前述的國際公約第 19 條所列出的三個例外情況加以修訂。這三個例外情況乃是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所提出的支持這電檢規例的理由。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所發表的意見的有關部分如下：

「在某些特別的電影的問題上，至少有三個由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所列的準則可以支持對言論自由加以限制，這三個準則為：

- (i) 『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這一項對一些攻擊別國的公眾人物的電影便可能有關聯。
- (ii) 『保障國家安全』：這一項該理解為保障香港的安全，或受外來的或因外敵而帶來的危害。危害的程度和發生事故的可能乃是由有關的政府來衡量。在這裏，政府可以有一個彈性的考慮。
- (iii) 『保障……公共秩序』：如果政府有理由相信某一齣電影會導致公眾混亂或不安，令本地的公務人員拒向政府效忠，這一項也就可以派用場。」
我當時的建議是在規例第 3A (vii) 條後加一項限制性條款：
「惟檢查官不得隨意禁映或刪剪一部影片，除非其意見認為該片之全部或部分
- (i) 侵犯他人（包括別國之公眾人物）的權利或名譽；
或
- (ii) 危害或可能危害香港地域的安全。」

這項修訂就顧及了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所提出的三個準則中的首兩項。至於第三項（保障公共秩序）則歸納在規例第 3A 條第 8 段談及「擾亂公安」之下處理。行政司毫不猶豫地答覆本局的專案小組說政府無法接受這項修訂建議，因為接受了就等如說以後要刪禁電影便可能要在法庭上加以解釋，這將比以前困難。其次，更加重要的是，政府不希望它的檢查權力被限於我所建議的規範之內。我認為第一個理由是一個十分差的理由：我們既然相信法治，當政府錯誤地行使其權力時，就應當透過司法審查來矯正這種濫用權力的行為，這是最合乎社會的利益的。至於第二點，一個簡單的例子便可以證明那是同樣差勁的藉口。假如我需要向朋友借三元來買一張地下鐵路的車票，而我向他說：「我可以不可以拿你的錢包來取三元作我的車資呢？不過我得說明，一旦我拿了你的錢包，我將拿取不止三塊錢。」你想那朋友會讓我拿他的錢包嗎？

主席先生，我實在為政府的荒謬的立場感到震驚。政府向本局要求維持其檢查之權力，理由乃建基於公約第 19 條的三個規範之上。而同時政府又告訴本局一旦該權力得以持續，檢查的範圍將可以擴至公約第 19 條所提及的情況之外。行政當局豈不是在侮辱本局議員的智慧嗎？

我的第三點要對這暫行措施提出修訂的理由，乃是因為政府未能夠證明這種限制是必須的。政府無法證明有禁制的需要主要是因為過去三十多年來，檢查官員一直在行使不合法的權力刪禁電影。這段期間很多齣電影因為政治理由而遭禁映，以致社會人士根本無法知道這些電影會對社會有甚麼影響。如果我的動議得到本局通過，那麼至少在 1987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呈交本局前的數月之期內，香港將不再有政治電影檢查。社會人士可以再判斷一下究竟有沒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保留類似的條款，即以「嚴重打擊與鄰近地區之友好關係」為理由禁映一齣電影之條款。但是如果我的動議今日不獲通過，我們將永遠無從知道究竟是不是真的需要這條款。

主席先生，我看不出如果取消這權力一個短時期會有甚麼危險。假若有一部觸犯這規例的電影一旦在銅鑼灣或紅磡的戲院上映，很難想像解放軍會因此而進軍香港。

為這三個理由，主席先生，我相信這時候提出這動議實在是必需的，儘管條例草案仍在考慮當中。

政治電影檢查

我們正邁向一九九七年，香港的市民將非常關注每一條可能導致自由受侵害的法例。

今日我們討論的涉及言論自由這種基本的自由，而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第 19 條包含了這種自由：

- 「1. 人人有保持意見不受干預之權利。
- 2. 人人有自由發表言論之權利：此種權利包括以語言、文字或刊物、藝術或自己選擇之其他方式，不分國界，尋求、接受及傳播各種消息及思想之自由。

3. 本條第二項所載權利之行使，附有特別責任及義務，故得予以某種限制，但此種限制以經法律規定，且為下列各項所必要者為限：
- (A) 尊重他人的權利或名譽；
 - (B) 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或公共衛生或風化。」

我們都知道，這條國際公約已經附於中英聯合聲明之中，亦毫無疑問地將會收進基本法之內。

我們必須緊記，言論自由是一個自由社會的主要基礎之一，也是社會發展和個人的自我實踐所必要的一項條件。這不單包括那些聽來舒服、不討厭或不相干的消息意見，也包括了那些會使人惱怒、震驚或困擾的言論。這才是一個真正自由的社會所不可或缺的多元化，包容和開明的思想所要求的言論自由。

就這一點，我希望提出以下幾個問題讓我尊敬的同僚思考：

- (1) 今日我們是否真的需要政治電影檢查？
- (2) 如果我們今日容許政治電影檢查，有甚麼措施可以防止這種政治檢查不會在未來擴展到電視、舞台及報刊書籍之上？

主席先生，我們必須小心，不可容許一個壞的先例出現：這先例很可能在將來被引用。如果今日我們這樣失去了一項自由，難保將來不會失去其他自由。

在這方面我想請大家參考一封今天刊出的由香港大學法律系講師翟理雄博士寫給南華早報編輯的信。信中翟博士提及政府以其他國家亦有類似的限制為理由，其中一個國家是斯里蘭卡，翟博士說：

「有一點令人感興趣的是斯里蘭卡早已越過了政治電影檢查的階段。

除了主要全國性報業集團已依法收歸國營，新聞報導及評論在刊登前遭受檢查已屬司空見慣這個事實外，現在要在斯里蘭卡發表任何詆毀總統或誹謗國會議員行為不當或企圖挑起反政府情緒的言論都將構成刑事罪行，可以被判入獄。

我很熟悉斯里蘭卡的發展，這種滾雪球式的經驗應當讓香港的立法局議員警醒過來，了解到一個看似無關痛癢的建議作為對傳播媒介作政治檢查的第一步，其中包藏怎樣的危險。」

翟博士理應熟知箇中情況，因為他正是來自斯里蘭卡：事實上，七〇年的時候，他是斯里蘭卡的署理律政司，七〇至七六年時，他是斯里蘭卡司法部的主任官員。

讓我們從斯里蘭卡的例子中汲取教訓。

良好關係條款是否違反了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

政府在容許良好關係條款作為第 19 條之下的對言論自由的一種限制之先，必須要證明這條款是必需的。在這方面，我要強調保障自由是一項通則，限制自由只能在例外的情況下發生，因此，限制若完全扼殺了自由便不應該了。

在這個問題上，「必需」絕不等同「有用的」、「有理由的」或「好的」。這方面的重要判例都指出不管政府認為某一種限制是多有用、多有理由或多好，這仍然違反第 19 條的規定，除非該政府能證明社會上對該種限制「有迫切的需要」，讓我重複一次：對該種限制「有迫切的需要」。

再者，這些判例亦說明了政府為支持限制所提出的理由必須是「相關而充分的」，換言之，並非純屬推測。直至現時，我們還未聽到有關當局有任何充分的理由說這限制是必需的、是社會上的一種迫切的需要。

判例亦說明任何限制條款都必須嚴謹地解釋，除了公約裏所列的標準外，沒有任何其他標準可以作為理由來限制公約所保障的自由。

主席先生，在決定某種限制應否施行的時候，簽署國不錯是享有一種彈性的考慮或斟酌權。但重要的判例都指出這種彈性考慮或斟酌權並不是沒有規範的，這視乎要推行的限制的性質而定。舉例來說，簽署國為道德的理由而施行限制會比為政治理由進行限制有更大的彈性考慮。

主席先生，有人認為香港過於接近中國和台灣，處境非常獨特。如果沒有政治電影檢查，將有不少人為促進某國政府的政治目的而非為牟利的目的製作政治電影，從而使香港不安定。

主席先生，我必須說這樣的情況並不是不可能的，但我並不認為很可能發生。在政府未有提供任何具體的證據的情況下，這種說法純屬臆測，肯定不能符合判例所定的「所用理由必須為相關而充分的」準則。

我們不要忘記香港市民完全有自由選擇去不去某間戲院看某齣電影。大多數人都相信政治電影不會吸引很多觀眾，如此看來，我們可否想像放映一套或幾套政治影片真的會使香港不安定呢？

前天晚上，本局的官守議員以外的議員被邀請往邵逸夫爵士的私人影室觀看兩部電影，有超過 10 位議員赴會。那兩部影片的名稱是「皇天后土」和「假如我是真的」，二者皆為台灣的製作，以中國大陸的生活為背景。我們選擇看這兩部電影的原因，是總電影檢查主任認為這兩部電影是過去因中國因素而被禁的 11 部影片之中「最差」的兩部，換句話說，它們比其餘 9 部更需要禁制。

看過這兩部片子後，我沒法明白它們為何遭禁映。我不相信我們之中有誰在離開邵氏影室的時候會帶著任何敵視中國、中國共產黨或中國人民的情緒。主席先生，香港市民無緣觀看這兩部電影實在遺憾。我完全看不出這兩部電影怎會破壞與中國的友好關係。事實上，如果香港市民錯誤地以為是中國政府不想他們看到這些電影，中國在香港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將會下降，這對中國是不公平的。在這過渡時期，香港政府不應憑空猜想某部電影如果在香港放映會令中國尷尬而施加禁制。

政府現在欲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來支持這條款，而我已讀出該法律顧問的意見中最有關連的部分。但我必須提出警告，因為英國政府自一九六七年來在歐洲人權法庭上的紀錄並不好。在由歐洲人權委員會轉呈歐洲人權法庭的與英國有關的 27 宗案件中，英政府有 14 宗敗訴，6 宗現在仍未審結。

就我們看過的兩部電影而論，沒有任何一部涉及對中國公眾人物的聲譽的攻擊；戲中的角色都是虛構的。這兩部影片也談不上使香港受到「外來的或因外敵而來的危害」。如果說一旦這些影片在銅鑼灣或深水埗的影院放映，中國便會大大震怒而派軍隊進攻香港，那未免是過份誇張的想像。事實上，主席先生，自中英聯合聲明簽署以後，就算是小程度的危險彈性考慮也是荒謬和虛妄的。

至於放映這些電影會導致公眾混亂、不安，令本地的政府官員放棄效忠政府的說法也同樣不能成立。看看我們的律政司，他看過了第一部電影，現在不是仍然忠心耿耿地為政府發言反對這項動議嗎？

主席先生，我們雖然只看了 11 部禁片之中的兩部，但因為這已經是最嚴重的兩部，我很相信其他 9 部是更沒有理由被禁的。

主席先生，中國現在正推行開放政策，「皇天后土」中生動描繪的文革的可怖事蹟，這 10 年來在國內正被公開否定，「假如我是真的」中所寫的某些高級幹部及其子弟濫用特權的情況也同樣被中國共產黨所鄙棄。主席先生，在這樣的情況下，難道我們的政府認為中國政府的自信已徹底破產，以致無法接受香港市民得悉文革年間的黑暗和好些幹部弄權的事實？這樣的猜度中國當局，政府是否認識到這將會不知不覺間令中國在香港市民心目中的形象受損？

主席先生，本局今日面對的問題並不是究竟市民應否有更多的電影可供選擇。畢竟，大多數的香港市民都不會介意失去少許的選擇。但這問題還涉及一個更深遠的原則——這關乎公映前的電影檢查。在我們投票表決這動議之前，我們應該問自己：我們是朝那個方向走？是走向一個高度

自治的政府嗎？還是我們正走向一個新紀元，其間只要新華社的要員點點頭或搖搖頭便可以決定香港能看甚麼，不能看甚麼？

再者，我們一旦容許電影在公映前已遭檢查，難保這種政治檢查的潮流不會犯濫到舞台、電視及報刊書籍上去。

我們看到了斯里蘭卡所經歷的事，讓我們阻止它，不讓歷史在香港重演。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動議。

律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想在這個辯論階段談談李柱銘議員剛才提出的法律問題。至於李議員另外提出的較為一般性的論點，以及經提交本局省覽的有關規例本身所依據的政治理由，則會由布政司和其他議員負責解說。不過，各位議員都希望政府能夠及早保證該等規例並沒有違反國際法。

主席先生，我深信各位議員均對李議員為此事所付出的精神及時間，表示讚賞。約三個月前，任職於香港大學的翟理雄博士（DR. JAYAWICKRAMA）曾經表示，在憲報上刊登的條例草案，與「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有所抵觸。李議員曾就這一點，向著名學術作家畢納博士（Dr. Eric Barendt）徵詢法律方面的意見，可見他對此事深表關注。

主席先生，在是次辯論中所要討論的問題，並非是否可以合法地限制享受這些權利的問題。第 19 條本身已列出國際法所許可的限制。問題是：建議中的限制放映電影的權力，是否可視為屬於第 19 條所認可的限制範圍。

關於法例規定的某一項行動，與英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所應負的責任是否相符的問題，應該由英國政府處理。假若香港違反上述公約，則英國政府須向聯合國負責監管會員國遵守國際公約及決定會員國是否不履行其責任的委員會解釋。

因此，所有在香港提出的論點，包括畢納博士的意見，均已由本署轉交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由該部對這方面有專門知識的律師考慮。

本署已提交兩份文件給各位議員傳閱。這兩份文件清楚列明，政府在接獲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意見後，就各項法律問題所持的觀點。文件並列出政府對畢納博士所提論調的意見。我謹向本局推薦這兩份文件，作為我代表政府向各位提出保證的基礎，我保證這些規例不會導致英國違反其根據「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所應負的責任。

主席先生，如果我向本局議員致辭時，把他們當作一群法官，恐怕會有損我和議員之間的良好關係。有關的律師各抒己見、唇槍舌劍的場面，同行看來自會覺得津津有味，不過，對於那些喜歡探求事情常理和合理法律保證的人，則難免感到沉悶。

讓我長話短說，而事實上，這個問題也相當簡單。首先，透過影片或其他形式來發表意見的權利，以及獲知這些意見的權利，永不可能是絕對的，或不受限制的。這些權利通常是受到廣泛為人接受的各種法律規定所限制：例如，保障他人的利益（如誹謗法或版權法），或保障社會的整體利益（如針對煽動或淫褻的法律）。第 19 條顯然有顧及這些限制。

此外，第 19 條對於該公約所容許的限制，訂下三項準則。第一項準則是，這些限制必須是由法律訂明的。有關規例顯然符合這項準則，因為如果本局否決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動議，那麼我們現在所討論的限制，就會在有關規例下生效，具有法律效力。

第二項準則是，所實施的限制必須符合第 19 條所述的目的，其中包括：尊重他人權利或名譽，以及維護國家安全或公安，而公安又可作公共秩序（*ordre public*）解。根據所接獲的意見，政府深信，如果檢查員覺得某部影片可能影響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故應予以限制，於是禁止該影片上映，則其決定符合第 19 條的目的。該等目的所包括的範圍相當廣泛，特別是公共

秩序的概念，並非所有精於普通法的律師都熟悉，這概念比李柱銘議員所用的 public order 一詞廣泛得多，我想李議員也許忽略了這一點。畢納博士認為這詞大概與公共政策或國家利益的意義有關。他覺得該詞的含義很廣泛，無論是英文或中文均難以盡釋其意，這點是不容置疑的。

因此，我要強調我已在提交各位議員省覽的文件中說過的一點。我強調這一點，是因為李柱銘議員拿上述規例與國際公約的規定作出比較時那套說法，但正是這些規例，以至日後提交討論的條例草案，都會因為違反國際法而被質疑的。如果有人被剝奪表達意見的權利或接受意見的權利，這才算是違反國際公約。至於電影檢查員的決定有沒有違反英國在國際法下所應遵守的責任，自然視乎有關個案的具體情況而定。我們在這個階段只能說，倘若電影檢查員大公無私地決定，某部電影或某系列電影不應公映，否則便會破壞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他的做法是在國際公約容許的限制範圍內的。

國際公約第三項準則是與需要有關。為達致所認可的目的，施加限制是必須的。正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僅僅指出施加限制是有用而可取的並不足夠，我同意這一點。但我們毋須證明限制是不容或缺的；限制根本是必須的。但在這方面，人們意見可能有分歧。有人或會主張，須要訂出某些普遍客觀、在個人權利和限制方面都能經常保持均衡的準則。然而，主席先生，世事並非如此。對於公共政策中國家安全這項觀念應佔的比重，每個地方和社會都有不同的看法。對於個人權利必然要施加的限制亦是如此。因此，各位議員會發覺，在若干個案中，當局於判斷這方面的需要時，是採取非常慎重的處理方式，這是不足為奇的。眾所周知，每個締約國對於是否需要採取某些認可的限制措施，如需要的話，又應作出什麼程度的限制以反映其所估計的需要等項目上，可有若干程度不同的理解。

我認為畢納博士經已承認這方法是合法有效的，事實上，李柱銘議員也承認這一點。不過，畢納博士建議，如果一個國家認為有需要為某一原因而限制自我發表權，則該國必須證明，類似的限制亦應普遍施諸於其他媒介上，始能有理由對電影加以限制。但我們認為這個說法在法律上是不正確的，特別是它與韓迪賽一案的判決不相符（請參閱我們就畢納博士的論調所作的意見）。該宗案件說明在甚麼情況下，社會人士會認為即使不完全禁制，亦要對令人有反感的刊物加以某些限制。因此，雖然香港只在電影放映方面實行檢查，但對於這項限制與第 19 條是相符這一點，並不構成任何影響。這就是政府對香港的特別需求及情況的理解。

主席先生，其他地區也有類似的檢查權力，以避免破壞與他國的關係或冒犯其人民，但我不準備在此花時間講述這些地區的情形。在我們對畢納博士的論調所作的意見中，已舉出一些例子。這些地區實施的檢查權力，有時透過法律形式施行，有時則透過自律性的守則執行。其中有部分仍具效力，有部分則已廢除。這些例子足以指出，香港並不是唯一的地方，藉着檢查權力來避免破壞與其他地區的關係。我們所進行的研究顯示，至今還未有人提出，運用檢查權力來達到這個目的，是違反第 19 條的規定。

主席先生，平心而論，我認為畢納博士的觀點，並不是武斷的。他明白到香港的目前情況，須謹慎處理。他在一九八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接受廣播界訪問時說，人權法庭可能會對香港政府的處境表示同情，他坦然承認，我所提出的，未嘗沒有道理。我提及這番說話，並不是說畢納博士的見解不必重視或其本人也認為本身的觀點缺乏說服力。不過，這一點正好說明，在這些事情上，即使是這方面的專家，也不得不承認要作出預先準備的判斷，是有困難的，因為以前曾經過詳細分析的例子，少之又少，同時，每個例子又要顧及當地的需要。

我亦希望議員考慮批評者所持的基本立場。李柱銘議員所持的立場，似乎是認為不應用「政治理由」對電影實施檢查，或以適用於這次辯論的話來說，不應以放映該類影片，會嚴重危害或破壞與其他國家的好關係為理由而禁止影片放映。根據他所提出的論點，我想他甚至認為在遵守國際公約的地區，即使某些影片對外國政府公然有敵意、或對其他主權國家的道德及文化公然有敵意，也必須准予放映，最低限度放映至街頭發生騷亂或明顯對公安構成威脅時，才作別論。

主席先生，如果這類國際公約會引起那種後果的話，那我實在覺得奇怪。畢竟，這項協議是各締約主權國，同意在其本土內保證個人權利得到維護的共同協定。國際法的基礎，是國際間互相

尊重，彼此渴望和平共處、消除敵意和避免國際間互相指責。故此，實在難以相信，這些國家竟會作繭自縛，訂立協議來容許某些人在其本土內，向另一國家公然進行宣傳性質或敵意的攻擊。

我要指出的是，維繫國際間良好關係是一切國際法的基本原則。我承認製片商應有表達權，但我懷疑，這是否等於表示甚至容許製片商採用一些可能引起海外地區不滿的政治宣傳手法，致使上述的良好關係，受到破壞。

保持均衡無疑是必須的，而這些規例正是基於這個原因，賦予電影檢查員酌情禁映電影的權力，因為，除非電影檢查員在經過考慮後認為，某部影片在公眾地方放映，可能會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否則，他是不會貿然拒絕通過影片上映的。這樣，便能在個人權利與維持公安、社會安全及社會利益等需要之間，取得平衡。確保香港能正確地保持這個平衡的政治責任，須由香港政府擔負，而最終來說，則由負責香港對外關係的當局，即英國政府擔負。他們在這事情上的立場是明確的。我希望我已清楚說明，香港政府和英國政府在這點上的立場，非但明確，而且亦完全符合國際法。

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的論調並沒有說明，有關的規例會導致違反國際法的情況出現。鑑於這套規例有充分的法律理由，以及規例合乎常理，因此，我謹請本局各位議員，在毋須修改的情況下，通過這些規例。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評估電影檢查規例中有關「良好關係」的條款是否違反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問題時，若以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所提供的法律意見為依據，是最為恰當的，因為英國是該項公約的簽約國之一，有責任就任何違反該公約條文的指責，作出答辯，而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意見是，有關「良好關係」的條款與該項國際公約並無矛盾，亦沒有違反該公約的規定。

過去曾有先例，歐洲人權法庭及人權委員會裁定，個別國家在決定採取甚麼必要措施，以達到保障社會安寧等目標時，應獲得「有限度的酌情處理權」及可考慮本身的特殊情況。鑑於香港極易受外間因素影響，故必須與其他地區或國家維持良好關係，以保持經濟及政治穩定。自由表達意念的權利並非一項絕對的權利，必須受到若干限制及符合公眾利益。公眾利益必須凌駕派系利益。該項公約的其他簽約國亦訂有基於與別國保持「良好關係」而對影片進行檢查的類似條款。

主席先生，香港法例第 52 章電視條例有明文規定，所有擬放映的影片必須呈交予根據電影檢查規例而成立的電影檢查員小組審查及批准。因此，凡電影院禁映的影片亦不能在電視上播映。由於電視節目深入每個家庭，影響非常廣泛，因此，如按畢納教授 (Professor Eric BARENT) 所言，以報章及其他傳播媒介沒有受到基於保持「良好關係」而進行的檢查為理由，反對電影及電視受到類似限制，這個論據是站不住腳的，但李柱銘議員在本局提出動議的部分理由，卻是以畢納教授的意見為依歸。

主席先生，我的看法是如立法局議員認為有需要制訂某項法例，以達到既定的社會目標，而該項法例並不與國際公約相違，便應根據社會的最佳利益，而非根據派系利益，去評核有關法例。我曾有機會觀看李柱銘議員談及的其中一部電影。電影「皇天后土」的內容是否會被人視為可能觸怒電影中所指的國家，或引起該國反感，應由該國決定。主席先生，觀感和反應都是十分主觀的一回事。電影檢查員批准這類題材敏感的影片放映時，為免破壞本港與其他國家的良好關係，必須小心謹慎從事。不過，如果電影發行公司不滿電影檢查員的決定，則可根據電影檢查規例的條文，向電影檢查覆審委員會提出上訴。主席先生，基於上述理由，我反對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決議案。

張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的提出，可謂極不逢時。倘若這些規例在中英政府就香港前途問題進行會談之前提出，我敢肯定沒有人會有微言。這些顯然是使現行規例及指南更為精簡和妥

妥善的措施，卻遭人巧妙地利用，作為不斷觸發市民不信任本港行政當局的一種工具。在傳播媒介爭相報導的熱潮中，原有規例及指南在過去十三年來運作良好的事實卻全被忽略。更重要的是頗具諷刺意味的就是，那些強烈反對新規例第 3A(vii) 條（即良好關係條款）的人士，居然忽略了一個事實，就是多年以來，顯然沒有發生任何對原有規例及指南的實際運作嚴加投訴的事件。電影業人士、電影院商及本港大部分市民已接納了這些規例及指南。事實上，所有資料均顯示在過去十三年來，本港並沒有人投訴謂這些規例和指南抑制了本港市民表達意念的自由。

為甚麼現時的態度卻急劇改變？有人分析謂，英國政府統治下的香港政府當局大概仍可信賴，但對於一九九七年後的政府，則極有保留餘地，恐怕那時的政府可能任意引用檢查規例，壓制本港市民表達意念的自由。因此，規例第 3A(vii) 條是否抵觸公民權利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規定的問題，便成爲一種工具，企圖迫使本局批准刪除新規例中若干可能在一九九七年後遭人濫用的條文。

我們當中部分人士對一九九七年後的情況有所保留，是可以理解的，甚至是很自然的。然而，如果我們處理每件事都只是基於這種頑固的不信任態度，罔顧客觀實際的分析，將會對本港的未來造成嚴重的影響。

主席先生，除小部分議員外，本局其他議員均一致接納當局最近提出的臨時措施。這小部分議員在內務會議上特別聲明希望在現階段保留日後的表決權。身為立法局議員研究電影分級及電影檢查專案小組的成員之一，我記得在這項臨時措施提出前，小組曾討論有關條文會否違反國際公約的問題。當時小組已獲悉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對此問題的法律意見和分析。此外，小組亦知悉香港的獨特情況，使政府當局有需要具備防禦方法，以應付可能影響本港安定繁榮的電影上映。當時小組也明白李柱銘議員對政府當局的用意和對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所提意見而持有的懷疑態度。因此，小組決定向本局其他議員建議實施臨時措施時，絕無輕率從事。事實上，這是經過小組各位成員多番研究，深思熟慮才作出的決定。

下午六時正

布政司（譯文）：主席先生，如果閣下同意，本人謹動議暫停執行會議常規第 8 條第（2）段的規定，以便本局今天下午的事務可於今天結束。

此項動議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張鑑泉議員繼續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很感謝你讓我暫停一會。〔衆笑〕

我認爲在此再舉例說明白這點，或許對了解事情的真相有所幫助。專案小組各成員十分關注有關條文會否有違聯合聲明所包括的國際公約，因此在接獲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及畢納先生（Mr. BARENDT）所提的意見後，隨即在當日傍晚召開緊急會議，特別討論兩方面所提供的意見。該次會議歷時甚長，而且討論的問題甚爲專門，因此我不擬在此縷述討論詳情。但在會議席上，小組成員，至少是非法律界的議員中，大部分亦能夠達致共識，這點是相當重要的。我們所得到的共同見解是，兩者所提供而看來似乎不同的法律意見，是代表了在詮釋新規例是否抵觸國際公約問題時所採取的不同角度和着眼點，實無法明確界定或毫無疑問地確證那個方式才屬唯一的正確詮釋方法。在這情況下，當我們需要就此問題作出判斷時，只能按照本身所理解，決定何者最能符合本港的整體利益。

主席先生，正如剛才所述，關於臨時措施而事實上即是新規例如獲得通過，會否抵觸國際公約條文的問題，我個人認爲只不過是部分人士所利用的工具，藉以強化或甚至宣傳本身對一九九七

年後政府不信任的態度。我認爲這種做法不符合本港將來的最佳利益。對於未來政府採取極度不信任的態度，很容易會產生毫無根據的空想及猜疑，因而造成不必要的障礙，日後本港與主權國之間若意見分歧，便會難以謀求解決辦法。

一九九七年後，香港與主權國的中央當局在很多事情上難免會有不同意見，這是無人可以否定的。我們必須面對和解決這些問題，但我們必須撫心自問，怎樣才是解決問題的最佳辦法。是否彼此不信任、互相猜疑和公然對抗就可以解決，還是應以誠懇坦率而堅定的態度、有技巧地進行磋商，以謀求解決辦法？以我的意見看來，今午提出的動議一旦獲得通過，將會導致本港走向公然對抗的局面。這種處事方式，肯定不利於本港日後的安定繁榮，因此，我毫不猶疑地反對這項動議。

主席先生，最後一點但不是最不重要的一點是，在星期一私下安排的電影放映會中，我是出席的 10 人之一。可惜，我的結論與李柱銘議員得到的結論卻背道而馳。李議員再三表示，即使本港放映這兩部電影，中國也不會派軍隊來港。中國可能不會這樣做。但我們身爲須向市民負責的議員，應否斷言香港市民甘願冒着受到軍事干預的危險，即使危險程度極低？我認爲這些電影確可恰當地描繪文化大革命動亂年間的一些真相。可是，既然差不多所有香港市民對中國都存有保留的態度，甚至感到畏懼，那麼這些電影所傳播的隱晦訊息就可能遭人利用，以混淆觀衆視聽，使觀衆以爲甚至相信電影中所描繪的，就是過去中國國內的一般情況，甚至是今天的一般情況。這樣肯定會令市民對中國更加畏懼和誤解，而且情況會更趨普遍。在總體上這確對香港有好處嗎？會令香港更爲安定嗎？我真感到懷疑。向香港市民灌輸更多畏懼中國和不信任中國的思想，怎會有利於香港市民，特別是那些不能或不願意在一九九七年前離開香港的市民？

主席先生，在未來數年香港須面對很多問題，我們絕對不能冀望透過不信任、懷疑和公然對抗等途徑，可以找到明智的解決辦法。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認爲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vii) 條「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是一個外交問題，而不是表達意念自由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用香港的道德標準去檢查影片，同樣也要用香港的外交標準去檢查影片。香港能夠維持繁榮安定，其中一個主要原因是與外國保持良好關係，因此，我們怎能讓香港變成一個外交戰場呢？

過去，基於「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的理由而被禁映的 18 部影片中，絕大部分均是外國製作的，所以，我認爲必須加以限制。外國人大可以在香港以外的地方享有製作任何影片的自由，但若他們擬在本港放映這些影片，便須受香港的電影檢查規例，特別是第 3A(vii) 條的規定所約束。

正如我剛才說過，這是一個外交問題，而不是表達意念自由的問題。我認爲本港的電影工作者一直以來已享有表達意念的自由，我亦相信他們將來亦可享有這種自由。因此，我希望本港的電影工作者視電影檢查規例第 3A(vii) 條爲一項確保本港與其他地區保持良好關係的條文，而不是壓制透過電影表達意念的自由的限制條文。

主席先生，我反對當前動議。

范徐麗泰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李柱銘議員提出刪去電影檢查規例中「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的條文，所持的理由，是指該條文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及抵觸言論自由的原則。雖然我尊重李議員的意見，但是本人有不同的看法。

首先，我想強調 1987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目前仍在諮詢階段。換句話說，將來的條例會否保留該條文，或以何種方式保留，都尙未決定，故此如果現時就刪去規例中有關「損害友好關係」的條文，即是在未完成諮詢之前，就先行作出決定，此舉實有違背諮詢的精神。另外，試問爲何要那麼急切及倉猝作出刪去這條文的決定，實在值得商榷。

況且，現行規例不過是臨時措施，只是將以前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變為規例，藉此消除電檢法律效力的疑慮。事實上，現行規例與以前所推行的措施完全相同，目的就是在這短短幾個月的過渡期內，避免引起無謂的混淆。所以，我認為修改臨時措施實在不必要，亦不適宜。至於為何要急於刪除這條文的決定，李議員剛才已作出解釋。他說因為這條文違反國際公約內表達自由的意念，故此一天也不能忍受，他並且將這條文與無端受拘禁相提並論，我覺得這個說法是有點言過其實。再者，這些規例在數星期前已成法律，期間本局也曾召開數次會議，李議員今天才提出動議，是否這件事實際上不是那麼緊急，抑或是李議員本身的忍耐力非常高？所以不單忍受一天而且忍受了二十多天。無論如何，我很多謝李議員提出這項動議，給我一個機會在辯論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之前，能在本局略為表達對「政治檢查」的意見。

主席先生，今次的辯論，大家或許可視為下次辯論的預告。

我不否認言論、思想及創作等自由的重要性。事實上，我非常重視現已享有的自由。因此，特別在這裡要求政府作出承諾，不會將「政治檢查」的範圍擴大至包括書報及戲劇等方面。

爲了不想影響本港和其他地區的友好關係而禁止一些電影公開上映，在本港是行之已久的做法。所以，我覺得在爲了爭取更多的自由，而考慮廢除這種做法時，亦應顧及香港的實際環境。

對外來說，香港是個貿易中心。我們需要和其他國家保持友好的合作關係，以推廣貿易，所以，必須儘量避免捲入政治思想的爭論。有鑑於此，凡被認為過份渲染地抨擊其他國家的電影，就應被禁映。至於對內而言，我們人口稠密，大家同舟共濟，所要求的是生活安定，無意成爲政治鬥爭的犧牲品。如果一旦刪去「政治檢查」的條文，雖然贏得電影工作者或部分市民的掌聲，但可能因爲刪去此節後，被人利用電影來達到其政治或經濟目的。此舉既可能令香港成爲外來勢力政治鬥爭的場所，亦可能令香港捲入國際政治漩渦中，從而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的關係，影響經濟貿易，這是否值得呢，實在需要三思。

從一九七三年四月至一九八七年三月的十四年間，共有 9 887 部影片獲准在香港公映，同期內只有 21 部影片是因爲政治上的考慮而被禁映，其中包括 18 部是由於「損害與鄰近地區的友好關係」的理由而被禁映。從比例來說，僅佔 0.2%。在此情況下，試問市民是否願意付出可能損害本港經濟繁榮及社會穩定的代價，而去換取一些影響不大的自由？我相信大家都會權衡輕重，作出明智的決定。

有人說電影的「政治檢查」，是爲了討好中國，以便九七年後可以進一步控制言論自由。事實真的如此嗎？上述被禁的 18 部影片中，有包括在中國製作的，試問禁映在中國製作的電影是討好中國嗎？另外有 4 部是在其他共產國家製作的，它們批評的對象不是中國，而是另一個和香港有很密切貿易關係的國家。爲了更加清楚，我將 18 部被禁影片的製作地及其批評對象在附件中列出。

由此可見，「政治檢查」的目的，是爲了保護本港不受無謂的政治鬥爭所影響。過去如此，現在也如此。香港社會的穩定是大部分市民最重視的，我們不能因小失大。我們不能只談原則，而忽略現實的環境。將來我們應否繼續避免捲入無謂的政治鬥爭，要在電檢條例草案正式成爲法例時才能作出決定。在今日，以及以後幾個月的諮詢期內，我希望大家都應小心一些似是而非的說法，避免受「九七心態」和「陰謀論」所左右。「杯弓蛇影」式的恐懼，是消極和不必要的，對香港社會是百害而無一利的。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楊寶坤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局議員在五月下旬的內務會議中通過以現行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第 5 段爲依據，制定新規例，作爲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生效前的中期措施，並同意此舉乃屬臨時性質。政府亦於本年六月五日在憲報公佈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作爲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制定前的一項中期措施，並指出這項措施將不會使進一步審議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內條文的工作受到影響，而這措施在新條例制定時將告失效。直至今日，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仍在諮詢階段。

李柱銘議員今天動議刪去該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段。這一段規定，除非檢查員認為影片在公共場所上映，可能會「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否則他不得行使權力去禁制或刪剪該影片。在一般情況下，這段條文會引起兩種不同意見。一種意見是認為過渡期的自由愈來愈少，在香港走向政治化的環境中，遏制電影涉及政治內容是不可能的。另一種意見認為香港在過往幾十年來都保持政局穩定，有利於經濟繁榮，而政治性的電影檢查向來存在，並非今始。與外地保持良好關係，有利於港府更穩定地施政。在敏感的過渡期，更需要避免挑起政治風波。事實上，自一九七三年以來，由於「可能損害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而被禁的電影共有 18 部，其中台灣出品 7 部，香港出品 3 部，中國出品 1 部。其餘北越出品有 3 部，意大利、北韓、日本蘇聯合資，和法國出品各 1 部。被禁影片的性質並非千篇一律，題材可能會涉及政治宣傳片、反共電影及政治上十分敏感的電影，這些影片有可能引起觀眾的激烈反應，又或有關國家可能不歡迎香港放映該部電影。因此，在決定這些因素比重的時候，政府必須以性質、情勢和時間的不同，審慎地考慮每部電影，從而小心作出決定，在判斷前，電檢處必須與政府有關部門磋商，並確定准許上映的電影不會損害香港的利益。由於香港對外經濟關係非常重要，因此政府不能因為容許一套電影放映而令到這些關係緊張或惡化，最終會得不償失。我們要明白到共產主義國家也好，民主國家也好，都是香港的貿易夥伴，在友好合作基礎上無分彼此的。這是現實，也是香港能夠穩定繁榮最重要的因素。在這大前提下，我們應該盡量避免任何影片內容引起政治及思想上不必要的爭論。

主席先生，爭論明顯地不會只在影片內容上出現。在法律闡釋觀點上亦有不同意見。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段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協調問題就是一個好例子。根據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意見，「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的條款，不會與公約第 19 條互相矛盾。而英國牛津大學的人權法專家畢納先生 (Mr. Eric BARENDT) 對這點作出兩項假設，謂在香港法例下：

- (1) 沒有類似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段的條文，適用於與其他溝通方法（例如報章及戲劇）有關的檢查條文內；及
- (2) 刑事法內並沒有條文規定（無論透過什麼形式的媒介）損害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即屬違法。

畢納先生認為如果就香港刑事法及新聞法所作的假設是正確的話，則條例草案的條文會與公約的條款不協調。不過，他亦表示人權法庭均對特殊的政治情況敏感，同時，以香港目前的情況而言，肯定是要審慎從事，這是毋庸置疑的。他亦指出該法庭對香港的條例草案的有關條文可能會表示體諒。

主席先生，立法局大樓的前身是最高法院，是法律界人士經常出入工作而又是表現雄才偉略的地方。雄辯滔滔的結果始終是由資深法官判案。今日地點相同，性質不同，情勢不同，時間不同，法律觀點上的爭論會顯得全無意義，亦不會有滿意的結果。因此，考慮到現在仍然是條例草案的諮詢期，及有鑑於電影檢查規例作為中期措施的目的，本人恐怕很難接受刪去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段的動議。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在經仔細思量後，我贊成保留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不必刪除規例第 3A (vii) 條。

當前有兩項法律意見：

一項是：有關損害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的電影檢查原則的規例第 3A (vii) 條違反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這是大律師畢納所提法律意見中的一項見解。

另一項意見是：有關規例並無違反國際公約。本港律政司和英外交及聯邦事務部都持這項見解。

我認爲在這個時候，爲香港利益和政治安定起見，有需要保留這項規例。

以這項法例來說，我認爲我們不必過份憂慮十年後香港會成爲特別行政區一事。逾 13 年來，藉着電影檢查指南，香港政府早已遵照此規例的精神行事，而以我所知，如此並無損害香港的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活力，亦無侵犯個人自由。不過我會同意，在我們步向一九九七之時，本局議員可監察此規條的執行方式，倘政府一旦在執行上似趨過份或不合理，引致社會人士關注，認爲侵犯公民自由，特別是思想和言論自由，則立法機構可藉大多數票通過隨時撤銷規例第 3A (vii) 條。

我相信該規例的制訂，是基於香港的情況和爲香港的利益着想。因此我反對今日在本局提出的，刪去該項規例的動議。

林鉅成議員致辭：主席先生，兩天前我看過那兩部被認爲最需要禁映的電影，就是「皇天后土」和「假如我是真的」，我十分關注到如果電檢草案通過之後，是很容易被濫用，從而剝削市民知的權利，亦可能導致寧枉無縱的情況出現。這兩部被禁的電影，主題的重點是反映歷史和人性。廣大市民沒有機會去欣賞這兩部電影，是他們的損失。事實上在人類發展的歷史過程裡，有光明、美好的一面，亦有黑暗、醜惡的一面。報喜不報憂、或者報憂不報喜的電影，爲觀衆提供不同角度的觀點，我們不應爲了會損害和鄰近國家關係這個假設上，而給予不同的待遇。有關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納粹德國和日本帝國暴行的電影有很多，但是沒有偏見，有理智的人士，肯定是不會因爲看了這些電影而導致他們對現在德國和日本產生不正常的惡感。在公平的原則下，我們是不應厚此薄彼。如果這項電檢條例草案獲得通過，誰人能夠保證將來同樣的藉口和檢查是不會擴展至其他形式的傳播媒介去呢！到時言論自由和發表自由不再存在，一國兩制的構思，將會蕩然無存。

主席先生，我相信在本局內無論贊成或反對這動議的議員，都是以香港市民的利益和意願爲依歸，政府在作出最後決定之前，是否會考慮到讓市民一個機會親自看看這些因爲政治理由而被禁的影片，然後再聽取市民的心聲呢。

主席先生，彭震海議員因爲生病不能出席這個會議，他授權本人代表他發言，支持李柱銘先生的動議，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李汝大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希望所有刊物及其他表達思想的媒介（包括電影），均毋須先行接受檢查。當局應採取事後懲治的方式進行監管。爲免受懲罰，督印人或製片商如果願意的話，可自願把刊物或影片先行送交當局審查或予以分類。這是管制色情及不雅物品條例所採用的原則，這項原則亦應適用於電影檢查規例。

然而，影片在公映前必須先行接受檢查的做法由來已久，我不打算在現階段建議將這項規定完全撤銷，但希望當局能取消有關影響「與其他地區的關係」的檢查準則。我不準備在此詳細討論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條文。事實上，很多事情可以及應該按常理作出決定，而毋須借助專家的意見。沒有人會先請營養學家分析食物的營養價值然後才進食。我們倘若知道甚麼食物對身體有益，亦應該能夠判斷那些刊物是有益身心的。我們所需要的，是能夠自由表達而不受過份限制所束縛的創作。特別是在這個敏感的時刻，倘若採取任何「政治審查」的措施，不論是真實的或只是想像的，都會引起本港市民的疑心。

有些人相當關注中國方面可能會作出的反應。我不否認我們應改善與中國的聯絡和彼此間的了解，但我們必須向中國當局說明香港的實際情況，使他們認識本港市民及明白香港的運作方式。只顧猜測中國領導人的愛惡，然後在言行上加以奉承，是「以小人之心，度君子之腹」，這是不對的。中國領導人曾再三重申，人民是可以批評共產黨的。那麼，我們何不向他們坦率表達真正的意見及說出事情的真相？爲甚麼我們要自我審查？

目前的規例只是作為一項臨時措施。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的草擬本仍然在諮詢階段，再過 2 天諮詢期便結束。現時正是考驗究竟取消這項所謂「政治審查」，會否損害本港的對外關係的最好機會。倘若真的一發不可收拾，可再考慮在主要條例內重新加入這類審查規定，否則，便應修訂該條例草案的草擬本，將「政治審查」的規定取消。

主席先生，我認為任何違反人權及不必要地抑制自由的措施，在目前來說不但不適宜，而且是人類文明倒退的表現。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支持動議。

蘇海文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必須承認我並未有在星期一前往看電影。

我反對李柱銘議員提出的動議，不過，我這樣做是稍有躊躇的。我對基於政治理由而進行電影檢查的做法感到憂慮，因為與其他原因的審查比較（例如基於道德理由而對表達意念方面的自由施加限制），電影檢查員在這種審查中，更難作出判斷，而且更易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歷史上充滿着不少政治審查的例子，輕者就是對非正統的思想加以壓制，嚴重者則釀成逼害、酷刑及死亡事件。以壓力迫使他人就範，從來就不會激發社會進步或增進人類的幸福，而且永遠也不會如此；回顧過去，大家都發覺這類措施只能收到相反效果。我們亦不應忘記，電影檢查只是一種行政措施，而不是一項由獨立審裁組織作裁決的問題，至少起初並非這樣。

李柱銘議員能夠提出這事情的問題所在，實在值得我們讚揚；我必須坦白承認，倘若我們所審議的是一項全新的法例——而不是作為一項中期措施，使實行多時的準則獲得法律效力——我極有可能會反對制定這類新條文。

然而，這並不表示李柱銘議員的論據正確或具有充份根據。李議員對這事情的看法，過份着重於法律的觀點，因此，對基於規例第 3A (vii) 條所列理由而准許對電影進行檢查的權力範圍事宜，只針對其形式，而非本質上的需要。李議員提及規例第 3A (vii) 條可能不能列入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第 (3) 款 (b) 段所定的豁免範圍，其實這點只是與電影檢查當局的行動可否被視為符合國際公約中「為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而有必要施行」的定義有關。我們現時所處理的並不是形式上的法律詮釋工作，而是顯然需要從政治角度進行評估的問題，以確定對表達意念的自由所施加的限制，就公眾利益而言，是否充份和合理，並須考慮到時間及地點方面對某種情況所產生的影響的一切客觀及主觀因素。

更簡單地說，國際公約劃出一個方格，我們既可完全保留空白，亦可盡量選擇多種顏色填滿空間，但我們始終要承認一項事實，就是方格的四周只界定着色的範圍，而不是對顏色選擇的規定。

眾所週知，香港的情況頗為特殊，其經濟、社會、政治及文化背景，與在種族上及地理上彼此十分接近、而且不久即將正式成為其不可分割的部分的國家頗為不同。這點其他議員亦曾加以強調。與中國保持良好關係，尤其是在移交主權前的過渡期內，對香港至為重要。改變既定做法，特別是直接觸及其他地區政治敏感之處，則不論是因外來因素而須作出改變，或因其間的發展及新形勢而順理成章地作出改變，或改變本身不會造成不良後果，均可被視為蓄意損害良好關係的行為。

畢竟，在這方面我們不僅是研究本地的看法，以察看所表達的意念是否明顯地或可能會造成影響，更須面對外界對這些意念的闡釋或誤解可能引致不必要的爭論。這些評定所涉及的是細微的差別的問題；在本質上，這項工作已十分微妙，所得的答案永遠不會是全然肯定或否定的。因此，上述公約各締約國家獲得酌情處理權，而我們在是次辯論中正須就這項權力作出決定。我認為就執行檢查而言，是有理由將電影與其他表達意念的形式區分，並使這樣的區分不致削弱有關協調問題的論點。

可能出現的情況是（而我亦希望情況果真如此），有關影視素材可能透過其內容、藝術表達形式或視覺圖象而對良好關係造成影響的憂慮，是言過其實的。然而，這問題亦須視乎政治上的判斷而非法律上的定義。當然，我們亦應注意到中國最近對海外評論作出反應時，已較少採取防禦的態度，中國的開放政策不僅使國內人士抱有較大的信心，亦使他們更願意接受各種不同的意見和處事方式，以及對其他地區的批評所具有的內在價值有更深刻的認識。然而，由於並無明確的信號顯示這種容忍程度是無限量的，特別是有關香港針對中國或香港事務所作的評論而言，爲了盡量保障香港的利益，顯然不應以可能引起反感的形式去測試其接受批評或態度轉變的程度。

基於這個原因，主席先生，我認爲目前需要將規例第 3A (vii) 條保留在規例內，因此我將對今日提出的動議投反對票，但對日後可能在本局提出有關這問題的立法建議，保留表決權。

司徒華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支持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即刪去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條第 (vii) 段。我這個立場，與我在專責小組和內務會議中的立場是一貫的。從有關的討論開始，我就一直反對對電影有政治性的審查標準。

在過去長期以來，法律並沒有賦予政府進行電影檢查的權力，但政府卻一直在濫用。當初，可能是一時的疏忽，但後來經政府內部的法律專家屢次指出，政府仍然不謀補救，繼續欺騙公眾，繼續濫用這個法律並未賦予的權力。一錯再錯，一錯比一錯更大。在這法治越來越使人感到更珍貴的時候，揭發出這樣的事，不能不使人遺憾、震驚和警惕。除了電影檢查外，到底還有沒有類似的事件呢？全港市民必須提高警惕，去維護我們最珍惜的法治。

這樣地一錯再錯，一錯比一錯更大，是要譴責的！

當報章揭發後，政府才匆匆推出 1987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因爲這草案須要進行諮詢和修訂，未能在本立法年度內通過，所以，現在討論的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便作爲一個臨時應急的措施被提出來。有人認爲，既然是臨時應急的措施，目前就不必作詳細深入的研究討論，通過了就算，留待日後正式的條例草案通過時，才再作研究討論吧。我覺得這種看法是錯誤的。爲了臨時應急，也不能拋棄原則。無論何時何地，原則都是要堅持的。假如以須要及時填補真空爲理由，那麼爲什麼現在不先刪去政治性的審查標準，倘認爲必要，留待正式的條例草案通過時，才再詳細深入研究討論加上呢？其實，反對目前作修訂的人，或雖然未有對電影的政治審查明確地表態，但大多會在他們所要求的延後研究討論中，也反對刪去政治性的審查標準的。臨時應急，只是一種藉口，他們在心中也在堅持他們要作政治審查的原則。

反對李柱銘議員的修訂動議的人說：沒有絕對的自由，爲了公眾的利益，言論自由也不能是絕對的。其實，我們並沒有要求無法無天的絕對自由，反對電影的政治審查，也是爲了公眾利益。除了電影以外，其他的種種言論如報章雜誌等，並沒有「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爲何我們沒有認爲其他的種種言論，就是絕對的自由，沒有認爲其他言論自由是損害公眾的利益呢？爲什麼其他表現意念的方法所享有的自由，單單電影不能享有呢？言論自由是一個整體的概念，不能割切爲這種言論有這種自由，那種言論沒有這種自由，假如這樣做實質上就是侵犯了言論自由，損害了公眾的利益的。有些人提到，沒有這審查標準，便會成爲政治鬥爭的場所，其實我們在其他言論方面也沒有這些審查標準，是否發展成爲一個政治鬥爭的場所呢？

回顧過去被禁的 21 部電影，拿來與「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對照，使人覺得可笑。其中有一個分水嶺，在此之前，禁的主要是中國拍製的電影；在此之後，禁的主要是台灣拍製的電影。那時候，連中華人民共和國十一國慶的紀錄片，也在被禁之列。從盤古開天闢地，中國就是香港的鄰近地區，那時候中英早已建交，禁這樣的紀錄片，才是真真正正的損害了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但爲什麼又禁呢？「良好關係」爲名，某些人心中的愛惡是實，這樣算得是標準嗎？

中國共產黨中央顧問委員會主任鄧小平先生說過：九七年後，香港人可以繼續罵共產黨。九七年後可以罵，現在更可以罵，我相信，這個罵並不會只限制在心裏，必定包括用口、筆、聲、

光，包括在報章、書本、圖片、銀幕、螢光幕上。這種是何等寬宏的襟懷和自信的氣魄。我相信他說的是真話，一諾千金的話。「罵」當然會損害良好關係的，但他並不介意計較。那麼，「損害香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政治審查標準，是與他的話相違背的。違背他的話，是否也損害了與他的良好關係呢？他的話，是爲了加強香港人對未來的信心而說的，違背他的話，得到的便是相反的後果。

提出「一國兩制」的偉大構想，表現出無比的膽略。要真正徹底實現這個偉大的構想，也必須有無比的膽略。

香港人正要不斷加強信心，面對未來。我們提出要刪去這個政治審查標準，並不是利用甚麼來動搖香港人信心，而是令到香港人覺得我們的言論自由愈來愈充分，令他們的信心更加大。

主席先生，我謹此陳辭，支持李柱銘議員所提出的修訂動議。

譚王葛鳴議員致辭：主席先生，上月五日在憲報公佈的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本質上只是一項應變的中期措施，目的是在全面檢討現行電影檢查法例前，將現時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變成具法律效力的規例，以堵塞在這段過渡時期中呈現的漏洞。因此，作爲一項權宜措施，實在無需要急於刪改「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的內容，以免造成先入爲主的後果，影響本局和公眾人士對全面檢討電影檢查條例時的觀點和意見。本人對於李柱銘議員提出撤銷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中有關政治檢查條文的動議，並不贊同。

在目前電影檢查條例草案的諮詢期還未完結、政府和本局仍仔細聆聽公眾人士意見之際，本人並不打算就長遠應否維持政治檢查問題作詳細的討論。

本人今天希望提出一點值得注意的事情：在現代社會裏面，作爲人權之一的表達意念自由無疑是不容剝奪的。然而表達意念自由的具體實踐是因應社會客觀環境的需要，不能茫無止境，了無限制。維持與其他地區良好的外交關係是一個社會十分重要的事，在落實表達意念自由之時，是否應照顧到這個因素呢？其實，在全面檢討現行電影檢查條例內容時，我們不應只考慮保留或撤銷「影片是否可能使香港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受損」這項檢查準則，在保留這項準則之同時，亦可考慮是否加上清晰的界定或者設立上訴委員會等多種選擇，以避免在條例執行時出現濫用的情況，公眾人士適宜全面考慮這個問題。

畢竟我們目前討論的是一項原則性問題，應該以冷靜和衷誠合作的態度多作溝通，謀求妥善的安排。

本人十分體會部分社會人士的擔心，恐怕有關電檢的中期措施一經通過後會無了期地實施，因此最後本人謹此促請政府能盡快完成全面檢討電影檢查法例。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反對當前動議。

黃宏發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我不支持李柱銘議員的動議，基於兩個原因。

第一是由於我認爲在這個時候動議刪去「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的檢查準則，於時機不合。重新制訂電影檢查規例一事的背景和現況，其他議員經已詳細論及，我不打算重覆，只想再度指出，規例第 3A 條的檢查準則共有 8 項，與原有而其法律效力受質疑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相同，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只是一項臨時措施，一切仍有待正接受諮詢的新擬訂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作最後決定。

第二是由於我認爲在這個時候動議及辯論刪去「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的檢查準則，是不智之舉。就「損害本港與鄰近地區友好關係」作爲檢查準則是否有違「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一事，本局經已徵詢了法律專家的意見，但意見大有分歧。英國外交及聯邦事務部的法律意見是並不違反該國際公約，而牛津大學的人權法律專家畢納先生（Mr. Eric BARENDT）卻認爲有所違

背。再者，世界其他地方在這方面的有關法律情況如何，仍未明朗。因此，草率作出決定，不如加緊研究討論。況且，今天決定刪去，難保日後辯論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不會推翻今天的決定；今天決定暫不刪去，日後辯論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亦不會因此而令其紛爭性有減。今天的預演，是否真正有必要呢？

藉此機會，我亦想一提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內的第 3A 條，不但其 8 項檢查準則與原有的「電影檢查標準指南」相同，而且其構寫亦同樣採用了反面構寫，即「非有違者，均可公映」。這和英國的法律，特別是立法精神相符，亦與公民及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構寫和精神相同。

這令我想起了一個由另一位牛津大學教授費納先生（Samuel Finer）所說的家傳戶誦的東歐笑話，大意如下：「在英國，凡未經法律禁止的都是准許的；在德國，凡未經法律准許的都是禁止的；在法國，凡經法律禁止的都仍是准許的；在俄國，凡經法律准許的都仍是禁止的。」我希望並無破壞與鄰國的友好關係。

主席先生，讓我們以英國的法律精神立法，也以英國的實事求是的漸進精神立法，所以我反對當前待決的動議。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律政司剛才已談論過我們的電影檢查法例，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 19 條的規定是否相符的問題。當前動議的主題，是電影檢查規例，因此，今午我想談談更多有關該規例的一般性問題。

該規例第 3A (vii) 條旨在防止香港被用作不利於其他地區的宣傳基地，從而保障香港的利益。在考慮這項動議時，我希望議員能細思以下三項重要因素：第一，維護個人自由的需要；第二，與我們的貿易夥伴維持良好關係對本港經濟的重要性；第三，香港在政治上和地理上所處的獨特環境。

正如與大多數的情形一樣，要作出一個能兼顧各項原則的決定，並非易事。今午各議員所發表的意見，對各個有關因素所應佔的比重，都有不同的看法，足見這是一個費煞思量的問題。我希望我所要說的，能夠幫助各議員達成符合整個社會最佳利益的決定。

在考慮電影檢查是否有需要時，政府的出發立場是我們應盡可能維護表達自由的原則，除非證明必須為本港市民的整體利益而限制表達自由，則作別論。即使為保障公眾利益而要施行限制，亦須將限制減至最少。

因此，在說及這問題時，我想首先談談是否有需要根據規例第 3A (vii) 條設立檢查制度。律政司曾經指出，正如大多數其他地區一樣，香港自然也與鄰近地區和睦共處，減少任何可能引起鄰近地區的敵意及國際反責的機會。此外，我們更認為：由於香港情況特殊，整個經濟及民生完全倚賴本港的貿易能力，因此我們必定不能危害本港和貿易夥伴之間的良好關係。基於這兩個原因，我們沒有理由甘冒破壞與其他地區良好關係的危險，容許香港被利用為放映抨擊鄰區、或貿易夥伴的政治電影的地方。主席先生，我應該強調，一般來說，我們都是憑本身的判斷，認為有關影片可能引起其他地區反感時，才主動決定予以禁映。不過，我們並非如李柱銘議員所說，只是憑空猜想其他地區的反應。以往多年來，本區域內外亦曾有國家提出外交上的抗議。這些抗議清楚顯示在香港上映政治宣傳電影會引起反感，因此確有需要禁止這類電影在本港上映，以維護本港和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

現在，我想轉而談談保留規例第 3A (vii) 條將會削弱表達自由至什麼程度。我相信以下的數字足以說明一切。過去十四年來，約有 10 000 部電影送檢，其中只有分別由 9 個國家攝製的 15 部電影遭禁映，即每年只有 1 至 2 部不准上映。主席先生，我亦曾經指出，實際上並非所有遭禁映的影片均批評中國。有 4 部是批評美國，而批評法國和南韓的各有 1 部。李柱銘議員說，「皇天后土」和「假如我是真的」這兩部影片均被總電影檢查主任稱為情況「最差」，換句話來說，它們較

其他影片更需要禁映。李議員曾就這點詳加討論，由於本局有 10 位議員曾看過這兩部影片，因此我認為我應在此宣讀一項總電影檢查主任剛才就這兩部影片向我發表的聲明：

「李柱銘議員曾要求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列舉一些描寫有關中國政治傾覆活動的影片，作為因可能損害與其他地區友好關係而遭禁映的影片的例子。我（這裏是指總電影檢查主任）舉出 3 部影片，並說出發行公司的名稱，使李議員如要看這些影片時可以找得到。我舉出該 3 部影片的原因，第一是因為它們最受到議論；第二是由於這些影片最近交予我審查，因此或許可以供李議員觀看。我從來沒有說過這些影片情況最差。事實上它們亦並非如此。」

主席先生，我深信本局大部分議員都會同意，電影攝製人及電影觀眾的個別權利和自由不可能是絕對的，它們應與其他人的權利和整個社會的最佳利益協調。事實上，本局全體議員，包括李柱銘議員，也贊成香港應保持若干形式的檢查制度，亦即承認這個世界大多數地區皆接受的事實。

因此，我們必須決定，因為保留這規例而可能引致這種自由遭受侵犯的程度，是否為保障整個社會的利益；以及要香港市民每年最多可能被禁止看一、兩部政治電影，以確保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不致受損，是否合理的做法。

這項規例由來已久，但當局一直甚少引用。而且，我相信當局在執行這規例時，已經取得香港市民的了解與支持，因為市民均明白到，維持香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至為重要。

我當然接受數位議員的論點。他們認為可以藉着多種不同的媒介來進行宣傳，包括利用書本及報章；我也承認，根據法律，電影檢查是與其他傳播媒介的檢查不同。但我確信，香港市民亦明白到，電影檢查標準是有別於書籍報刊的檢查標準。電影的影響較為直接及鮮明，並且因為電影是在同一個地方內同時放映給一大群觀眾觀看，電影所能引發的反應，可以是很令人激動的。而從經驗所得，年輕人的反應有時可以比其他更強烈。根據在這方面所作出的多項調查所得，有一點是相當明顯的，檢查員在過去所採用的標準，經已廣泛為香港大多數市民所接受。

主席先生，今天有些議員提出「變本加厲」的論調，即是說倘若我們容許現時措施繼續實行，我們其實在默許類似措施日後可施諸其他傳播媒介。事實上，現行規例已施行了大約十四年，而當局一直無須將其引用到書籍報刊方面。我認為沒有理由要更改這個看法。假如有人建議，這些限制須引用到書籍報刊方面，則當局自然會制訂新法例。毫無疑問，社會對此舉所提出的反對，將會在本局充分反映出來，並且，我相信，足以阻止這項措施獲通過成為法律。

主席先生，相信各位議員都明白到，擴大這些規例範圍的做法，完全屬於臨時性質。我們在考慮草擬新的電影檢查條例草案時，亦基於同樣原則，那就是對個人自由的限制，應降至最低程度。我希望那些對長期施行本規例一事持保留態度的議員，能仔細研究建議的法例。我相信他們會對政府建議的修訂，感到滿意。在四月公布周知及供市民發表意見的新條例草案，會進一步限制檢查員的權力。根據該條例草案的規定，電影檢查覆審委員會的組織會有重大改變，以便讓更多市民參與檢查影片的過程；同時，由於該委員會的成員將不會如現時一樣，以公職人員為主，故此，是否批准影片上映的最後決定權，實際上是在一群以非公職人員為主的人士手上。

當局與立法局議員研究電影分級及檢查小組和與電影業人士再進行商討後，打算盡快在新的立法局會期內，向本局提交新訂的條例草案；不過，這自然是先要取得行政局的批准，才可以進行。

主席先生，提交本局省覽的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目的只在為現行的電影檢查方法，提供明確的法律基礎。因此有關規例的作用，只不過是為現行的電影檢查方法提供所需架構，使其得以繼續施行。此等規例的制訂，不會妨礙有關方面考慮新訂的 1987 年電影檢查條例草案。一俟通過新的永久性法例後，此等規例便會取消。

主席先生，關於李議員所要求撤銷的條文，當局認為該條文是有需要用來保障整個社會的利益；而本港市民亦很清楚該條文應予保留的原因。我剛才經已說過，該條文一旦撤銷，香港與其

他地區的關係，便會真正有受到損害的危險。希望各位議員能夠非常審慎地考慮我的說話，同時請各位議員否決李柱銘議員所建議作出的修訂。

謝志偉議員致辭：本人是不贊成將 1987 年電影檢查規例第 3A (vii) 條的文字刪除的，不過這個決定是昨天晚上深夜才作出，所以未能將本人的名字送入，請各位原諒。

本人反對的理由不是法律性的，而是基於一些代表市民的反應和一些學術的觀點，當這些條文在立法局內務會議當中討論的時候，本人曾經徵詢過九龍城區的立法局事務諮詢委員會的意見，經過討論之後，鑑於香港在政治上所處的微妙地位，區議員一致認為第 3A (vii) 條的條文是應該保留的，並且要求本人將這意見向立法局專案小組反映。其後，本人亦曾經與一位資深的電影學者談到電檢的問題，根據這位學者的說法，電影是一種極有影響力的媒介，特別是用於有政治性的題材上，他可以很有理性地去處理，但亦可以十分煽情。他說，列寧曾經這樣說過，電影是鼓動群眾最有力的宣傳工具，電影不單只能夠反映現實，亦可以再造現實，甚至可以通過蒙太奇手法去歪曲現實或偽造現實，而且電影的語言是很有雄辯力的，大多數的電影工作者，都學會掌握電影的修詞手段，由於銀幕上的形象，是很容易被公眾認同，因此觀眾亦很容易忘記自己。

歷史上利用電影來煽動群眾的事例可以說是多得勝枚舉。第三帝國時期的德國納粹電影和法西斯時代的意大利影片都是好的例子。這種政治性煽情的結果能夠使觀眾的理智迷失，達到真假不分、顛倒是非的地步。香港電影史上亦有煽情的例子，在中國文革期間，有一位香港導演拍了一部名為「廣島 28」的影片，由於內容是同情日本侵略者的，所以當它在深水埗上映的時候，就曾經激起過觀眾的憤怒，甚至一窩蜂湧到台前要放火燒銀幕。這種煽情的力量是其他媒介所不能比較的。因此，這位學者認為在政治敏感的環境裏面，有一定的預防檢查是無可厚非的。主席先生，基於九龍城區區議員的意見，和學者很有說服力的分析，本人在這裏謹此陳辭反對動議。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我並沒有準備演辭，這是我臨時發表的談話。

我將會放棄投票，原因有二：第一、當本局在下一個立法局會期內討論這條例草案時，我可以再次就有關係文發表意見；第二，我亦不可以投反對票，因為每一個星期日大約七時左右，我們便會看到一些可能會損害我們和另一個國家的良好貿易關係的節目，我現在才明白為什麼我們和那個國家的貿易差距是 11 與 1 之比。

李柱銘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首先我想在答詞中指出：一如所料，本局議員對表達自由和必須盡力維護表達自由這問題，表現得口惠而實不至。我說他們「口惠而實不至」，原因是大部分反對動議的議員都自稱重視和珍惜這種自由，但他們卻毫不猶豫地聲言反對該動議。我坐在那裏，聆聽着這些力陳為何現時須抑制這種表達自由的所謂「理由」，實在痛心疾首。

我們所關注的並非是觀看電影時多了選擇自由。主席先生，正如我說過，我們在這裏所關注的是表達自由。權威人士清楚指出，閣下——或者更確切地說——政府必須提出有力的理論，證明這項措施是一項迫切的社會需要。究竟這個需要是甚麼？律政司和布政司都慫恿地對我們說有此需要。我們為甚麼有此需要？是否因為沒有這項電檢規例，中國就不再供水給本港，或不再供應肉食給本港，或派軍隊到本港？抑或因為政府覺得每年在本港上映的一兩套電影所揭露的事物，會使中國領導人感到尷尬或可能使中國領導人感到尷尬？

我的朋友司徒華議員對這個問題就像平時一樣說得中肯，實令我敬重。他說甚至備受尊敬的長者鄧小平本人也說過：「就算在一九九七年人們仍有自由去批評和詛咒共產主義，因為中國共產黨不會因此便倒台的」。那麼我們怕甚麼？何必害怕中國對香港的所作所為？我們是否像一個畏父如畏虎的膽怯小孩子？

主席先生，中國非常清楚地聲明，中國會尊重香港人的意願，而我們日後會享有高度的自主權。為甚麼我們現時要作出的決定不是因為受到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干預，而只是因為我們自己感覺到中國領導人（或某些領導人）會感到尷尬？

因此，我想首先談談律政司的演辭。（律政司非常客氣，給了我一份他的演辭。）主席先生，律政司說過有關這條特別規定與英國政府根據國際法所負的責任是否相符的問題，應該由英國政府處理。現在讓我引述他隨後所說的話：「假若香港違反上述公約，則英國政府須向聯合國負責監管會員國遵守國際公約及決定會員國是否不履行其責任的委員會解釋」。

請問誰會將此事提交聯合國的委員會呢？香港政府？英國政府？抑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

我再在這裏引述律政司其後所說的話：「我們在這個階段只能說，倘若電影檢查員大公無私地決定某套電影或某系列電影不應公映，否則會破壞本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那麼他的做法應屬國際公約所容許的限制範圍內」。我要提出的問題是：這些決定是真的由電影檢查員作出的？抑或根本由政治顧問作出？

事實上，何錦輝博士在談到「皇天后土」時曾這樣說：「究竟這套電影是否具攻擊性，應由有關國家去決定」。因此，明顯地，應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去決定。那麼，我可否申明這決定並非由香港政府作出？當何錦輝博士這樣說時，我認為他至少在說實話，因為據我查詢所得，電影檢查員的確聽從政治顧問辦事處的意見（也許是命令）。那麼，電影檢查員查禁某套電影的決定是不是真的大公無私、不受他人控制的決定？

我曾明確要求當局解釋我們兩晚前所看的兩套電影被禁映的理由。政治顧問辦事處在電話中給我一個早已準備好的答案說：「我們一向的做法是不將本辦事處與其他政府部門的官員（包括本港的領事代表和新華社）的機密討論詳情透露」。這是否暗示的確有人提出此種抗議而導致這兩套電影不准公映？

至於禁映「皇天后土」這套電影則更令人費解，因為這套電影曾獲電影檢查員通過並在本港某些電影院上映，但只放映了一天便遭撤回覆查（當時所用的字眼）。

主席先生，律政司曾提到著名的韓廸賽案件。在這案件中，一本書名平平無奇的色情小書「小小的紅色課本」遭當局沒收毀滅。所提出的論據是：看，這樣做實在並無需要，既然這本書在英國其他地區不遭沒收，那麼為何在某地區卻要將它沒收毀滅？上述論據並不獲得歐洲法院贊同。但這論據怎能有利於政府呢？主席先生，我們所處理的是不同的大眾傳播媒介。我們的傳播媒介有電影、舞台、電視、刊物。目前，如果有人在香港撰寫一篇文章、製作一套電視紀錄片或舞台劇，內容結合了所有被禁電影中的主題，他這樣做是完全沒有問題，是可以容許的。那麼，為甚麼要禁映電影呢？因為「意見」一書的淵博作者畢納先生提出下面這個理由。他說：「假若其他形式的大眾傳播媒介是可以容許的話，那麼乍看起來，或至少表面看來，我們毋須基於政治理由而禁映電影」。他又提出另一點我亦同意的意見：假如某人放映一套當局認為會損害本港與其他地區的良好關係的電影，他並無觸犯任何刑事罪行。因此，這不是說明了至少本局也不認為禁映是必需的？

其後律政司說，以前從未有人提出過運用檢查權力來達到這個目的是違反第 19 條的規定。也許從沒有人提過。假如我是第一個質詢這問題的話，我實在感到自豪。也許這是由於香港是一個如此自由的地方，可以讓我們在本局這樣做。但當我了解到我們可以這樣做是由於本港是個自由的地方，而我的部分同事竟然似乎並未覺察到他們現在所作所為會對表達意見的基本自由造成影響，這豈非令我更加痛心？

我可否反問一個問題：如果政府的立場是對的話，其他文明國家亦當訂有這項條文規定，但我們卻不能在世界上的民主國家中找到。為甚麼？是否因為他們比我們更珍惜表達的自由？

主席先生，我演辭中有一個基本論點仍未獲得答覆。雖然當局只提出了三個原因作為保留這項特別條文的理由，但是有人向我們坦言，一旦我們的法律裏保留了這項條文，它便會應用於其他

方面。這是否布政司所指的意思？這是否他說「好罷，這條文將局限至最小範圍」的意思？「最小範圍」意謂除了公約裏所允許的三方面外，尚有其他方面。

現在，讓我依次看看本局同人的一些論據。張鑑泉議員頗為激烈地攻擊本局若干位議員——可能他心中的攻擊對象是我——說我們在散佈不信任香港政府的種子。他繼而說，30年來電檢制度看來一向運作良好，但這個事實「卻全被忽略」。我尊重他的意見，這個制度不錯已使用了30年，但正如我們現在所知，這個制度也是非法的。或許推選他出來的功能組別會讓他說這是一個毫無瑕疵的制度。然而，我恐怕推選我出來的功能組別不會容許我鼓勵任何人公然觸犯法律。

他接着說：「電影業人士並未提出強烈投訴。」這事確有點奇怪，原因是他們並未想到政府竟會觸犯法例30年。張議員又說：「再說，本港市民理應謹慎一點，因為我們不希望中華人民共和國會以軍事干預本港的行政，即使是最小的軍事干預機會也不願見。」我不知道張議員是否認真的認為如我們不查禁政治影片，則中華人民共和國便會派軍來港？如果是真的話，為何不把這項檢查制度或發布前檢查制度擴展至其他形式的大眾傳播媒介呢？

如張議員是對的話，則一國兩制、高度自治這一個設想將成泡影。我尊重他的論據，但他的論據將破壞本港市民心中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信任。

范徐麗泰議員詢問為何我在此時才提出這個問題。答案很簡單：我最近才獲得畢納先生的「意見」。她要求政府保證發布前檢查的制度不會擴展至舞台、電視及報刊。布政司沒有給我們這種保證。他只是說：「但肯定日後政府如制定或試圖制定這種法例，本局各議員必會說『不』。」這點我未敢苟同。

黃宏發議員說這項動議在不適當的時間提出云云。我看到的困難是如動議不獲通過，我們將永不知道是否有這個需要，因為三十多年來，當局相當錯誤地施行電影檢查或政治電影檢查制度，而事實上，如稍後政府告訴我們現須把這制度擴展至電視，我懷疑我們當中究竟有多少人會對此說「不」？

謝志偉議員引述列寧所說有關電影對人的影響。我尊重他的意見，但此說已甚為過時，因為列寧時代還沒有發明電視。如列寧生於今天，他會說：「禁播電視。」

現在讓我轉談布政司提出的文件或他的演辭。他引述從總電影檢查主任所獲得的一份摘要，實際上是暗示我說他認為這兩套是最差電影的話是錯了。我現時在本局說話是頭腦清醒而審慎的，這確是他當日對我說的。我以最清楚不過的語句要求他：「我希望知道最差的兩套或三套電影的名字——即你認為最應禁播的電影。」他首先給我兩套電影的名字：依次為「皇天后土」及「假如我是真的」。接着他說：「現在讓我從歷年禁播的電影名單中翻查看看。」其後他加上第三套「日內瓦的黃昏」。不過，我沒法取得這套影片，即使我取得了，我相信一個晚上連播三套影片，各位議員均會感到吃不消，而且還有晚餐呢！

他確曾向我清楚表明這三套電影是他認為最差的三套，我說出來旨在備案。這真是奇怪——各議員可能亦會懷疑——他為何告訴我這兩三套電影的名字。

現在，布政司試圖把電影對觀眾的影響與書報對讀者的影響予以區分。當然，我們現時是針對政治電影。專家曾說過觀看政治電影，所受影響可能不及政治文章、政治社論來得強烈。自然沒有人會比較電視節目與電影兩者的影響。我認為布政司說我們已有這條規例14年是錯的，因為我們只有這條規例28天。今天是我可以反對通過這條規例的最後一天。這條規例在28天前才提交本局。

布政司說我們需要這條規例來保護整個社會，以免受到實際的傷害。不過，權威人士認為單是這些空談是沒有用處的。政府須證明確有「迫切的社會需要」，而迄今我所知的所有原因只顯示一點：即相信中國或中國領導人會感到尷尬。

我們亦不能忘記聯合聲明。聯合聲明相當清楚訂明一九九七年後 50 年內，香港仍繼續是一個資本主義制度的社會。此外，社會主義制度及社會主義政策不能推展至香港。我請各位議員考慮這點的含義。換句話說，共產主義及共產主義生活方式將不會在香港實施。那末縱使有一套電影嘲弄共產主義，那又有甚麼不對呢？這只有提醒我們要遵守聯合聲明的條件，確保不讓共產主義生活方式、共產主義政策推展至香港。那末，這類影片又有甚麼不對呢？相反來說，如果製作一套讚揚共產主義的電影，各位議員倒可懷疑或認為這是違反了聯合聲明的精神。

主席先生，總括來說，我要重申、並要強調一點：今朝喪失一種自由後，他日便難保可以享有其他自由了。

動議付諸表決但遭否決。

下午七時四十二分

主席（譯文）：我們仍有很多事務要處理，就是進行一次休會辯論，相信各位議員也想再休息一會。

下午八時零九分

主席（譯文）：本局會議現告恢復。

下午八時零九分

休會

律政司提出動議：本局現在休會。

主席（譯文）：本局 15 位議員曾作通知，表示有意發言。本人擬根據會議常規的規定，運用本人的決定權，讓各議員有足夠時間讀畢演辭，並讓官守議員亦有足夠時間答覆這些演辭，然後才將休會問題付諸表決。

長遠房屋策略

周梁淑怡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政策說明書於本年四月首次發表後，行政立法兩局議員房屋小組即著手審閱該文件及向政府當局提出小組議員及社會人士的種種疑問。爲了讓大家有一個可以公開發表意見的機會，立法局進行休會辯論顯然是最適當不過，因此本局議員便成立了專案小組。希望政府當局在調整該策略的細節以配合實際情況時，會覺得議員的意見有參考價值。作爲專案小組的召集人，我將集中討論所有議員或大部分議員在政策說明書主要項目方面所認同的意見。

所有議員都同意本政策說明書對校正未來的發展重心，是合時而且必需的。

有關說明書所概述的政策目標，議員都承認目前自置居所的需求正日益增加，並同意應盡量滿足此等需求。然而，有人提出疑問，如何方可滿足市民對各類型樓宇的需求，這做法是否符合既

定的優先次序，抑或這根本是表示既定的優先次序有所轉變。部分社會人士懷疑，政府要滿足市民對自置居所的期望，這究竟對租住公屋單位和居屋單位的興建比例有多大影響。此外，以房屋需求來釐定建屋比例的彈性做法會否不利於那些合資格的租住公屋申請人及住戶，因為他們無疑是最需要幫助的。各議員也有同樣的疑問。對說明書並沒有顯示政府正優先處理那極長的輪候冊一事，議員一般都表示關注。此外，我們雖然贊同改善現時公屋居民的居住條件，但對應否將此事的重要性置於縮短輪候公屋的時間之上，則感到懷疑。大部分議員都同意策略所提出的一個嶄新構思，就是透過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來利用私人機構的資源，以補公屋興建數目的不足；小部分議員則支持社會上若干關注團體所提的反對意見，所持的理由主要有兩點，他們認為這建議等於政府資助地產發展商，使他們獲得更多利潤。此種做法會令本港地產市場及整體經濟蒙受通貨膨脹的不良後果。他們特別憂慮的是那些經濟上無力負擔的人，或會為該計劃所吸引而購置居所，因而令他們經濟拮据，甚至引起其他社會問題。雖然如此，專案小組大部分議員的結論是，考慮過一切問題後，特別從整體房屋問題的廣闊面來看，這計劃值得支持，而參加該計劃與否純由居民自行決定。議員並同意應盡量使該計劃具吸引力，以達致其補公屋不足的作用。鄭漢鈞議員將會更詳盡地逐一說明，專案小組大部分議員認為原先建議應予修改的地方，使計劃更具吸引力及維持均衡的市場。我們仍未能肯定這項建議及彈性處理興建公屋及居屋的比例的建議能成功騰出多少空置單位予更需要的人士，因為收回的單位在重建前不會再編配予其他人入住，因此，從空置時間的觀點來看，實屬相當浪費。

誠然，在政策目標及其推行方面，若干議員亦有不同的意見，我相信他們會自行詳述。

公屋住戶對將來公屋的住戶及商戶的租金增加模式及幅度提出質疑，各議員對此十分關注。議員同時亦察覺到在推行這項「長遠房屋策略」後，公屋的社會福利作用會逐漸消失。隨着新屋邨的相繼落成及舊屋邨的重建，將來租金水平可能會超越符合申請資格的公屋租戶的能力範圍，這類人士的數目現正日益增加。政府應清楚說明將會採取何種措施，以協助這些經濟有困難的少數人士。

除了小組的意見外，我並想提出我個人的意見。推行這項修訂策略不會增加政府在提供房屋方面的承擔，這點不容爭辯。同樣地，政府亦無意削減承擔，因為政府每年仍會興建 40 000 個公屋單位。事實上，政府現正透過誘助購置居所方式，協助合資格的住戶增加他們在房屋方面的承擔。雖然如此，我仍全力支持這新方針，因為我深信現在的社會與七十年代初期展開現行房屋計劃時的社會，迥然不同。不獨公屋居民，即使全港市民亦曾在經濟上及社會發展上從這項計劃得益。由於我們日益富裕而對房屋質量的需求有所增加，現正是按經濟負擔能力及需求而轉移責任的適當時機。這是最公平不過的做法。

我對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支持並非毫無保留的。一般人認為居屋較私人發展樓宇為佳，因為他們覺得居屋的質素較高及物有所值；實情是否如此姑且不談，但政府既然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提供資助，並且要確保這項計劃具吸引力及能成功推行，便必須規定私人發展樓宇要達到最起碼的水準，才有資格參與這項計劃。提高樓宇的水準，可使所有自置居所的人士，不論是否受到資助，均獲得消費者應得而現時仍未有的保障。

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申請人仍然極多，使人殊感失望。政府須待九至十年才能完全滿足這類申請人的需求，而受清拆影響的人則須受入息限制，他們與現時公屋租戶均獲優先提供居所，這做法顯然並不公平。這方面確值得我們再加以慎重考慮。

過去會有很多議員在立法局會議中為「夾心」階層說話，因此對於政府現時並未將這類人士列入政策說明書內，我感到詫異。既然我們現正展望將來，我謹促請政府為收入僅僅超逾輪候公屋登記冊的入息限額的家庭提供某種形式的援助，例如稅項寬免或首期低息貸款，以協助他們自置居所。

我們只有透過積極推廣自置居所計劃，才能使本港居民有歸屬感、承擔感及責任感。

何錦輝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當局所提出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是一項鼓勵市民自置居所及擴大購置居所途徑的策略的一部分，值得我們支持。然而，我想建議對這計劃作若干項改善，使其能發揮更大的效用。

市民於決定是否利用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時，首先會衡量本身是否有能力按月攤還按揭貸款。根據政府所提供的統計資料，一九八六年本港家庭每月入息的中位數是 5,200 元。這個收入水平的家庭如以按揭貸款方式購買居所，按月分期攤還的款額可能高達家庭收入的 40% 至 50%，實際數目視乎按揭款額而定。為使一般市民有能力負擔自置居所，政府當局必須考慮將免息貸款額大幅度提高，以幫助市民支付與置業有關的其他必需開支，例如律師費、印花稅、火險費及裝修費等。政府如果規定用以支付按揭還款入息毋須繳稅，將會減輕自置居所者的經濟負擔。倘若只為免息貸款訂定一個最高限額而取消不得超過樓價 10% 的規定，借款者在按月攤還按揭貸款方面，一定不會感到那麼吃力。

在私人房屋方面，現時有很多家庭是和別人共住一個單位，居住情況並不理想。其中許多人的收入並不比公屋居民為高，但他們卻須為其居所支付比較昂貴的租金。關注團體在其提交的意見書中表示，為求公平起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應予擴展，以包括這些在私人樓宇居住而又符合居者有其屋計劃入息限額的居民，以及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經審核證實符合資格的申請人。假如這項建議獲得接納，則合乎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資格的人數便會大大增加，因此我建議將初期撥出的 2 000 個貸款名額增加一倍。為免對物業市場造成突然的衝擊，有人認為當局應考慮把過去五年內興建的私人樓宇列入自置居所計劃內，並建議以五年樓齡為限，原因是這些樓宇通常都可獲得等於樓價 90% 的按揭貸款。

最後，當局必須研究和公佈一個應急計劃，以備借款人基於難以預料和控制的原因而不能履行償還按揭貸款的責任時，可以適當應付。倘他們仍符合公屋的收入標準，也許當局可准許他們遷回出租的公屋單位居住。

總括來說，我建議在下述三方面作出改進，使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發揮更大的效用：

- (i) 放寬貸款計劃某些條款，使市民更容易負擔自置居所；
- (ii) 將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擴大，以包括私人樓宇居民及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經審核證明符合資格的申請人，並將初期撥出的貸款名額增加一倍，以使市民有更多機會購置居所；及
- (iii) 制訂應急計劃，以應付拖欠按揭還款的事件。

胡法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原則上我支持長遠房屋策略。該策略是現行房屋政策的延續，不過加上一些修訂和彈性措施以配合環境變遷，以求各方面的資源都能物盡其用。由於這策略不是一項新政策，因此毋須如一些團體所建議向市民徵詢意見。

基本房屋政策是以租戶負擔得起的租金向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房屋。我們應鼓勵居民購買居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單位，因為這樣可增進歸屬感，特別是對那些居於租住公屋單位和名列公屋輪候登記冊而入息低於某認可限額的人士而言。我現在會集中評論重建計劃。

租住公屋單位顯然須優先提供予輪候登記冊上和受清拆影響的人。房屋委員會在基本上解決此兩類人士的房屋需求後，乃可轉而處理現居於早期租住公屋包括第四至六型屋邨和獨立單位的前政府廉租屋邨，此兩者如重建，則共需增建單位 125 000 個以搬遷受影響住戶，目前有 135 座共 107 000 個單位屬第四至六型屋邨設計，分佈於 32 個屋邨。

重建早期屋邨無疑可改善其環境及居住條件，但由於再需一筆建築費用，重建屋邨的居民亦因而要付出較前高昂的租金。舊型屋邨額外的例行維修費用對租金的影響比較輕微。房屋委員會應維持一系列不同租金水平的租住公共屋邨，以屋邨居住條件的水平及其輔助設施的多寡來釐定不同租金，供申請者或住戶選擇，此點至為重要。我們應保留一些成本低、租金廉的舊型屋邨，專

照顧較低入息的階層。此類屋邨特別是指那些業已高度發展的屋邨，即使重建亦不能容納更多居民。

此等舊型屋邨的居民，倘經濟上有能力搬遷的話，可以遷往租金較高的新型屋邨，或購買居屋／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樓宇，甚或購買私人樓宇。騰出的單位可分配予希望繳交較低租金的申請者或住戶。

倘重建某些舊型屋邨可容納更多居民，當局可考慮進行重建。此舉可令輪候冊上的申請人獲益。

較舊型而不會重建的屋邨，其環境及設施可作有限度的改善，以提高其居住條件，但不致對租金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應緊記，重建舊型屋邨對受影響的住戶的生活不應有嚴重的騷擾。由於工作關係或為子女上學等原因，這些住戶通常都只願遷往就近的屋邨。盡量照顧受影響住戶的意願至為重要。

陳鑑泉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人支持各位議員所發表的意見。政府為超過 200 萬人提供居所，這些人很多是在本地出生，對於政府在這方面的成就我深感自豪。不過，我亦感到遺憾，因為政府的政策越來越偏離原有的目標，這個目標是提供大量適當住所予居住於人口過擠地方，或環境惡劣及無能力租住適當居所的市民。

以前，在居住環境較佳的私人屋邨申請開設停車場亦諸多限制的年代，公共屋邨已經設有停車場，並有積架及平治等牌子的房車在裏面停泊。而對於這類牌子的新車，普通百萬富翁在購買之前亦要三思。由此可見，除非「貧窮的邊緣」是指擁有大概千多萬元財產，否則公屋便並非單為貧苦人家而設。

我相信利用公帑興建的公屋只須達到起碼的標準便可以，因為輪候公屋登記冊上有眾多的申請人，因此應節省開支，以便為他們興建更多公屋。此外，大家不要忘記，每年有超過 27 000 人越過邊境前來本港定居，而他們在七年後便可成為永久居民，這亦增加本港在房屋需求方面的負擔。所謂起碼標準，是指這些公共房屋須有設備齊全的單位，即是有水電供應、有獨立廚房、露台及沖水設備的廁所，而且住戶可自行間隔，使個人生活免受干擾。政府並須提供公用設備，例如在多層大廈裝置電梯，提供足夠學位及各類店舖。政府將層數較少的舊型屋邨拆除以改建為多層大廈，但據悉為保留較多空曠地方，未必會增加住屋樓面的面積。我對這消息甚感驚訝。此舉是否物有所值？

再者，政府應按照目前每名租戶可獲分配的樓面面積標準，規定公屋單位的面積不可超逾某一限度，例如可以現時的最大單位為準。如果富裕住戶希望入住面積更大，設備更佳或豪華舒適的單位則應購買或租住私人樓宇，否則只會造成公營部門與私人機構之間的不公平競爭。

房屋對一個家庭甚為重要，因為家庭成員的健康幸福均受影響，但不單如此，它更會影響本港的經濟。數年前本港便因私人物業市場衰退而導致銀行業、建築業、相關的輔助行業以及本地消費市場蒙受拖累，造成不少破產事件及不少工人失業。

機會均等

倘若兩位一起共事而薪金相等的人士，分別申請公屋，其中一人獲編配公屋單位，他便利用租金方面省下的金錢購入數個私人樓宇單位；但另一人由於登記編號較後而未獲編配，不過他以後和其同事一樣，薪金逐年上升，最後終於不符合申請公屋資格。這就是所謂「一線隔天涯」，應歸咎於命運抑或不平等的機會呢？

目前當局沒有為公共房屋訂立定期租約，例如每 10 年檢討租約一次。富裕住戶即使擁有樓宇，不再有住屋問題，仍毋須遷出公屋單位。本港社會應否繼續以公帑資助他們，而犧牲那些輪

候多年，境況清貧的人士？對於住在草率建築及樓宇殘舊的公屋居民，當局尚須另行提供居所。而私人樓宇的住戶，不論貧富，均無此種優惠。

威迫利誘

一九八六年十月二十九日我曾在本局會議席上表示，對於富裕住戶，我「希望當局能採用較溫和的加租策略，以代替着令遷出的做法」。由於當局沒有着令遷出，掛名住戶或富裕住戶繼續佔用這些需求甚殷的空置單位，作貯物或「風水」用途，有些人甚至在移居外地後仍佔用其單位。當局改用提高所有住戶租金的強硬辦法，但此舉還未能逼使富裕住戶遷出，而入息較低的住戶卻須付出較高租金。政府改以居屋誘使富裕住戶交還公屋單位，不過亦無法令這些自私自利的住戶遷出。現在當局打算運用免息貸款這項給予更大的利誘的策略。但願太多的利誘，不會造成一種錯覺，令這些富裕住戶以為，若果依然不肯遷出，則會有更為可觀的利誘。

主席先生，我謹請當局採用適當的威迫利誘策略，以最少的時間和金錢，盡量收回公屋單位。同時更應主持公道，使富裕住戶不能自私自利騙取公帑資助。

張人龍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整體來說，本人認為「長遠房屋策略」的基本精神是值得嘉許的。第一、這策略是按照由現時至二〇〇一年的預期情況，鑑定現行房屋策略所需要修訂的事項；由此可見，這是一個長遠計劃。第二、這策略所提供的方案，可望於二〇〇一年時，以本港市民可負擔的樓價或租金去提供適當的居所，俾能滿足他們在住屋方面的所有需求。這表明了策略的目標是明顯的。第三、這策略建議重建一些不合現今標準的舊型公共屋邨，藉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又重視市民對自置居所方面的期望，為他們在這方面提供更多選擇；這是一個既重量，又重質的做法。第四、這策略除著重公營房屋方面的發展，也顧及有效地運用私人機構方面的建屋資源，使兩者之間互相配合，由此看來，這策略是較宏觀和全面的。

接著，本人會對「長遠房屋策略」幾個要點逐一加以討論。這些要點分別是：將重建計劃擴展至大部分第四至第六型公屋大廈和前政府廉租屋邨；根據居民的意願，更彈性地調節公屋和居屋的興建比例，為合資格人士提供適當類別的居所，以及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由於時間關係，本人只就後兩點發表意見。

至於彈性地調節公屋和居屋的興建比例，本人認為這也是一個良好及可行的辦法。從近期公屋居民或準公屋住戶對購買居屋的反應及他們偏低的中籤率來看，居屋確是供不應求的。倘能按這些準公屋租戶或受重建影響居民的意願而彈性地調節公屋和居屋的比例，為他們提供適當類別的居所，那麼，對居民來說，當是一個更理想和更實際的辦法。同時，如果更多現時的公屋居民能夠得償所願，遷往居屋，便可騰空更多公屋單位來編配給更需要的人士；這樣，政府便更能根據各住戶的需要為他們提供不同的房屋資助，使撥作房屋經費的公共資源得到更有效的運用。

在整個長遠房屋策略中，相信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是最富爭論性的了。這個創新的構思，本人認為其精義是除居屋外，可為合資格的人士提供多一個置業途徑。由於這個計劃是自願性的，故不會影響任何人士的權利——這是一個十分重要的原則。既然如此，抉擇權還是落在合資格人士的手中；而他們也可按自己家庭的狀況、需要和意願，來決定申請與否。

然而，在「長遠房屋策略」政策說明書中，沒有詳細羅列有關貸款計劃的細則。過去幾個月，社會人士亦曾就這個計劃發表很多意見，關於這些意見，本人覺得有很多值得參考的地方，希望政府在規劃細則時審慎加以考慮，特別是把5萬元的貸款略為提高及把此計劃擴展到輪候登記冊上的人士。

「長遠房屋策略」的一個重要假設是較多公共屋邨及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住戶，將會選擇自置居所的途徑，去改善他們的居住環境，但是他日市民購置居所的需求一旦有所改變，勢將影響「長遠房屋策略」的推行。因此，要切實及有效地推行長遠房屋策略各方面的方案，實需審慎的計劃、精密的統籌和有效的監察，以便能對各項客觀環境因素的轉變，作出靈活的反應。不論是策劃重建屋邨、決定每年公屋和居屋的興建比例，定出適當的貸款名額和款項，或是監察私人樓宇市場

的變動和價格，都需要一個精密而有效的統籌系統。一個可行的辦法，就是設計一種在短期內稍加更改便可用作出租或出售的樓宇，以適應市民的需求。在此，本人希望政府在執行各項建議時，能定時檢討制訂策略所作的各項假設，參考社會人士及專業人士的意見，並加強現時在房屋計劃方面的統籌工作。

在推行整個長遠房屋策略時，本人認為房屋委員會亦應擔任一個重要的角色。有關重建、居屋和公屋興建計劃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詳細建議，均應先行提交房屋委員會考慮和討論，然後付諸實施。

陳英麟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擁有自置的居所，是市民的普遍願望。以筲箕灣寮屋居民為例，去年，政府宣佈清拆安置，而剛好鯽魚涌區的康山私人機構參與計劃推出接受申請。居民獲悉可用綠表，歡喜雀躍，申請的超過 200 戶。但因申請人實在太多，使大部分山村居民落空。不成功的居民曾致函房屋司杜廸，表達他們的失望和意見。而當局提出的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將受清拆影響的家庭包括在內，是順應民情之舉。

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好處在於免利息，以及可購置地點最適合的樓宇，但條件仍不及居者有其屋那麼吸引。因此，政府應以無須納稅人付出更多津貼的原則，盡可能減輕參加貸款計劃的家庭的供樓負擔，以增加計劃的吸引力。

用綠表申請居者有其屋的家庭，可獲銀行提供特惠，包括首期供 5%，供款期長達 20 年，以及利息以優惠利率加半厘為上限。有個別銀行甚至只收優惠利率以爭取顧客。這些優惠是由於政府向銀行提供保證，減少銀行所承擔的風險。我希望政府同樣為參加貸款計劃者提供擔保，為他們爭取較優惠的條件。

此外，要居民同時供樓及償還政府的貸款，不少人會感到很吃力。因此，我建議政府在貸款的第一年，無須市民還款。第二年開始以階梯漸進的方式還款，即初期的還款額較少。由於居民的收入會逐漸增加，故其後雖增加還款額，居民也負擔得起。

自置樓宇除解決市民的居住問題外，其實也是一項儲蓄和投資。我很贊成這個貸款計劃。

伍周美蓮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日求一餐、夜求一宿」這句話或許是很多升斗市民的心聲，特別是那些住在危險斜坡上的 32 000 名居民，住在水深火熱環境底下的 6 500 名艇戶居民，3 900 名籠屋居民，120 000 名臨屋居民，以及那些任由風吹雨打的露宿者，他們對房屋的需求都是十分殷切的，但是，我們今天休會辯論的「長遠房屋策略」的說明書對上開人士未有充份關注，本人深表遺憾！

雖然目前已有 45% 以上本港人口居住在公營樓宇內，但部分居住在舊型屋邨的居民，他們的居住環境實有待改善，故此，本人贊成本說明書建議的推廣重建計劃，為 125 000 戶第四至六型公屋居民和前政府廉租屋居民改善居住環境，但在重建過程中，居民將面對轉學、轉業、昂貴新租等種種問題，政府應成立重建統籌委員會，除房屋署外，其他有關部門，例如勞工處、教育署、政務總署、社會福利署等部門應攜手協助居民解決由重建屋邨帶來的種種問題。

「居者有其屋計劃」自一九七八年實行以來，約有 200 000 名居民獲自置居所；目前每年興建居屋與出租屋邨的比例約為一與十之比，這比例是否一成不變，還是要按居民需要而作出適當的調整，這是值得檢討的。

居屋深受市民歡迎，就以第九期（甲）居屋中籤率可見一斑。持有白表的申請者的中籤率是 4.7%，而綠表申請者的中籤率是 7.2%。換言之，許多申請人望居屋之門而輕嘆。再者，目前的策略實未能符合市民一般需求，那些受清拆影響的居民、災民及輪候公屋申請人，他們除有機會租住公屋外，並無多大選擇；雖然他們可用綠表申請人資格證明書來申請居屋，但中籤的機會甚微，故此本人同意當局先行評估有意入住公屋人士的意願，然後均衡地調節租住單位和居屋單位的比例。

最後，本人建議政府檢討申請租住公屋家庭的入息限額和提高以白色表格申請居者有其屋人士的入息限額，俾能照顧夾心階層的房屋問題。

鄭漢鈞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大致上我贊同長遠房屋策略，該策略擴大現行房屋政策，增加政府在提供房屋方面的承擔，儘早滿足所有已鑑定的需求。

當局修訂策略以解決現時房屋的短缺情況，其中主要的改變在於重建第四至六型屋邨和前政府廉租屋邨，以及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

在諮詢我所屬的功能組別，特別是香港測量師學會和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香港分會聯工作小組的成員，以及收到關注此事的小組的意見後，我擬就這些改變略陳己見。

舊型屋邨有需要重建以改善環境和生活水準，使同一區內各類房屋的情況較為均衡。但政府應確保這類重建計劃能增加單位的數量，以容納遠較現時為多的家庭，須知房屋需求仍然孔殷。

在計劃重建時，最重要是應小心避免提供太多不同面積的單位，因為最近的重建已證明有些面積的單位，不合一般家庭的需要。過去經驗已提醒我們，在日後重建時，政府應保證兼顧設計與建造方面的品質，以免經過短短的使用期又須再一次重建。

主席先生，我絕對支持自置居所的政策。長遠來說，這對政府和廣大市民都有利。因此，我非常贊成政府推出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雖然如此，我對政府現擬施行的計劃有若干保留。事實上，協助許多有意自置居所的家庭解決籌募購樓所需初期資金，其中包括首期和其他必需的費用如釐印費和律師費的問題，絕非易事。我提議應適當的增加 5 萬元的最高貸款額，以解決初期的資金問題，並將樓價 1 成的限制刪除。

政府建議，為遏止投機，上述計劃的參加者在轉售樓宇時須將部分利潤連貸款付與政府。我不贊成這個建議，並須強調這做法極不公平，因此應有一個時限，比方說在購樓五年後，便應不再適用。我認為，購樓五年後，即使轉售亦不會是投機的了。

在實施長遠房屋策略時，政府須與私人地產界合作，縝密監察該項擴大的政策對同區房屋類型的比例、私人房產市場和配合需求而供應房屋的效率等的影響。在新訂房屋政策本身來說，我希望對再無需要受資助的人，漸次減少終而全部取消任何形式的資助。政府有責任穩定物業市場，並須確保有足夠的單位供應而樓價又是自置居所者所能負擔的，才可成功達到房屋政策的目標。

張有興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本港人口有 45%，即約 240 萬，是居於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轄下的單位。因此，若說不支持香港的公共房屋政策，恐非易事。到八十年代終結時，本港又有 50 萬人獲分配入住房屋委員會和房屋協會的樓宇，而在九十年代，當局仍會繼續大量興建公共房屋。這是香港應引以為榮的一項紀錄。

今天本局辯論的正是政府的長遠房屋策略，其中包括為有房屋需求的各類家庭提供房屋的先後次序和舊型屋邨重建計劃這兩方面。

我贊同應最優先處理合資格、需要租住公屋的所有低薪家庭，為他們提供此類公屋單位。房屋委員會的政策說明書指出，因清拆而有待解決的公屋需求，因重建非獨立單位的租住公屋，以及輪候冊上申請人對公屋的需求，大部分均會於一九九六年或一九九七年獲得解決。

我願意接受這項估計，但房屋委員會必須每年重新檢討需求情況，和審慎監察私人發展商每年興建受資助樓宇的數量，以確保能有妥善的全面統籌。提供房屋單位的主力仍在房屋委員會，因為所需土地是由政府免費撥給。不過當局必須着重改善房屋質素，提供更多單位、方便的交通安排以及齊備的基本設施。

我支持長遠房屋策略文件中所提議的重建計劃，但必須優先重建那些有發展餘地，可為較現住人數為多的人提供居所的舊型屋邨。

我相信應較優先處理的另一類別是居者有其屋計劃。該計劃與私人機構參與計劃可說相輔相成。今後5年內似另會有6萬個單位推出。我籲請當局定期檢討該計劃，以確保擴大該計劃能盡量解決需求，從而鼓勵建立對香港認同和承擔責任的堅定感覺。

我亦支持政府施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但認為免息貸款額可增至樓價的15%。據悉該計劃初期只有名額2 000個，使私人發展商有足夠時間來興建樓宇。我呼籲當局稍後應擴展該計劃，使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人以及入息剛逾規定限額的「夾心階層」家庭亦可申請。

為鼓勵更多人自置居所，應促請財政司對香港永久居民每年所繳付的自置居所按揭款額給予稅項寬減。

一項重要的連帶事項是管理的質素和標準。我提議房屋委員會須確保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樓宇的質素標準應和居者有其屋計劃所採納的標準看齊。

當市區成立土地發展公司後，我相信房屋協會甚或房屋委員會稍後興建的公屋單位，數量會相當有限，須視乎是否有適當地點而定。關於此點，我建議政府研究夾心階層或中等入息家庭是否可藉其能夠負擔的條件自置居所。

由現在至一九九七年的一段期間內，香港可能會有約1成人口積極考慮移民他國。我認為政府應訂定政策，鼓勵本港的中等階層（其中許多是專業人士、管理階層及技術人員）留居香港，和鼓勵他們對香港前途維持堅定信心，使他們和子女都可把希望寄託在香港這個富挑戰性、充滿活力的國際都市。為他們提供所能負擔的自置居所對他們也是一項鼓勵，使他們有信心留在這裡，在香港私人樓宇租金似正日益昂貴的今日，尤其有需要這樣做。

鍾沛林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港府最近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主要是宣布本港截至二〇〇一年的15年建屋計劃，確保以市民能負擔的樓價或租金，為所有住戶提供全部適當的住屋共約1 085 000間。

15年計劃有一個最大的特點，就是要逐漸改變本港現有「三類房屋」的數目比例。估計到了二〇〇一年，本港房屋的總數增至2 042 000個單位，公屋佔32%，居屋佔14%，私人屋宇佔54%。目前的情況是：房屋總數1 366 900個單位，比例為公屋42%（約佔全港人口40%），居屋5%，私人屋宇53%。

很明顯，新策略的基本構想是要政府在維持適當的資助政策的原則下，有效利用市場條件和私人資源來發展房屋計劃，以滿足龐大的需求。因此，這計劃的主要目的是鼓勵市民購買居屋或自置物業，以逐漸代替由政府供應更多公屋單位。

「轉變」的程序是，政府採取適當措施，使有能力的公屋居民購買居屋或資助樓宇，並使輪候公屋及申請居屋的合格人士有多一種資助樓宇的選擇。在這過程中，又可令急需公屋的其他家庭獲得較多上樓機會。

新策略的最大好處是：倘按照十五年計劃落實推行，則既可讓有關居民通過政府的資助政策全部得到其所需的房屋，又可運用這個政策的主要安排為物業、建築、地產及金融市場提供有力的支持，可說是「兩全其美」，根本有利於社會穩定和經濟繁榮。

或者有人說：「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下推出的私人樓宇，並不如現行的「居屋計劃」一般，對買家有利。我的看法是：這兩種資助樓宇，由於面積、設備、質素、地點、環境、定價及選擇的自由程度都可能各不相同，故我們並不能只從直接成本或樓價來作為兩者的損益比較。

無論如何，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肯定是整個新策略是否可行的一個關鍵；但新策略除提出一些「需要」數據外，並無詳細說明足以支持貸款計劃可獲成功的理由。因此，我對新策略的有關建議，以及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若干要點，就其中可能發生的問題，謹提出下列意見：

- (1) 新策略若以優先發展私人樓宇為整個房屋政策目標的主導，則「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對象只限於「最有需要」的公屋家庭，這就變了為政策本身自設禁區。我建議：在適當情況下，政府應使新策略全面落實，合理地把貸款買樓的資助計劃普遍惠及「確有需要」的人士。將貸款計劃盡速推廣至擴大類別綠表申請人及白表申請人。
- (2) 房屋司杜廸強調：「我們必須先照顧月入少於 8,500 元的公屋申請人。」但這項計劃的免息貸款額只限於樓價的 10%，或最多不超過 5 萬元。若以目前市區普通一層 500 呎的私人樓宇來說，時值約為 50 萬元，銀行可按揭樓價 80%，即如借 40 萬元分 10 年還款，每月供款就約需 4,856 元。連同差餉雜費必超過 5,000 元！試問：即使政府的免息貸款額由 10% 改為 20%，月入 8,500 元以下的家庭又怎能供得起比公屋或居屋較好的私人樓宇？因此我建議：
 - (i) 貸款額應為樓價的 20% 或最高不超過 8 萬元。相信政府為該計劃預備的資源足可應付。
 - (ii) 可買十年內的二手樓宇，不必指定是新樓，除可給予貸款人士多一類選擇外，二手樓宇樓價較廉宜，面積較大，適合多人家庭，而且十年內的樓宇結構仍很堅固。我所接觸到的銀行及財務機構，都樂意接受十年內的樓宇作按揭。
 - (iii) 既然規定有關家庭在購得資助居所後，便要放棄入住公屋的資格，我認為他們在轉售時，除將有關款項依照規定交代清楚外，毋需再有其他限制條件，因為一般人只在特殊情況下才會作出轉售，例如：移民、轉換較大或地點更適中的單位，或因環境影響未能繼續供款等。同時我覺得利用首期免息貸款來投機取巧的機會不大。
 - (iv) 至於貸款者的供款年期及攤還方法，不妨按個別情況作彈性處理；在需要時可與貸款機構安排「分期累進」式按月還款，此舉不但能使計劃較易展開，且對買樓者具有一種經濟增長的刺激作用。
- (3) 建議政府對接受計劃的所有人士提出一項特別保證，明文規定在何種情形下一比方宣布破產、承擔經濟的家庭成員已不存在，突遭意外或災難性事件，證明其確實在今後長期內無力還款，買樓者在退回樓宇時，應可獲得一間適當的公屋居住。
- (4) 由於所訂新策略是一個 15 年房屋發展的長遠計劃，在今後的 10 年過渡時期，可能會有各種預料不及的變化或不穩定的情況。因此，我們應請政府考慮，在新的房屋政策中盡可能保留有關措施所需的合理彈性；並在計劃實施後定期進行檢討，使政策的發展能適應任何變化。

主席先生，我支持「長遠房屋策略」，並謹提出以上意見；我相信排除貸款計劃的障礙，是整個政策的成功關鍵。

多謝！

許賢發議員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由於房屋和本港市民的生活有直接關係，因此對這個問題，我絕不會加以忽視。政府在公共房屋方面所作的努力往往是值得稱許的，而長遠房屋策略亦不例外。鑑於市民對出租公共房屋單位的需求日漸減弱，而對自置居所的需求卻不斷增加，政府遂採取相應的步驟，修訂房屋策略，以應付本港不斷改變的房屋需要。

然而，這個策略卻有兩個缺點—首先，採納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而非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作為主要策略；其次，沒有考慮夾心階層的房屋需求，因此，把有關文件的題目改為「低收入人士的長遠房屋策略」，將會更為恰當。

錯誤的重點

主席先生，雖然自置居所貸款計劃可為有能力購買樓宇的人士提供較多選擇途徑，但置業的需求上升卻很容易會導致私人樓宇價格高漲，因而令生活費用提高。如果當局提供 50,000 港元的貸款

是放在眼前的餌，則預料逐漸上升的按揭還款可說是在後面揮動的棒子，迫使購買居所人士承受物業市場正面的衝擊。事實上，如利率在現行水平不斷上升，則原本住在出租公屋單位但加入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置業人士便須付出較高樓價給私人發展商，從而協助政府購買其出租公屋單位。因此，雖然貸款計劃的目的是協助收入較低的人士自置居所，但實際上這計劃卻使私人發展商受惠，因為它造成土地銷售量增加、促進銀行業務及使建築工程蓬勃一凡此種種，均有助於物業市場的重新調整。因此，我必須反對這個損害我們當中收入較低人士以保障富裕人士利益的計劃。

另一方面，和貸款計劃比較之下，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卻有百利而無一弊。政府不但可透過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向私人發展商收取土地補價和利息，亦可從售賣樓宇方面獲得固定利潤，正如居者有其屋計劃一樣。如樓宇以超過保證可售賣的價格售出，還可帶來更多收入。由於私人發展商是按照政府的規定資助及興建樓宇，故政府只須承擔行政費用。鑑於私人參建居屋計劃下的樓宇可按供求情況隨時改建為出租公屋單位，故該計劃可提供一個最理想的策略，使政府能夠以最少的財政承擔應付不斷增加的置業需求。

主席先生，實際上，如政府急於應付置業的需求，則須增加其在土地、財政和人力資源方面的承擔，以興建更多居屋和私人參建居屋單位。此外，政府亦應考慮興建多種適合各類低收入置業人士需要的低價房屋單位。雖然我強烈反對政府干預物業市場，但想指出一點，就是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應作為一項輔助策略來推行，以應付居屋及私人參建居屋所不能滿足的需求。關於這點，當局應按供求情況，經常檢討公屋及私人房屋單位的正確興建比例；如有需要，亦應為樓價增加的幅度訂定一個限額。

夾心階層

主席先生，我們有充分理由相信政府也許將公屋居民的置業需求估計過高，從這些居民的收入和生活水準來看，他們實在很難有能力購買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的樓宇。在居於出租公屋的住戶中，估計約有 45% 超過了輪候公屋的入息限額，但這並不表示有意置業者亦達到此數目；因為其中許多人都會選擇繼續住在康樂設施經已改進的公共屋邨。與其透過貸款計劃為這些人士提供雙重資助，倒不如為不符合入住公屋資格的私人房屋居民提供協助。這群處身於邊緣的人士，即每月入息在 8,500 元至 12,000 元者，雖支付昂貴的租金，但仍只能住在不合理的私人房屋，有些更須與其他家庭共住一層樓宇，另有許多人士則已名列輪候公屋登記冊，苦候多年。政府對「適當的房屋」所下的定義是，這些房屋必須是不擠迫的，而其租金或樓價亦是住戶所能負擔的。根據這個定義，上述人士並不是住在適當的居所內。推行貸款計劃將會使他們的房屋問題更趨嚴重一事實上，我反對採納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作為主要房屋策略的另一原因是，樓價升高將會對夾心階層有所影響。鑑於夾心階層人士的收入有限，如不推行貸款計劃，另一可行辦法是准許他們為自置居所首期付款申請免稅。政府同時應考慮進一步擴大夾心階層人士的免稅額，將他們所支付的每年按揭還款納入免稅範圍內，據悉若干已發展的國家現已推行這項政策。

主席先生，政府於一九七八年實施居者有其屋計劃，顯示它對不斷轉變的房屋需求，作出敏銳的反應—政府不但透過公屋計劃資助貧困者，而且超越提供公屋的界限，以應付私人房屋所不能滿足的置業需求。然而，長遠房屋策略卻似乎是一項倒退的措施。當局採取了由私人機構帶動的策略，將一項社會福利服務變成一項着重投資而又有利於私人發展商的計劃。政府必須在提供居屋和私人參建居屋方面承擔更大的責任，以及幫助中下等收入而又符合資格的人士購買該等樓宇，才能配得上其在房屋供應方面所取得的成就，而這項備受讚揚的成就幾乎是本港為市民所提供的唯一龐大福利計劃。

雷聲隆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香港的公共房屋建設是整個社會政策極重要的一環，現在公共房屋提供了本港 45% 的人口的居住，因此政府修訂整個房屋政策的發展方向，影響是極為深遠的。然而這麼重大的改變，政府事前卻未諮詢公眾的意見，實易使人有一種獨斷的感覺。

就長遠政策的內容，本人有以下的意見。首先我是支持整個政策背後的精神的。鼓勵自置居所、推行自置居所貸款計劃、重建第四至六型公屋及廉租屋邨都是能夠改善公屋居民的居住環境，以及提供公屋居民和申請公屋或居屋的人士較大的選擇彈性。但在整個房屋政策中，有很多細節及假設是值得再仔細地分析及改良的。

我們必須確定長遠房屋政策的目標不是故意製造一個興旺的地產市場、資助地產界，而是真正以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為最終目的。當然地產市場對本港的經濟甚為重要，適量的刺激是可以接受的，但我們亦應相信市場的基本定律，由供求的關係調節市場。以免息貸款方式鼓勵公屋居民購置居所是有利經濟較好的人士搬出公屋，以供輪候人士入住。但如果這樣的鼓勵形成對地產界的資助的話，則違反了本港一向的積極不干預政策。

我對貸款計劃的效能有一定的保留，原因是乙類屋邨有重建計劃，居民的居住環境會改善，而甲類屋邨的環境及設施都比較好，以 5 萬元的免息貸款能否吸引公屋居民遷出居住單位，實在是一個疑問。我個人覺得這計劃應包括所有綠表申請入住居屋人士以及擴大類別綠表申請人，使更多人可以因這計劃受惠。再者，按現時的規限，接受免息貸款的公屋居民，日後除在特別情況下，將不能再入住公屋。為使有意遷出者不用破釜沉舟地放棄其居住公屋的資格，我認為他們應有資格在放棄私人樓宇後，重新輪候入住公屋。這樣可使他們更有信心去冒長線經濟負擔的風險。

基本上，我支持貸款計劃及鼓勵自置居所的構思，但究竟推行的成果如何則有待日後才能知曉。因此，我認為在推行後，定期的檢討及諮詢是必須的，因為現在我們只界定了發展的方向，但落實這些政策的工作，在現階段只可作為實驗。檢討的範圍應包括整個長遠房屋計劃對地產市道及經濟的影響。這是否能驅使公屋中經濟較豐裕的居民遷出居住單位，以供輪候中的更有需要人士、貸款的數額是否足夠、長遠房屋策略的執行是否能達致原來目的，以及是否應顧及現行計劃中沒有提及的私人樓宇及房屋協會轄下的房屋問題等。

至於重建的部分，我覺得應保證低入息的人士得到保障，以免重建後屋邨的租金上升對他們造成經濟壓力。為保持社區的完整性，應盡量使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可遷回原居住的社區。我個人原則上支持成立一個有公屋居民團體參與的委員會，去確保免息貸款計劃正常的運作，防止投機取巧，甚至利用這藉口去刺激樓價上升。

總括而言，我是支持長遠房屋策略的精神的，但在執行上能否達致本來目的，我仍然有一定保留，我相信只要堅持一些方向性的重心，例如定期檢討這策略的成績，以及以適當的修訂、應先照顧低入息人士、維持地產市場的平穩、使更多人士可以自置居所等。我相信大部分市民都願意看看這策略是否能進一步解決本港的房屋問題。

李汝大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成語說：「求田問舍，原無大志。」新訂房屋策略向公屋住戶提供購屋貸款，所滿足的期望雖不是甚麼大志，然而，對社會資源運用仍有深遠影響。因此，新策略施行時，必須經常檢討，最宜成立統籌小組專責執行，並在適當階段公開諮詢市民意見。

擴大重建計劃是新策略一個主要項目，據稱現時重建落成的新公屋單位，其面積與設計並不完全符合原居於拆建舊屋的家庭人數，引致受重建影響的家庭被逼遷至較遠地方。例如東區受清拆影響的 3 人家庭甚多，區內新建公屋符合人數者不夠，於是惟有遷往別區，嚴重影響社交生活，而且來往不便。至於一些公屋內的店舖，其處境尤其可憐。不少公屋商戶倚賴小本經營維生，一旦清拆重建，原有顧客全部遷離，放棄經營，又因年事已高無法轉業，勉強經營則難以維持，實在不知如何是好。我希望房屋委員會切實面對這項問題，考慮解決年老小商戶的困境。

公屋住戶申請購置「居者有其屋」不受入息限額限制，並且使用綠色表格，用意是希望他們申請成功，交還公屋單位再行分配。但是由於居屋供不應求，不少公屋租戶屢次申請未獲中籤。而其中一部分在公屋住滿 23 年，不久將成為首批繳交雙倍租金租戶。他們希望購屋貸款實施後，能給予繳交雙倍租金而屢次申請居屋不獲者某些優先處理，使他們早日購置居所而交還租住單位以分配給輪候公屋人士。

香港是繁榮的社會，所以入息超逾申請公屋及居者有其屋的人極多。這些人士大部分沒有達到富裕水平，又沒有獲得僱主房屋津貼。這些「夾心」階層人士，眼見公屋居民獲得多方面照顧，每有不平之感。香港公共房屋發展有一定的成就，為超過百分之四十的居民解決住屋問題。然而在某种程度上亦做成「公屋居民」與「非公屋居民」的類別，而兩者數量大致相等，恐怕將會導致「社會分化」作用，對於「安定繁榮」不是有利因素。我建議政府考慮給予夾心階層某些住屋方面的協助，例如每個家庭第一次購置自住樓宇的分期供款，其供款額應給予評稅入息扣除優待。這項優待很多國家及地方已經施行，香港亦宜借鏡。主席先生，「求田問舍」不是甚麼大志。但若果能滿足市民安居的願望，雖然社會上胸懷大志的人不太多，卻是整體社會的一項穩定因素。

潘志輝議員致辭：主席先生，長遠房屋策略是根據當局估計未來 15 年內，居民對公屋需求下降而自置居所的需求則劇增而制定。

如果上述估計是正確的，建議的目標不錯是合乎形勢變化，順應社會需求。使更多的市民能置業安居，實有利社會穩定，更可增強市民的歸屬感，間接促進經濟繁榮，因此是值得支持的。不過說明書所提出的具體策略能否真的達到預期目標及會否帶來某些副作用或反效果，則必須加以注意考慮。目前公屋的對象是社會低收入的家庭，雖然這些家庭部分收入狀況漸趨好轉，並已具備自置居所的條件，但從目前公屋輪候冊上登記的 18 萬個家庭來看，輪候者仍要苦候多年方能獲得編配單位。因此，長遠房屋策略仍應以公屋為主，居屋次之，而私人樓宇貸款計劃則只能作為輔助，使輪候公屋人士盡早獲得安置解決，然後才按需求訂定居屋及貸款的數目。

實際上，低收入階層若自置樓宇，供樓是一個沉重的負擔，因此，一般低收入的家庭，不敢輕易放棄公屋而購置居屋，由此可見政府提供公屋，仍是解決低下階層居住問題的最好方法。

主席先生，在財政預算案討論時，本人已明確表明贊成貸款協助中下階層自置居所計劃，但同時亦促請政府小心行事以防做成樓宇需求大增，引致樓價急升，而令中下階層未因自置居所貸款計劃而受惠，反之更蒙受樓價急升之苦。因此，本人希望政府應成立自置居所貸款計劃監察委員會，密切注視香港經濟及房產市道，在供應限額方面作出適當的調節，避免樓價急升及出現地產商謀取暴利而造成市民受害，同時，也可防止有人利用免息貸款投機取巧。

無可否認，現時本港市民的住屋情況已比六十和七十年代有很大的改進，而經濟狀況也比以往為佳。在這種情況下，政府應考慮將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推廣及「夾心階層」，使這些一直未符公屋資格要求，又無能力負擔購買私人樓宇的邊緣階層能置業安居於香港，同時，貸款樓宇也不應局限於新建成樓宇，以擴大市民選擇樓宇的範圍，同時也可使炒風最熾烈的新樓樓價不會因此計劃而加速急升。至於 5 萬元的免息貸款額實在太低，無法吸引公屋居民放棄公屋而貸款購買私人樓宇。非公屋居民亦可能因參與自置居所計劃所受的諸多限制而覺得受益不大而放棄不用。故當局實有重新檢討此一計劃的必要。

至於把公屋重建計劃推廣至第四、五、六型公屋及前政府廉租屋，這應受市民歡迎。此建議可改善舊型公屋嚴重擠迫、維修不足、社區設施缺乏的情況，使低下階層市民居住環境能得以改善。不過，政府應確保受重建影響的貧苦家庭都能遷入能力足以負擔的公屋單位，並在可能範圍內在原地區安置，以減少因重建對他們的重大影響。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辭。

謝志偉議員致辭：主席先生，本人與剛才發言的幾位議員一樣，原則上支持政府在今年四月所發表的「長遠房屋策略」。從資源運用效率的觀點來看，這策略是十分可取的，因為它有效地動用了社會整體的力量，以公營、公私合營方法的彈性組合，來達成政府房屋政策的既定目標。

過去政府動用大量公帑，去應付本港五十年代開始的房屋危機，使居民基本生存條件獲得解決，間接促成了七十年代以來香港社會的穩定和經濟的繁榮，這是人所共知的重大成就。但現在這危機已經過去，香港社會已進入改善民生，開始尋求美化家居的階段，政府能及時修改策略，

讓居室改善的責任，逐漸由受惠的市民和私營機構共同承擔，使政府能將有限的資源，集中於滿足入息低微市民的基本需要上，實在是明智的決定，也符合本港自由經濟的一般原則。同時，政府在制定這策略時不進行綠皮書形式的全港性的基層諮詢，本人也認為是無可厚非的。因為，如果連推行既定政策時所作策略性的改良也要全面徵詢市民意見，政府的工作效率就會大大降低，如果不小心的話，更會養成某些部門過度倚賴諮詢，而不肯作出負責任的行政決定的弊端。不過，本人亦同意一些公屋居民代表的意見，就是在實際工作的執行上，例如重建公屋時大小單位數目的比例，居屋、公屋的管理維修等問題，政府必須加強與受影響的屋邨居民的連繫，以免所作的決定與居民的實際需要脫節。

論到公屋重建，照本人所知，決定清拆的公屋，在未清拆之前，通常都有一段頗長的空置期，同時，等候重建的乙類公屋的住客因購買居屋而騰出的單位，原則上亦不再配給其他輪候公屋的人。如果讓此等單位空置不用，等候拆卸，可能會造成不必要的浪費。本人希望知道，政府能否考慮將這些空置單位當作臨屋使用，以解決因突發事件（如火災、水災等）而引致對臨屋的需求。

最後，本人想再一提公屋住戶中入息遠超過入住公屋限額的居民問題。雖然「政策說明書」第十七段中明確表示，不會著令此等租戶遷出以提高公屋的流動量，但由於公屋環境在近年有顯著的改善，以目前的租金政策而言，有部分租戶是寧願交雙倍租金而不作自置居屋之想的，因為交了雙倍租金之後，仍比貸款購屋更合化算。所以，既然政府認為在房屋政策上使用的公帑的最有效方法，是確保每個住戶所享有的房屋資助不超過其基本需求的水平，那麼政府就應該重新考慮它的租金政策，使有能力的公屋住戶的租金，達到接近負擔貸款購屋的水平。只有這樣，貸款購屋計劃才會對他們具有吸引力，因而引致公屋流動量的提高。

主席先生，本人謹此陳詞，支持政府所訂的「長遠房屋策略」。

晚上九時三十四分

布政司致辭的譯文：

主席先生，今天晚上 16 位議員發表了有建設性的意見，我在此向他們致謝。但時間已不早，我相信各議員在聽到我不會詳細答覆各點時會鬆一口氣。但我確信各議員會高興知道房屋司及房屋署署長也在這裏，他們跟我們一樣，對這次辯論深感興趣。我在房屋委員會度過兩年愉快的時光，我仍感到我的鞋子好像還沾著水泥，所以我對實施今天晚上所討論的政策深感興趣。

自從四月八日我在本局就長遠房屋策略提交政策聲明以來，各界人士紛紛對這個策略進行討論。我在此向各區議會議員，關注房屋事務的團體及廣大市民致謝，他們對這個計劃極表關注；同時又多謝本局議員，他們在今天下午及晚上協助使在公開討論這個策略時所提的多個論點得以具體化。

現行房屋政策的目標，是確保為所有家庭提供足夠的房屋，而這些房屋的售價或租金又是市民所能負擔的。這個長遠房屋策略並無偏離現行的政策；藉着這個策略，現行的房屋政策得以擴大及加強，使市民不只能獲得足夠的房屋供應，還可選擇租住或購買居所。這個策略旨在確保盡量運用參與房屋事務的公私營機構的資源，以及逐步改善較舊型公共屋邨的居住環境。

這個長遠房屋策略主要分三個部分。最重要的一部分，在公開討論中卻最少人關注。這部分是關於居者有其屋單位與租住公屋單位之間的供應比例。最近居者有其屋單位的銷售情況，顯示市民對自置居所的需求極殷切，這一點清楚指出，當局最好能擬訂計劃，滿足這方面的需求，同時亦要適當地優先處理出租公屋單位的供應。

有不少公屋準租戶均有意購買居者有其屋單位，但根據現行的房屋政策，他們購得這類單位的機會甚微，因此大部分須入住出租公屋。根據新的房屋策略，當局擬在為公屋準租戶編配公屋之前，先探查他們的意向，從而適量供應居者有其屋單位及出租公屋單位，以配合他們的需求。

因此，公共房屋的準租戶將不會參加抽籤，從而使其他有意自置居所的申請者有較大的中籤機會。

主席先生，有些批評這項策略的人士認為，這些提議是將公共房屋計劃的重心，由租住方面轉至購置方面。他們擔心無力自置居所的低收入人士的需要，會受到忽視。可是，提出這些批評的人士並不了解這個新策略最重要的原則：新策略主要就是以需求帶動房屋的供應。目前的情況及推算均顯示，自置居所的需求不斷增加；不過，即使這個趨勢扭轉，當局也可立即改變兩類房屋的供應比例，以配合市民在租住公屋方面所增加的需求。以需求帶動房屋供應的策略甚富靈活性，應可使那些認為推算過分樂觀，或認為當局過分強調市民自置居所能力的人士，毋須憂慮。

這個策略的第二項目標，是推出一項自置居所貸款計劃，使更多人有機會獲資助購屋，以補居者有其屋計劃及私人機構參與計劃的不足。在這兩項計劃下，市民在地點、單位大小及間隔方面都沒有太多選擇，而且這些計劃也沒有充分利用現有的財力及土地資源，以及私人機構的專長。自置居所貸款計劃是針對這些問題，為參加計劃的人士，提供免息貸款，以支付購買他們自己所選擇單位的部分費用。

這是房屋策略中引起最多市民評論的部分，今天晚上多位議員已就這部分提出有用的建議。有人認為這計劃會導致樓價上漲。關於貸款額方面，不少人都認為貸款額太低。此外，亦有人建議准許獲貸款的市民購買舊單位，讓他們買屋時有更多選擇。另一個提議是將計劃擴大，除公屋住戶和受清拆影響的人士外，其他市民亦可受惠。對於這類性質的新計劃而言，要肯定達致理想的均衡，顯然是不容易的；而各界人士的意見，在當局就各項細節作最後決定時，將極有幫助。稍後，當這項計劃落實推行後，便可根據實際經驗作出修訂。我相信，這計劃在應付將來的房屋需求和實現理想目標方面，非常有用，而在今天晚上多位議員發表意見後，各位可確信這計劃會定期受到監察。

長遠房屋策略的第三方面，是關於建議的重建計劃。現行的重建計劃僅限於缺乏獨立設備的樓宇，新策略則將計劃推廣至其他較舊的樓宇，因為這些樓宇的情況將不能符合市民在住屋方面日益提高的標準和要求。

主席先生，這項建議有三點是受到一些人的關注。第一點是，擴大了的重建計劃，將對輪候公屋登記冊上的人士，有不利影響。由於大部分重建計劃，會在九十年代中期以後進行，屆時，大部分輪候公屋的人士，都已獲分配單位，所以上述情況應不會出現。

第二點是，現時住在這些屋邨的居民，將須遷往其他地區。不過，我要指出，所訂的重建計劃將會確保能在同一地區內，同時提供居者有其屋和租住單位，以滿足受重建影響的人士的需求，使他們能夠繼續安居。我可以向各位議員保證，政府並非如一些人所批評般，企圖利用重建計劃，不正當地在市區取得所需土地，出售給私人機構。

最後一點備受人們關注的是，那些受重建計劃影響的人士，未必能夠負擔新屋邨的租金。我明白各位議員的意思，但從目前重建計劃所取得的經驗來看，這點應不會構成什麼大問題。但很明顯，我們有需要在重建計劃中，加入保留租金較廉宜的單位，以確保能維持以相宜的租金提供住屋的大前提。

剛才我已藉此機會解釋這項計劃的基本原則，以及對市民在討論這個策略時，就其三個主要方面所提出的意見，作出回應。我亦準備在這次辯論中談談一些一般性論點。

有人批評我們沒有為「夾心階層」設想。由於資源所限，我們無法不採取處理優先項目制度，給最有需要的階層提供幫助。雖然香港的房屋政策已取得相當大的進展，但我們現時的服務目標組別對住屋需求仍然非常殷切，若這些需求未獲滿足，將不容易予以擴大。

另一項建議是政府應該寬免居住單位購買者的稅項。我看見財政司在揚眉。這項建議事實上不但會徹底偏離我們目前的課稅政策，而其所主張的制度，亦已在其他國家產生廣泛的經濟影響，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在發表任何確實意見前，必須首先從一個較房屋事務更為廣闊的層面，進行異常徹底的研究。

有些人建議我們應該增加居住單位的建造量，讓有關計劃能夠盡快完成。這當然是最理想的解決辦法，但我們如何才能實現這個理想呢？種種跡象顯示，整個建造業的工作量經已達到頂點，而建屋只不過是其中一個環節。該業的生產力固然會在日後隨着建築方法及培訓工作的改善而獲得提升，但這是需時甚久的。在制定有關策略時，我認爲應該明智地以一個非常大的數目，即每年 70 000 至 75 000 個單位爲目標。我們知道這個目標是可以達到的，因此，我認爲我們應以這目標作準，而非倚賴一些日後或許未能達到的增長指標，才是明智之舉。

最後，我要就有些人士指稱政府正減少在房屋方面的承擔問題討論一下。正如我在這演辭開始時說過，新訂的策略非但沒有減少，反而是增加了政府在房屋方面的承擔。這策略提供機會，以迎合尚未滿足的住屋需求，而更重要的是同時能符合市民自己的意願。此外，居住於舊型租住公共屋邨的 125 000 個家庭，可透過重建計劃而得以改善其生活環境。這策略亦提供機會，以極低的額外經費來完成這些改善計劃。沒有人會因爲這項策略而受到不利影響。策略內的新選擇辦法是供人自願接受而不是強制性的，有關人士可根據個人意願而作出選擇。

長遠房屋策略只是提供政策的骨幹，詳細的計劃仍有待擬訂。這策略的實施工作須有靈活性，並須如各議員今晚所建議般不時加以檢討。實施工作需要的是精密的策劃制度，能敏銳地察覺不斷改變的需求，並對這些改變作出迅速的反應。主席先生，我深信房屋委員會和政府是可以應付這些挑戰的，而這策略可以提供一個良好的基礎，以供擬訂日後房屋計劃之用。

主席先生，我謹此向本局推薦這項長遠房屋策略。

此項議題付諸表決並獲通過。

下次會議

主席（譯文）：現在是九時四十五分，我想在此表揚本局各議員所表現的耐力。本人現依照會議常規的規定，宣布休會，下次會議定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會議遂於下午九時四十五分結束。

（附註：會議過程正式紀錄所列動議／條例草案簡稱的中文譯名，僅作參考指南，並無權威性效力。）

香港政府印務局局長馬逸志印行